

重要提示：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含的信息承担责任。发行人在做出全部在此情况下的合理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含的有关发行人及发行人集团的信息不含任何对于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也未遗漏任何为使其中任何陈述根据文意不具有误导性而为必要的任何重大事实。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及发行人集团的观点及预期均为发行人在考虑全部有关情况后根据合理假设真实持有的观点及预期。本募集说明书未遗漏任何就本期债券发行而言，为使募集说明书中任何陈述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具有误导性而为必要的有关发行人、发行人集团或本期债券的事实。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加坡大华银行大厦莱佛士坊 80 号，邮编 048624

牵头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函[2019]4号）（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批复**”）核准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大华银行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在购买本期债券前，建议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人民银行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人民银行批复，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在做出全部在此情况下的合理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及发行人集团的信息不含任何对于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也未遗漏任何为使其中任何陈述根据文意不具有误导性而为必要的任何重大事实。

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如有疑问，投资者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本募集说明书的送达及与其有关的销售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表明发行人的事务自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或其最后一次修订或补充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变化，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自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或其最后一次修订或补充之日起未发生不利变动，亦不表明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提供的任何信息在其提供之日或提供该等信息的文件标明之日后仍为正确。

凡通过认购或受让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人士，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在部分司法辖区内，分发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或销售本期债券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发行人及承销商要求收到本募集说明书的人士自行了解并遵守该等限制。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均未就任何投资者在其适用的法律下是否可合法投资于本期债券做出任何声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具有无限期承担与投资本期债券有关的经济风险的能力。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主承销商不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及该主承销商及其代表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包括其被指称做出的该等陈述）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主承销商亦不承担就其可能针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陈述而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无论该等责任为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原因）。本募集说明书及任何财务报表均无意为任何信用评估或其他评估提供基础，亦不应视为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对任何收到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财务报表的人士做出的关于购买本期债券的建议。本期债券的潜在购买者应自行决定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含信息的相关性，并在作出其认为必需的调查后决定是否购买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不承担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所述事项期间审阅发行人财务状况或事务情况的责任，亦无义务将其获知的任何信息告知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者或潜在

投资者。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代表、顾问及控制上述人士的任何人士）对由于使用本募集说明书或其内容而产生的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销售限制的声明

本期债券尚未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经修订，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进行注册，并且将来也不会根据《美国证券法》进行注册。除非根据《美国证券法》豁免了相关注册要求，或者用于不受《美国证券法》限制的交易中，否则本期债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本期债券根据《美国证券法》下的 S 条例（以下简称“S 条例”）仅在美国境外的离岸交易中向非美国人士发售。除非获得《美国证券法》对注册要求的豁免并遵守美国任何州和任何其他司法辖区所有适用的证券法，否则本期债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美国境内、其领土或领地内发售、出售或交付，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美国人士（S 条例中的定义）的账户或为任何美国人士的利益而发售、出售或交付本期债券。

此外，直至发行开始之日起 40 天之后，交易商（无论是否参与发行）在美国境内发行或出售本期债券可能违反《美国证券法》的注册要求。

如果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的建议或要约邀请在任何司法辖区内属不合法，则本募集说明书在该等司法辖区内不构成发行人或承销商做出的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的建议或邀请。本募集说明书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均不应视为发行人或承销商对任何潜在投资者购买任何债券的建议。考虑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对发行人的财务和其他状况、本期债券的价值以及发行人的信用进行独立评估。

关于发行人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称“**大华银行集团**”或“**本集团**”）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上述期间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本集团和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是依据《新加坡公司法》的要求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其中包括依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 612 号通告：信贷档案、评级和计提准备（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第 612 号通告》**”）修订的《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 39 号 — 金融工具：贷款损失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本集团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和本集团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是根据《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及经修订的《新加坡金管局第 612 号通告》编制的。

关于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使用新加坡法律词汇的提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包含若干根据新加坡有关法律定义的字词及陈述（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本期债券性质”、第十章“发行人的监管和治理情况”及第十七章“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中有关新加坡法律的内容）。该等字词或陈述可能与中国法律赋予的定义有所差别。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时，投资者应参考相关新加坡法律对该字词或陈述的释义。如有疑问，投资者应咨询自己的新加坡法律顾问。

关于发行人可选择赎回本期债券的声明

在出现本期债券的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形时，发行人可根据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下“提前赎回”的相关条款赎回本期债券。有关本期债券提前赎回的相关风险的描述，请参阅第四章“风险因素”第三部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中题为“发行人可能提前赎回本期债券”的段落。

有关前瞻性陈述的注意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部分陈述包括“将要”、“将会”、“旨在”、“可能”、“相信”、“期望”、“有望”、“将持续”、“预计”、“打算”、“计划”、“未来”、“目标”、“应该”、“可以”、“能够”、“也许”等词汇及其近义或相似词汇。该等陈述即为前瞻性陈述。

有关发行人或本集团的预期财务状况、业务、策略、计划、前景和目标的所有声明均为前瞻性陈述。由于与发行人预期有关的某些风险或不确定性，实际结果可能与前瞻性陈述中提出的大不相同，该等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其成功实施其战略的能力、将近期或未来的兼并购或收购整合至其业务的能力、未来不良资产和重组资产的水平、其增长或扩张、其信贷及投资损失准备金的充足性、技术变化、投资收益、营销新产品的能力、现金流量预测、其为一方的任何现有或未来法律或监管程序之处理结果、新会计准则的未来影响、其支付股息的能力、保有其短期资金来源的能力，及对其运营、市场、信用、利率、货币风险的敞口以及网上银行服务的市场接受程度和需求。

所有前瞻性陈述仅在本募集说明书之日作出。鉴于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或本集团未来实际的业绩、表现或成就与本募集说明书中前瞻性陈述明示或暗示的预期产生重大不同，潜在投资者不应对此过度依赖。发行人明确表示其无义务并且未承诺对募集说明书包含的前瞻性声明公开进行任何更新或修正，以反映发行人对其预期的任何变化或该等前瞻性程序所基于之任何事件、条件或环境的变化。

获取信息

在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在 www.shclearing.com、www.chinamoney.com.cn 和其他指定地点、网站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有疑问，投资者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述网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提及的任何网站均仅为有关如何免费获取关于发行人的公开信息的指引。上述网站显示的信息不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及雇员以及主承销商均不就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即时性承担任何责任。上述任何信息均不应作为投资者做出购买本期债券或就本期债券进行交易的投资决定的基础。

与“债券通”有关的声明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认购的，所涉及的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以及资金的汇兑汇付，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的适用规则执行。

中文及英文版本

本募集说明书和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部分文件同时以英文和中文书就。若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其他该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间存在任何冲突，以中文版本为准。为避免疑问，发行人正式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其他公司文件正本均为英文，且该等文件的中文翻译应当与相应的英文版本同时阅读。

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以下简称“《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309B(1)(c)条下的通知

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309B 条和《2018 年新加坡证券及期货（资本市场产品）法规》（以下简称“《新加坡 2018 年资本市场产品法规》”），发行人已确定将本期债券归为“指定资本市场产品（prescribed capital market products）”（如《2018 年资本市场产品法规》所定义）和“非特定投资产品（Excluded Investment Products）”（定义见新加坡金管局第 SFA 04-N12 号《关于销售投资产品的公告》和新加坡金管局第 FAA-N16 号《关于推荐投资产品的公告》）。

有关公共假期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指“公共假期”为中国的公共假期。投资者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确定付款日时均应注意，公共假期仅包括中国的公共假期。

新加坡元/人民币的汇率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七章：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和“第八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中所载金额以新加坡元表示。仅供说明之目的，人民银行下属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其网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index.html>）公布的新加坡元/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 4.9609。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4
第三章	本期债券性质.....	11
第四章	风险因素.....	12
第五章	本期债券信息.....	26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七章	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40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1
第九章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76
第十章	发行人的监管和治理情况.....	78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84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85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考虑.....	93
第十四章	认购与销售.....	98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01
第十六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02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07
第十八章	信息披露安排.....	109
第十九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11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114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 / “发行人” / “本公司” / “大华银行”	指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的发行。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就本期债券的债券利率水平区间达成一致，簿记管理人记录认购订单，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决定最终发行规模和本期债券的债券利率水平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牵头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登记的持有人。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全部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承销而组织、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承销协议》及不时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与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承销团协议》。
“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及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准备的《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有关主管部门”	指	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监管机关。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 “中国”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
“中国境外”	指	中国内地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仅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IFRS”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确定的关于加强现有资本标准以及建立最低流动性标准的提案。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的第 637 号《关于新加坡注册银行风险基准资金充足率的通告》。

“《新加坡金管局第 652 号通告》”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的第 652 号《关于净稳定资金比率的通告》。
“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	指	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SIB）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在新加坡设立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
“普通股一级资本” / “CET1”	指	普通股一级资本。
“贸仲”	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元” / “人民币”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别说明）。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假期或休息日）。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1、 公司成立及总部

大华银行于 1935 年 8 月 6 日成立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号：193500026Z），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联合银行，并于 1965 年更名为大华银行。大华银行于 1970 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自其新加坡业务。大华银行的注册地址为新加坡莱佛士坊 80 号大华银行广场，邮编为 048624。

大华银行的总部位于新加坡莱佛士坊 80 号大华银行广场，邮编为 048624。

2、 发行人的业务

大华银行是亚洲领先银行，在全球 19 个国家和地区有 500 多家分行，通过其广泛的业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华银行总部位于新加坡，其三大核心业务分部分别为集团零售银行业务、集团机构银行业务与集团环球金融业务。大华银行的主要业务条线包括个人金融服务、私人银行业务、尊享理财业务、财富银行业务、商务银行业务、商业银行业务、行业解决方案、公司银行业务、跨国企业业务、金融机构业务、交易银行业务、结构性贸易与大宗商品融资、投资银行业务与集团环球金融业务。大华银行目前是全球评级最高的商业银行之一，惠誉给予的评级为“AA-”，穆迪给予的评级为“Aa1”，标准普尔给予的评级为“AA-”。惠誉、穆迪和标准普尔均给予大华银行稳定的评级展望。

二、 本集团的主要历史财务数据

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而编制，在若干重大方面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有所不同。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援引之财务数据及指标时，应结合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及本集团于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和 2018 年 2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有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并非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而单独编制。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业绩进行了审计，且该合并财务业绩并非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而单独编制。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未对发行人和本集团于 2017 年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合并财务业绩进行审计，且该合并财务业绩并非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而单独编制。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信息来自本集团已公布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可比较的经审计财务报表**”）、2018 年财务业绩和已公布的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来自 2018

年财务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扣除直接可归属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后以净额列示。列示方式的变动导致分类为非利息收入和其他支出中更低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列示已作出相应重述，以符合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列示情况。使用该等项目计算的相关比率亦作类似重述。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可比较的经审计财务业绩无法直接比较。

1、经营业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除每股数据, 百万新加坡元)					
营业收入合计	8,048	8,061	8,563	9,116	4,167	4,573
计提减值损失前的营业 利润.....	4,451	4,365	4,824	5,113	2,355	2,564
计提减值损失后的营业 利润.....	3,779	3,771	4,097	4,720	1,988	2,394
税前利润总和	3,869	3,777	4,207	4,826	2,047	2,476
财务年度/期间净利润	3,220	3,108	3,407	4,021	1,660	2,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209	3,096	3,390	4,008	1,652	2,055

2、规模指标

	于 12 月 31 日				于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百万新加坡元)					
所有者权益						
股本及其他资本.....	5,881	6,351	7,766	7,014	6,805	7,967
未分配利润.....	15,463	17,334	19,707	21,716	18,367	20,681
其他储备.....	9,424	9,189	9,377	8,893	9,480	9,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	30,768	32,873	36,850	37,623	34,652	37,660
少数股东权益.....	155	169	187	190	178	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24	33,042	37,037	37,813	34,830	37,850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1,986	11,855	11,440	13,801	11,660	17,161
吸收存款.....	240,524	255,314	272,765	293,186	259,920	287,515
应付票据和汇票.....	435	522	702	638	796	873
其他负债.....	11,854	13,152	11,469	12,050	10,583	13,108
应付债券.....	20,288	26,143	25,178	30,606	26,625	27,756
负债合计.....	285,087	306,986	321,556	350,280	309,584	346,413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总计..... 316,011 340,028 358,592 388,092 344,414 384,26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306	24,322	26,625	25,252	27,387	29,450
新加坡政府国债和债券.....	6,865	6,877	4,267	5,615	3,527	5,864
其他政府国债和债券.....	12,644	10,638	11,709	13,201	10,290	11,066
交易证券.....	1,277	3,127	1,766	1,929	1,741	2,174
存放同业款项.....	28,646	40,033	52,181	50,800	48,032	57,929
向客户发放贷款.....	203,611	221,734	232,212	258,627	223,792	246,392
证券投资	10,562	11,640	11,273	13,553	11,448	11,784
其他资产.....	12,004	13,407	10,164	10,530	9,884	11,05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	1,106	1,109	1,194	1,170	1,154	1,252
投资性房地产.....	1,108	1,105	1,088	1,012	1,051	1,046
固定资产.....	1,739	1,885	1,971	2,266	1,962	2,114
无形资产.....	4,144	4,151	4,142	4,138	4,147	4,138
资产总计.....	316,011	340,028	358,592	388,092	344,414	384,263

表外项目

或有负债.....	19,026	24,617	26,415	31,003	23,130	30,998
金融衍生工具.....	677,475	814,650	961,880	922,170	910,246	1,001,268
承诺.....	143,312	136,455 ⁽¹⁾	136,664	151,494	137,264	140,924

每股资产净值（新加坡元）. 17.84 18.82 20.37 21.31 19.63 20.77

注:

(1) 经重述以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口径一致。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					
净息差.....	1.77	1.71	1.77	1.82	1.74 ⁽⁴⁾	1.83 ⁽⁴⁾
非利息收入/总收入.....	38.8	38.1	35.4	31.8	36.2	34.1
成本收入比.....	44.7	45.9	43.7	43.9	43.5	43.9
缴税前海外利润.....	38.9	37.4	40.8	39.6	43.9	41.5
信贷成本（基点）						
已减值.....	19	45	61	15	39	11
总计.....	32	32	28	16	32	12
不良贷款率 ⁽¹⁾	1.4	1.5	1.8	1.5	1.5	1.7
平均普通所有者权益回报率 ⁽²⁾	11.0	10.2	10.2	11.3	10.2 ⁽⁴⁾	11.6 ⁽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3	0.95	0.98	1.07	0.97 ⁽⁴⁾	1.12 ⁽⁴⁾
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	N/A	1.51	1.63	1.93	1.56 ⁽⁴⁾	2.04 ⁽⁴⁾
贷存比 ⁽³⁾	84.7	86.8	85.1	88.2	86.1	85.7

注：

- (1) 指不良贷款占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 (2) 以扣除优先股股息和永续资本债券分派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计算。
- (3) 以向客户发放贷款净额和吸收存款计算。
- (4) 按年化基准计算。

4、监管资本、杠杆比率与流动性标准主要指标

	最低要求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						
流动性覆盖率⁽¹⁾							
全币种.....	100 ⁽¹⁾	143	154	147	135	156	135
新加坡元.....	100	179	221	200	209	218	191
净稳定资金比率⁽²⁾.....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7	不适用	110
资本充足率⁽³⁾							
普通股一级资本.....	6.5	13.0	13.0	15.1	13.9	13.8	14.5
一级资本.....	8.0	13.0	13.1	16.2	14.9	14.3	16.0

	最低要求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					
总资本.....	10.0	15.6	16.2	18.7	17.0	17.8	18.4
杠杆比率 ⁽⁴⁾	3.0	7.3	7.4	8.0	7.6	7.8	7.7

注:

- (1) 该数据为当期的平均流动性覆盖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加坡元流动性覆盖率应保持不低于 100%，全币种流动性覆盖率应保持不低于 60%，且全币种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要求每年增长 10% 直至 2019 年达到 100%。
- (2) 净稳定资金比率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按照《新加坡金管局第 652 号通告》计算。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52 号通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率最少应维持在 100%。
- (3)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例如发行人）必须在《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规定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无论是在未并表口径还是合并口径下（在《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中被称为“单独”（Solo）和“集团”（Group）口径），均应满足以下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 (a) 普通股一级资本（CET1）充足率不低于 6.5%；
 - (b)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及
 - (c) 总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 (4) 杠杆比率按《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计算。《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要求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的杠杆比率在单独和集团口径下均不低于 3%。

三、 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本节仅载明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本期债券全部条款请参阅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 — 主要发行条款”部分。

1、 本期债券名称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

2、 发行人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3、 本期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的直接和无担保债务，本期债券之间在任何时候享有相等的清偿顺序，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下的支付义务在任何时候至少与发行人现有或将来的其他无担保及非次级债务及货币给付义务享有相等的清偿顺序，适用法律有例外规定的除外。

4、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5、 本期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记账制方式发行，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6、本期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7、本期债券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境内，以支持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发展和银行业务。

9、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以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到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在有关付息日或兑付日已经支付的前提下，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相关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0、本期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在簿记建档后作出的本期债券有关重要条款的公告中披露最终利率。最终利率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11、提前赎回

(1) 因税务原因而导致的提前赎回

如果 (i) 由于新加坡（或其任何政治辖区）或其有征税权力的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修订，或者上述机构（或者对发行人有管辖权的任何税收司法辖区的任何税务机构）的公认实践操作发生变化，或者该等法律法规的官方解释或适用发生变化，且上述变化或修订在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之后生效，导致发行人负有或将负有支付额外金额（定义参见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下的“税务提示”部分）的义务，且 (ii) 发行人不能通过采取措施以避免该等支付额外金额的义务，则发行人可以选择提前不少于三十（30）日且不多于六十（60）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可撤回的通知，以本期债券本金及截至发行人通知的赎回日（不含当日）止应计未付利息（如有）的金额全部赎回（但不得部分赎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当发行人有义务支付额外金额时，其发出提前赎回通知不得早于发行人有义务就本期债券下的应付款项支付该等额外金额的最早日期前九十（90）日。公布任何因税务原因提前赎回的通知前，发行人应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由发行人的授权人士签署的通知，说明发行人无法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支付该等额外金额。该等通知为终局性，且对有关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提前赎回通知到期后，发行人应赎回本期债券。

(2)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提前赎回

如果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或任何义务（或者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关联公司履行其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对冲或融资安排项下的全部或任何义务）将不再

合法或事实上不能实行，包括但不限于由于遵守任何适用的政府、行政机构、立法或司法部门或机构现有的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命令或指令或其任何要求或请求而导致的不再合法或事实上不能实行，则发行人有权不再履行该等义务。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应以本期债券本金及截至发行人通知的赎回日（不含当日）止应计未付利息（如有）的金额赎回本期债券。

12、回售权

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到期前无权向发行人要求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13、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境内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境内债项信用评级为 AAA。

四、 风险因素

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中对与本集团有关的风险、与新加坡有关的风险、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与跨境发行有关的风险的描述。

第三章 本期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的直接和无担保债务，本期债券之间在任何时候享有相等的清偿顺序，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下的支付义务在任何时候至少与发行人现有或将来的其他无担保及非次级债务及货币给付义务享有相等的清偿顺序，适用法律有例外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考虑以下所述的风险因素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下列任一风险均可能会对本集团及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因此可能会对投资者造成全部或部分投资损失。以下所述的风险并非本集团及发行人面临的唯一风险。本集团（及发行人）目前未知的或其目前认为非重大的其他风险及不确定因素亦可能对本集团及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于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定义的词汇和表达在本章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发行人认为，以下所述的风险因素代表投资本期债券所固有的主要风险，但发行人可能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金额，而发行人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并不认为该等原因为重大风险或当前无法预知该等原因。以下关于持有本期债券风险的陈述并非详尽无遗。潜在投资者还应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中的详细信息（包括本募集说明书援引纳入的任何文件），并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形成自主判断。在作出投资决策时，投资者需依赖自身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审查。

一、与本集团有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业务活动中面临各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及声誉风险。本集团持续调整和加强其风险管理方式和能力以有效管理和减轻其面临的风险，以确保稳健的风险管理框架、实践和流程。尽管本集团认为已实施适当的政策、体系及流程以控制及减轻风险，但投资者应注意，任何未能充分管理该等风险的行为可能超出预期，并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前景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在债务到期时未能履行其财务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的核心商业银行业务所面临的单一最大风险，主要来自于面向零售、企业及机构借款人有关的贷款及其他借贷承诺。资金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及投资业务也使本集团面临交易对手和发行人有关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占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1.5%。新加坡或本集团业务所在地区的经济状况恶化、本集团借款人的信用质量变化以及其他各种因素（例如失业率上升、利率持续上升、本集团业务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全球大宗商品市场和汇率的波动以及全球竞争）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特别地，本集团仍面临航运及石油天然气行业的风险敞口，该等行业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尽管本集团认为其已采取有效的信贷策略及健全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但无法保证其在未来仍持续有效或充分。任何未能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的情况均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前景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受金融市场及更广泛的经济中固有的风险影响，包括汇率、利率、通货膨胀率、信贷利差、大宗商品、股本、债券及地产价格的变动及波动加剧，以及其客户的行为方式与本集团的商业、定价和对冲假设不一致的风险。

市场变动可能会在若干关键领域对本集团产生影响。本集团开展的发行及交易活动受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及信贷利差风险影响。例如，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和利差的变化会影响贷款和借入资金成本之间的利差。现有贷款和存款的固定利率或产品条款的竞争压力有时会限制本集团根据官方利率和批发市场利率的变化改变适用于客户的利率的能力。

尽管本集团根据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指引积极管理风险，但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市场的任何波动或未经识别及/或未能预料的风险的重大不利影响，本集团的信贷和拨备政策亦可能不足以应对该等风险。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新加坡境外的业务受汇率波动影响。此外，本集团在新加坡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若本集团的外币计价资产及负债未以相同货币进行匹配或经适当对冲，则外币兑新加坡元的汇率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新加坡金管局可能会不时宣布新加坡元名义有效汇率政策区间的变化。无法保证该等政策变动不会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无法（或被认为无法）履行其义务或履行其义务的成本超出预期，进而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本集团整体安全性与稳健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该等风险因其由深层问题所引发，因而也被称为间接风险。引发风险的问题可能是内生的（例如信用风险恶化、信用评级下调、运营风险事件）或外生的（例如市场中断、银行支付系统违约和主权风险恶化）。流动性风险可以进一步分为资金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前者反映了公司无法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有效满足预期和意外的当前和未来的现金流量和抵质押品需求的风险；后者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中断，公司无法轻易以市场价格抵销或消除其头寸的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资金需求通过多种资金来源的组合得以满足，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活动和银行间融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约 76% 的权益及负债总额来自非银行类吸收存款，而约 4% 来自银行同业负债。本集团的部分资产期限较长，有导致资金错配的可能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来自非银行类客户的吸收存款大部分为一年以下或活期。然而，在过去大部分此类来自非银行类客户的吸收存款在到期后均转存，随着时间的推移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但是，无法保证此种趋势将会持续下去。如果新加坡境内或境外的大量存款人选择在到期后不再转存或从本集团取出该等资金，则本集团的流动性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寻找成本更高的其他资金来源，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由于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不充分或失效，或者外部事件导致的损失风险。运营风险包括银行业务风险、欺诈风险、法律风险、监管合规风险、技术风险和声誉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

运营风险是通过政策和程序框架进行管理，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通过这些框架来识别、评估、监控、缓释和报告风险。运营风险管理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是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自我评估，通过在集团范围内适用一系列运营风险工具得以实现。本集团积极管理欺诈风险及贿赂风险。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各类工具和政策，包括举报程序、重大风险通报程序协议和欺诈风险意识培训等，以管理此类风险。但是，无法保证本集团能够防止所有内部和外部欺诈事件。

本集团还致力于保护其计算机系统和网络基础设施免受入侵、欺诈和系统故障的影响。本集团已建立物理访问控制机制和安全运营中心（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运营）以及信息和网络安全监控系统，包括防火墙、威胁检测和预防系统、令牌和密码加密技术，旨在最大限度减少、发现和降低安全漏洞的风险。虽然本集团将继续实施安全技术，定期进行漏洞评估和网络渗透测试，并建立操作程序以防止入侵、损坏和失效，但无法保证这些安全措施能够成功。此外，尽管集团的数据中心和实时备份系统分别位于不同的位置，但无法保证两个系统在发生重大灾难或分别遭遇灾难时不会同时遭到损毁或破坏。安全措施或备份系统的严重失效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集团使用信息技术系统为客户提供服务和执行交易，以及进行后台操作。因此，本集团依赖于支持本集团经营的电子和信息技术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无法保证本集团不会遭遇因信息技术系统的故障而导致的服务中断。本集团的信息技术系统可能由于质量问题、人为错误、自然灾害、电力损失、破坏活动、计算机病毒、恐怖主义行为、网络攻击和类似事件而受到损害或失效。此外，本集团可能无法解决在发生重大中断服务时可能出现的所有意外情况。

本集团在办理银行、证券、信用卡、保险及其他业务的过程中，还处理从其个人及企业客户处获得的个人信息。本集团为保护个人信息的机密性而实施的控制措施（包括旨在遵守严格的银行保密和个人数据隐私法律要求的控制措施）可能无法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个人信息披露。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使本集团面临诉讼、行政或监管行动或处罚及声誉损害，从而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利益相关方对本集团或其行为持负面态度而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造成损害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未能有效减轻其业务中的风险，包括国别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监管风险、运营风险、环境风险、诉讼风险及社会风险等风险中的一项或多项。本集团声誉受损可能导致现有客户减少或停止与本集团的业务往来，并导致潜在客户不愿与本集团开展业务。任何该等事件均可能导致收入损失，并对本集团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能有效管理声誉风险亦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7、抵质押品价值的下降或无法实现抵质押品价值可能导致本集团需要增加拨备。

本集团的借款人及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出现不利变化，或者由于全球和地区经济状况或资产价值的恶化而产生的不利变化可能会降低本集团资产的价值。本集团大部分贷款以房地产提供抵押。如果新加坡或本集团开展业务的其他地区的房地产市场出现下滑，资产价格变动可能导致抵质押品价值下降，则本集团部分贷款可能超过其抵质押品的价值。

抵质押品价值下降、无法获得额外抵质押品或无法实现抵质押品的预期价值均可能导致本集团需要增加减值准备，其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资本充足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东南亚及大中华地区的业务扩展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继续致力于拓展东南亚及大中华区市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不包括无形资产）中有 40% 位于新加坡境外，其中 33% 在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和大中华地区。尽管该等区域性扩张可能对本集团的长期增长有利，并可能加强收入多元化，但此类扩张也增加了本集团的运营风险和在其经营的每个市场对政治、法律和经济环境的脆弱性，并扩大了本集团的资产质量问题敞口。尽管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政策及指引积极管理风险，但无法保证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受到在其经营所在市场或影响其所在市场的任何政治、法律、经济或其他发展的重大不利影响，亦无法保证本集团的信贷政策和拨备政策足以应对此类风险。

9、本集团在实现业务战略目标方面可能面临重大挑战。

虽然本集团相信其已针对适当的地域及业务分部制定了业务战略，但如果市场环境不稳定、市场机会发展慢于预期、所确定的战略举措的潜力不如预期或者本集团产品和服务的盈利能力受到竞争压力的削弱，其提供新产品及服务及增加现有产品及服务销售的举措可能不会成功。因此，本集团可能无法实现或维持其在目标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如果未能以预想的方式执行其战略，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考虑到客户行为的波动和变化、智能设备和社交媒体的使用不断增加以及越来越多的使用非银行机构进行付款，传统银行业正在快速变化。尽管数字化提供了新的商业机会，但也为本集团带来了新的并日益增加的网络风险。尽管本集团对数字技术和新的数字计划的投资有所增加，但数字化仍然是一个快速发展且不断发展的领域，无法保证本集团能够在数字化领域完全且成功地实施其战略。

10、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要求的变化可能会对本集团的财务和监管资本比率产生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适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即新加坡版本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9 金融工具》（以下简称“SFRS(I) 9”）等同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9 金融工具》（IFRS 9）。作为对于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并且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银行的要求的一部分，发行人已按照《新加坡公司法》第 201 条或第 373 条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 SFRS(I) 9 适用于其财务报表。

SFRS(I) 9 要求信用损失准备金按预期损失方法计提，并以实时、前瞻性及概率加权法计算。如果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没有显著增加，则需计量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因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ECL）；否则，需要计量全周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产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无论为购入或原始产生）也需计量全周期预期信用损失。随着实时预期信用损失要求的引入，预计损益情况将更加不稳定。

新加坡金管局根据 SFRS(I) 9 中引入的对信用损失准备金的确认和计算的变化修订了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关于新加坡注册银行风险基准资本充足率的公告》（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及新加坡金管局第 612 号《关于信贷档案、评级和计提准备的通告》（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第 612 号通告》”）。修订后的《新加坡金管局第 612 号通告》要求银行遵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指引》中规定的原则和指引。此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须保持损失准备不低于指定信用风险账面价值总额减去抵质押品后的 1%（以下简称“最低监管损失准备金”）。当会计损失准备金（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根据 SFRS(I) 9 的减值要求确定并确认的指定信用风险的预期信用损失，以下简称“会计损失准备金”）低于最低监管损失准备金，则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应自其留存收益账户向不可分配的监管损失准备金（RLAR）账户中拨付额外损失准备金。当会计损失准备金和额外损失准备金的总和超过最低监管损失准备金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可以将监管损失准备金中的超额部分转入留存收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可在过渡期逐步遵守最低监管损失准备金要求，并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首个年度财务报告期开始的两年内满足额外损失准备金要求。

尽管采用上述变更没有导致本集团于转换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计提额外的损失准备金，但预期信用损失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其对资本要求的影响仍有待进一步的定期评估。如果未来适用于本集团的最低监管损失准备金要求提高，则本集团的资本回报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未能在适用的时间期限内满足此类提高要求，可能会导致行政行动或处罚或重大声誉损害，进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发行人可能面临其资本及流动性要求的压力。

发行人须遵守新加坡金管局针对新加坡银行制订的资本充足率及流动性指引，该指引规定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最低百分比、最低流动资金覆盖率百分比以及最低净稳定资金比率百分比（详述如下）。如果发行人未能维持该等比率，可能导致对其实施行政行动或处罚，进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能力。

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须满足《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规定的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该规定的要求相较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要求更加严格。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无论以未并表口径或以合并口径计算（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称为“单独”和“集团”口径）均应在《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规定的期限内始终满足以下资本充足率要求：

- (a) 普通股一级资本（CET1）充足率不低于 6.5%；
- (b)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 及

(c) 总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除遵守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外，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还应在《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规定的期限内，于单独和集团口径均始终维持高于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应为普通股一级资本，目前为 2.5%。

除遵守最低资本充足率和资本留存缓冲要求外，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还应在《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规定的期限内，于单独和集团口径下始终维持逆周期缓冲（包含普通股一级资本）高于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最低总资本充足率且不超过 2.5% 的要求。

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应采用的逆周期缓冲的实际规模应为其拥有私营部门信用敞口的司法辖区内的国家机关规定适用的国别逆周期缓冲要求的加权平均值。在计算发行人应采用的逆周期缓冲时，除新加坡金管局另有规定外，新加坡境外的司法辖区的国别逆周期缓冲要求的上限自 2019 年起为 2.5%。

新加坡金管局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金融稳定评估报告》，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加坡逆周期缓冲设定为 0%。在新加坡金管局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金融稳定评估报告》中，新加坡金管局确认将维持新加坡逆周期缓冲为 0%。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的第 649 号《关于最低流动性资产及流动性覆盖率的通告》（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规定了最低流动性资产（MLA）框架及流动性覆盖率（LCR）框架。《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除若干特例之外，适用于在新加坡注册并设立总部的银行。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发行人新加坡元流动性覆盖率和全币种流动性覆盖率均应始终保持在 100% 以上。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了第 652 号《关于净稳定资金比率的通告》（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第 652 号通告》”），规定了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最低净稳定资金比率（以下简称“净稳定资金比率”）。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52 号通告》，发行人全币种净稳定资金比率应始终保持在 100% 以上。

《巴塞尔协议 III》框架还将杠杆率作为非基于风险的支持上限，以补充基于风险的资本要求。杠杆率的引入始于 2011 年的监督监测，随后为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的并行运行期。《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与《巴塞尔协议 III》框架一致，规定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的最低杠杆率要求于单独和集团口径均为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满足其有子公司经营的每个司法辖区的监管资本要求。如果未来适用本集团的监管资本要求、流动性要求或比率增加，则本集团的资本回报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满足此类监管资本比率或流动性要求增加要求，可能会导致行政行动或处罚或重大声誉损害，进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被指定为新加坡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但是，该指定不应影响其更高损失吸收能力（HLA）、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率要求。拟实行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更高损失吸收能力、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率要求（包括维持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充足率比巴塞尔委员会规定的比率高出 2 个百分点）已经纳入

《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和《新加坡金管局第 652 号通告》规定的适用于新加坡注册银行的现有资本和流动性要求中。因此，发行人已经遵守该等要求。

12、新产品线和新服务安排可能不会成功。

本集团在新加坡境内外的各项业务中持续探索新产品和新服务。本集团通常不会期望新产品或新服务在推出后的最初几年内实现盈利，并且无法保证本集团能够准确预计这些产品或服务实现盈利所需的时间。本集团的新产品及新服务可能不会成功，进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银行业故障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可能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金融机构的信贷、交易、清算或其他关系，多家金融机构的商业稳健性可能密切相关，对一家机构的担忧或一家机构的违约可能导致其他机构出现重大的流动性问题、损失或违约。这种风险有时被称为“系统性风险”，并可能对清算机构、清算所、银行、证券公司和交易所等金融中介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集团与这些金融中介日常产生互动，这可能对本集团筹措新资金的能力以及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法律和监管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违规行为可能会导致处罚和其他监管行动。

本集团受各种银行及金融服务法律法规的监管，并面临受到其经营所在司法辖区内若干监管及执法机关干预的风险。如果本集团未能遵守任一该等法律法规，可能会导致处分、罚款和/或撤销在其经营所在辖区经营业务的执照、许可或授权，或者承担民事责任。本集团经营需遵循的法律与法规体系及其潜在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方式，进而影响其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的金融机构处置制度，新加坡金管局对新加坡持牌银行具有处置权。一般而言，对于在新加坡注册的银行，新加坡金管局有权（a）实施暂停；（b）就以下事项申请法院命令：针对银行进行的停业或司法管理、就银行的任何业务而由银行发起或针对银行的诉讼程序的启动或继续进行、针对银行任何财产的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启动或继续进行或是对担保的强制执行；（c）向法院申请清算银行；（d）下令强制转移业务或转让股份；（e）下令强制重组股本；（f）对合格工具实施自救；（g）暂时中止交易相对方的终止权；（h）就恢复和处置计划施加相关要求；以及（i）向银行的重要关联实体发出指示。此外，新加坡金管局根据《新加坡银行法》拥有控制银行的权力。

在处置机制下，还存在有关对于处置行为进行跨境认可、以债权人赔偿框架为形式的债权人保障以及处置基金的规定。为避免疑问，本期债券并不是处置机制下新加坡金管局自救（即 bail-in）权力下的“合格工具”，因此并不受制于新加坡金管局的自救权力。

新加坡金管局或本集团经营所在各司法辖区的其他监管及执法机关对本集团采取的严厉监管行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的声誉及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5、本集团实际或预期的财务实力削弱或本集团信用评级下调可能对本集团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增加存款提取、损害本集团业务关系并对本集团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存款人对银行及金融服务业财务实力的信心是影响其业务的重要因素。发行人已获得惠誉评级和标准普尔评级服务给予的“AA-”及穆迪投资者公司服务有限公司给予的“Aa1”长期发行人评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无论是由于信用评级下调还是其他因素，本集团财务实力的任何实际或预期削弱都可能由于以下原因，对本集团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增加存款提取的数量；
- (2) 对本集团与其债权人、客户及其产品分销商的关系产生负面影响；
- (3) 对本集团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负面影响；及
- (4) 增加本集团的借贷成本，并影响其及时获取融资的能力。

16、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使本集团面临未知或未能预料到的风险，可能对其业务产生负面影响或造成亏损。

本集团的对冲策略及其他风险管理技术可能无法充分有效地降低其在所有市场环境中的风险或降低所有类型的风险，包括未能识别或未能预料到的风险。一些管理风险方法以观察到的历史市场行为为基础，因此这些方法可能无法预测未来的风险敞口，且未来的风险敞口可能会超过历史指标所显示的水平。其他风险管理方法取决于对市场、客户或其他事项的信息评估。该等信息可能并非在所有情况下均准确、完整、最新或得以正确评估。运营风险、法律风险及监管风险的管理需要正确记录政策和程序并验证大量交易和事件。虽然本集团已制定该等政策和程序，但无法保证该等政策和程序能够充分控制或保护本集团免受所有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的影响。

二、与新加坡有关的风险

1、经济下行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和资产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60%的资产（不包括无形资产）位于新加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60%的税前利润（无形资产摊销前）来源于新加坡。本集团的业绩以及资产的质量和增长因而很大程度上依赖新加坡的经济。本集团还向新加坡以外的亚太地区的客户提供银行和金融服务，包括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大中华区和澳大利亚。因此，本集团的业务也受到这些国家经济环境的影响。

美国与主要贸易伙伴之间的贸易紧张局势在美国和/或其贸易伙伴引入一系列关税措施之后继续升级。美国针对其贸易伙伴的全球贸易政策出现任何变动（包括收紧监管限制、产业特定配额、关税、非关税壁垒和税务）均可能对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在欧洲，(i) 英国正在进行的脱欧程序；(ii) 苏格兰、威尔士或北爱尔兰可能会从英联邦分离；(iii) 其他欧盟国家可能举行与英国公民投票类似的投票和/或对其欧盟成员身份表示质疑；(iv) 采用欧元作为本国货币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可能从长远来看会决定采用

替代货币；或 (v) 与这些或有事件相关的长期不确定性可能对国际市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由于不确定性增加，该等负面影响可能包括外汇和金融市场更大的波动。

此外，2016 年美国总统选举结果公布之后，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的执政所带来的影响存在全球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全球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仍在发展，这可能导致全球经济环境进一步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不能保证中国的经济放缓、欧洲市场的混乱（包括某些政府和金融机构的融资成本增加）或者全球市场或大宗商品价格的普遍不确定性不会对本集团造成影响。这些因素可能个别地或共同地引发另一场全球性或区域性的金融危机。

如果再次发生全球性或区域性金融危机，或者新加坡或本集团运营所在的其他国家的经济或政治环境恶化，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鉴于新加坡经济与其他经济体系之间的相互联系，新加坡的经济日益受到其他国家的经济和市场状况的影响。因此，美国、欧洲和其他发达国家的经济下行或衰退，或者主要新兴市场（如中国和印度）经济增长放缓，均可能对新加坡的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新加坡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导致信贷和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减少以及企业和零售客户的违约率增加，这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世界各地的政治不稳定、内乱、跨境紧张局势、恐怖主义袭击、自然灾害和传染性疾病的爆发可能会导致国际金融市场的混乱及/或带来更大的波动性，这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运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政治不稳定、内乱、跨境紧张局势、恐怖主义袭击、自然灾害和传染性疾病的爆发可能会导致国际金融市场的混乱及/或带来更大的波动性，并对新加坡和本集团运营所在的其他经济体造成不利影响。金融市场、新加坡经济或本集团运营所在的其他经济体因上述事件或发展而产生的任何重大变化都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新加坡与本集团运营所在的其他市场之间的竞争激烈，且日益增长。

本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新加坡其他主要银行、在新加坡持牌的外国银行以及东南亚、大中华区和本集团运营所在的其他市场的其他金融机构。新加坡银行业的自由化导致在新加坡经营的国内银行和外国银行之间的竞争加剧，致使某些银行产品的利润率下降。新加坡金管局作为新加坡银行的监管机构，自 1999 年以来已向多家外国金融机构发放了特准全面银行（QFB）牌照。特准全面银行被允许在新加坡以分行或网点外自动取款机（ATM）的形式设立不超过 25 个服务点。特准全面银行之间也被允许共享自动取款机。获发此牌照的外国银行在新加坡元存贷款活动方面受到较少的限制。新加坡金管局表示，其将继续允许更多的外资银行参与新加坡银行业并改进特准全面银行系统。某些在新加坡有深厚基础的特准全面银行可能会获准在新加坡额外增设 25 个营业点，其中可包括 10 个分行。近年来，新加坡政府还批准了更多外国银行的批发银行牌照，使他们能够在新加坡扩展新加坡元批发银行业务，并扩大外国银行可参与的新加坡元银行业务的范围。

自 2003 年 5 月签署的《美国 – 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USSFTA）实施以来，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新加坡银行面临的竞争更加激烈。《美国 – 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对

美国的银行取消了特准全面银行牌照和批发银行牌照的限额，并大幅放宽了对国际银行业务的某些其他限制。新加坡金融部门的进一步自由化可能导致国内外银行扩大业务或有新的国内外银行进入，并提供更广泛的产品和服务，这可能对本集团的竞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集团亦面临来自马来西亚及泰国的日益激烈的竞争，这些国家的金融行业已自由化。

发行人无法保证本集团将能够在与其他国内外金融机构的竞争中取得成功，亦不能保证竞争的加剧不会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新加坡的会计和公司披露要求可能与其他司法辖区的要求不同或披露的内容更为有限。

本集团受到新加坡会计和公司披露标准和要求的约束，这些标准和要求在哪些方面与适用于某些其他国家的银行的标准和要求不同。关于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可能相较于其他国家公众公司而言较少，且该等信息可能有所不同。尽管已公布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以下简称“**2018 年财务业绩**”）是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其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等同）的规定编制，但可比较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是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该准则在某些方面可能与 IFRS 和其他国家的潜在投资者可能熟悉的其他会计准则不同。

由于《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已实质上趋同于《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因此采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对本集团截至转换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未产生任何重大影响。然而，由于本集团适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 1 号 — 首次采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中的过渡条款，该等条款不要求对《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 9 号 — 金融工具》中的项目（包括《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 7 号 — 金融工具：披露》中的相关披露）进行比较重述，因此本集团可比较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包含在 2018 年财务业绩中的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可比较合并财务业绩与包含在 2018 年财务业绩中的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业绩不具备直接可比性。因此，在将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任何财务数据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及评估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时，投资者仍应谨慎。

因此，如果按照 IFRS 或其他会计准则编制有关历史财务报表，则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有不同结果。本募集说明书中提供的任何信息并未根据任何其他准则进行调整，亦并非根据任何其他准则编制。

此外，未来对会计准则的修订及经修订准则的实施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新的/修订后的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 1 号 — 首次采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 9 号 — 金融工具》、《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 15 号 — 来自客户合同的收入》、《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诠释第 22 号 — 外币交易和预付对价》，以及纳入《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中的对《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即《新加坡财务报告

准则第 40 号 — 投资性房地产转移》、《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 102 号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类和计量》以及《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 104 号 — 同时采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 109 号金融工具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 104 号保险合同》的修订，上述新的/修订后的财务报告准则被采纳并适用于 2018 年财务业绩的编制中。

三、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以下所列的每一项风险均可能对本期债券的交易价格或可转售性或者投资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权利具有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本行相信下述所列的风险因素代表了投资本期债券固有的主要风险，但本行仍可能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或交付本期债券项下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款项。本行无法保证下述内容包括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风险。

1、本期债券可能并非适合所有投资人。

每一投资本期债券的潜在投资者均应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适合进行该投资。潜在投资者尤其应：

- (1) 拥有足够知识和经验，以对本期债券、投资本期债券的价值及风险、募集说明书中所含信息作出适当的评估；
- (2) 掌握并了解适当的分析工具，以便基于其自身的财务状况评估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以及该等投资对其总体投资组合的影响；
- (3) 拥有足够财务资源和流动性以承担投资本期债券的全部风险，包括支付本金或利息所用的货币与潜在投资人的货币不同的风险；
- (4) 充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并熟悉金融市场行为；及
- (5) 对经济、利率等可能影响投资及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的因素，单独或在财务及法律顾问帮助下有能力进行评估。

2、合法性投资考虑可能会限制某类投资。

部分投资者的投资活动会受相关投资法律法规或者某些部门的审查或监管意见的约束。每一潜在投资者应咨询其法律顾问，以确定：（1）本期债券对其而言是否属合法投资，以及投资于本期债券的合法程度如何，（2）本期债券是否可用作多种类型借款的抵质押品，以及其可作为抵质押品的程度如何，以及（3）对购买或质押本期债券是否存在任何其他限制，以及限制的程度如何。金融机构应咨询其法律顾问或相关监管机构，以确定本期债券在适用的风险基础资本规则或类似规则下的适当处理方式。

3、全球金融风暴已导致国际资本市场波动，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全球金融风暴已导致国际资本市场的剧烈和持续的波动。全球金融环境的任何进一步恶化，将可能对世界范围的金融市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本期债券产生不利影响。

4、法律变化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的条款乃基于本募集说明书载明日期时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行人无法就在本募集说明书载明日期以后的任何可能的司法裁决、对中国法律或行政惯例或官方解释的变更作出任何保证。

5、 二级市场一般情况相关风险。

虽然银行间债券市场为二级债券交易提供了一个成熟的交易平台，本期债券在发行时可能还暂未有成熟的交易市场，也可能无法形成成熟的交易市场。如果无法形成交易市场，本期债券将无法在市场上流通。因此，投资人可能无法轻易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者无法以可比于具有成熟二级市场的类似投资品回报率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流动性不足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市场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期债券持有人应认识到一般的和广泛报道的全球信贷市场状况（包括在本募集说明书载明日期存在的情况），即与本期债券相类似的工具可能出现二级市场潜在的流动性缺乏的情形。即使本行资产的表现没有下滑，流动性不足可能会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二级市场转售本期债券时遭受损失。本行无法预测上述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以及如果发生变化，本期债券及与本期债券类似的工具在当时是否会存在更加具有流动性的市场。

6、 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能因利率波动遭遇不可预见的损失。投资本期债券存在因市场利率发生后续变化而对本期债券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7、 通货膨胀风险。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能遭受因通货膨胀导致的投资回报减损。本期债券持有人在购买本期债券时会根据预期的通胀率预算其投资本期债券的回报率。超出预期的通货膨胀会降低投资的实际回报。

8、 信用评级可能未反映全部风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评级。评级可能无法反映与结构、市场、以上讨论的其他因素以及可能对本期债券价值有影响的其他因素有关的全部风险的潜在影响。信用评级并非推荐投资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评级机构亦可能随时停止、下调或撤回评级。

9、 发行人可能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如果发生任何税务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详见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第一部分“主要发行条款”第24条“提前赎回”），发行人有权选择赎回本期债券。该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投资无法获得预期的回报。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有拘束力。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包含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方式考虑对其利益具有普遍影响的事项的条款。这些条款允许特定多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约束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没有参与会议并投票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者与多数本期债券持有人投票不一致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11、在特定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条款可不经债券持有人同意而被修改。

本期债券的条款规定发行人在下述情况下可不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对任何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作出修改，或对相关事项作出豁免或授权：（1）该等修改、豁免或授权不会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或（2）该等修改只是形式上的、细微的或技术性的，或是为纠正明显错误的修改，或者该等修改、豁免或授权是适用法律中的强制性规定要求的。因此，本期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不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的修改。

四、与跨境发行有关的风险

1、汇率风险可能导致潜在投资者收到比预期少的利息和/或本金。

发行人将以人民币支付本金和利息。该事项在投资人的财务活动主要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以下简称“**投资人货币**”）计值的情况下，将产生与货币兑换有关的风险。这些风险包括汇率可能剧烈变化（包括因汇率波动导致本期债券以投资人货币计算的市场价值的变化）的风险。

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人民币以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付款义务。

中国政府在近年采取了多项措施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并致力促进人民币的跨境使用和全球化。然而，在特定情况下，中国境外的可用人民币仍然有限。如果由于发行人可以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发行人无法在中国境外获得足够数量的人民币以支付本期债券项下的所有本金及/或利息，那么发行人可能需要在境内寻求获得短缺部分的人民币。发行人不能保证可以及时或成功获得足额的人民币，足以使其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付款义务。

3、仲裁的地点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地不同，在新加坡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可能遇到困难。

本期债券项下如果出现违约事件，本期债券持有人仅可通过仲裁对违约进行索赔或要求救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规定，凡因本期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进一步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发行人的大部分资产位于新加坡。在新加坡，根据 2012 年新加坡《国际仲裁法》（新加坡法例第 143A 章）（以下称“**《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29 条，在法庭许可的情况下，“外国裁决”同法院判决和法庭命令具有同样效力，可以与法院判决和法庭命令同样方式强制执行，且在获得法庭许可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仲裁裁决作出法院判决。“外国裁决”是指根据仲裁协议在属于 1958 年的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的外国领域作出的仲裁裁决。初步而言，鉴于中国和新加坡均为《纽约公约》的签署国，因此贸仲作出的仲裁地为北京的仲裁裁决在新加坡应可以被承认并被强制执行。

被申请执行的一方仅在向新加坡的法院证明如下内容时，方可请求拒绝执行外国裁决：

- (a) 仲裁协议的一方的行为能力存在瑕疵；
- (b) 仲裁协议根据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若当事人未做出选择，根据裁决作出地的法律）为无效；
- (c) 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未就在仲裁员的任命或仲裁程序获得适当通知，或存在导致其无法在仲裁程序中进行陈述的其他情况；
- (d) 仲裁裁决全部或部分涉及不属于仲裁协议约定的争议或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争议，或含有超出各方当事人同意的仲裁事项范围的裁决；
- (e)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各方的协议（如当事各方未就此约定，不符合仲裁地的法律）；或
- (f) 该裁决尚未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或由作出该裁决所在地的法院判决为无效或中止执行，或根据作出该裁决依据的法律为无效或中止执行。

新加坡法院若发现争议的主体事项根据新加坡法律不得通过仲裁进行解决，或者该裁决违反了新加坡的公共政策，也可拒绝执行外国裁决。

第五章 本期债券信息

一、 主要发行条款

1、 本期债券名称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

2、 发行人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3、 本期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的直接和无担保债务，本期债券之间在任何时候享有相等的清偿顺序，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下的支付义务在任何时候至少与发行人现有或将来的其他无担保及非次级债务及货币给付义务享有相等的清偿顺序，适用法律有例外规定的除外。

4、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5、 本期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记账制方式发行，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6、 本期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7、 本期债券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境内，以支持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发展和银行业务。

9、 本期债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0、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面值发行。

11、 最低认购金额

每位认购人对本期债券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2、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以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到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在有关付息日或兑付日已经支付的前提下，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相关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3、 本期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在簿记建档后作出的本期债券有关重要条款的公告中披露最终利率。最终利率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14、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19年3月12日。

15、 缴款日

2019年3月14日。

16、 起息日

2019年3月14日。

17、 计息期限

2019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

18、 付息日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4日（如遇中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19、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14日（如遇中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20、 付息与兑付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到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在有关付息日或兑付日已经支付的前提下，年度付息款项自有关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1、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的第五（5）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及兑付日前的第五（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须按照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发行人或其代表依据发行人和托管机构的有关协议约定向托管机构或其代理人做出的对托管机构登记的本期债券的账户持有人的支付，即构成发行人在所有方面在本期债券下对上述支付金额的所有义务和负债的绝对、无条件的免除及完成。

22、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公开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将共同组织承销团参与簿记建档程序。

23、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所涉及的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以及资金的汇兑汇付，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的适用规则执行。

24、提前赎回

(1) 因税务原因而导致的提前赎回

如果 (i) 由于新加坡（或其任何政治辖区）或其有征税权力的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修订，或者上述机构（或者对发行人有管辖权的任何税收司法辖区的任何税务机构）的公认实践操作发生变化，或者该等法律法规的官方解释或适用发生变化，且上述变化或修订在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之后生效，导致发行人负有或将负有支付额外金额（定义参见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下的“税务提示”部分）的义务，且 (ii) 发行人不能通过采取措施以避免该等支付额外金额的义务，则发行人可以选择提前不少于三十（30）日且不多于六十（60）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可撤回的通知，以本期债券本金及截至发行人通知的赎回日（不含当日）止应计未付利息（如有）的金额全部赎回（但不得部分赎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当发行人有义务支付额外金额时，其发出提前赎回通知不得早于发行人有义务就本期债券下的应付款项支付该等额外金额的最早日期前九十（90）日。公布任何因税务原因提前赎回的通知前，发行人应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由发行人的授权人士签署的通知，说明发行人无法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支付该等额外金额。该等通知为终局性，且对有关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提前赎回通知到期后，发行人应赎回本期债券。

(2)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提前赎回

如果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或任何义务（或者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关联公司履行其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对冲或融资安排项下的全部或任何义务）将不再合法或事实上不能实行，包括但不限于由于遵守任何适用的政府、行政机构、立法或司法部门或机构现有的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命令或指令或其任何要求或请求而导致的不再合法或事实上不能实行，则发行人有权不再履行该等义务。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应以本期债券本金及截至发行人通知的赎回日（不含当日）止应计未付利息（如有）的金额赎回本期债券。

25、回售权

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到期前无权向发行人要求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26、违约事件

如果任一下列事件（以下简称“**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书面通

知发行人本期债券应按其本金及应计利息金额立即到期应付：

- (1) 发行人到期未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或本金，且未支付状态持续超过十四（14）日。但是发行人因以下原因未支付或拒绝支付的不构成违约事件：（1）是为了遵守适用于该等付款的任何金融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是因执行适用于该等付款的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签发的命令所致；或者（2）如果对于任何该等法律、法规或命令的有效性或是否适用存在疑问，发行人已在前述十四（14）日期间的任何时间就其有效性或是否适用向独立法律顾问进行咨询，而后因遵循该法律顾问由此给出的建议而未支付或拒绝支付该款项；或
- (2) 有权法院针对发行人作出了清算指令或有通过关于公司清算的有效决议。

除非发生本期债券发行条款明确约定的违约事件，无论发行人是否违反本期债券的任何义务、条件或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无权要求获得任何救济或采取任何救济措施（无论该等救济措施是否为要求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在发生本期债券发行条款明确约定的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持有人仅有权以书面通知发行人的形式宣布本期债券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届时已累计的利息立即到期应付，除此之外，其无权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为避免疑问，本发行条款并不限制本期债券持有人根据发行条款第 34 条“争议解决”的规定将因本期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贸仲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权利）。

27、 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境内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境内债项信用评级为 AAA。

28、 交易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在上海清算所登记完毕后，即可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9、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30、 本期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1、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由发行人提供。

32、 税务提示

中国税务

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在中国境内缴纳的或者由中国有征税权力的机构征收的税款。

新加坡税务

本期债券下发行人支付的或代表发行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应免于新加坡境内缴纳的或者由新加坡或其下任何有征税权力的机构施加、征收、收集、预扣或评估的任何税项、关税、评估或任何形式的政府收费，且不应就上述费用进行任何预扣或扣减，除非该等预扣或扣减为法律所要求。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应支付额外金额（即“**额外金额**”），以使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收到的金额与无需做出预扣和扣减时应收到的金额相等，但对以下本期债券持有人无需支付该等额外金额：(i) 为税收之目的被视为新加坡居民或者在新加坡有常设机构，或 (ii) 由于与新加坡具有某些联系，而非仅因为持有本期债券而需缴纳税项、关税、评估或政府收费。

为避免疑问，对于根据《1986年美国国内税收法典》（以下简称“《**美国税收法典**》”）第 1471(b)条所述的协议、《美国税收法典》第 1471 条至 1474 条的其他规定（或其官方解释或根据该等规定制定的任何法规）或美国与其他司法辖区签署的为辅助前述规定实施的政府间协议（或实施前述政府间协议的财政或监管立法、条例或实践）而产生的预扣或扣减，发行人或其他任何人均无需就该等预扣或扣减支付额外金额或以其他方式补偿持有人。

3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34、 争议解决

凡因本期债券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索赔、分歧或争端（为本条款之目的，均称为“**争议**”），包括关于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约及终止的争议，关于本期债券无效的后果的争议，以及因本期债券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非合同义务相关的争议，均应通过提交贸仲并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的方式加以最终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在贸仲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但该等人士经贸仲主任确认后方可担任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英文和中文。

35、 修改或弃权

在如下情况下，发行人可以不经任何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及豁免或授权相关事项：

- (1) 该等修改、豁免或授权不会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或
- (2) 该等修改只是形式上的、细微的或技术性的，或只为纠正明显错误的修改，或者该等修改、豁免或授权是适用法律中的强制性规定要求的。

36、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于发行人指定地点查阅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考虑影响其利益的事件召开会议的规定，包括于按照本段规定和第十六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第三节“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有效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中通过决议批准或对此类条款规定的修改或其他安排。此类会议由发行人或后续管理人根据持有不少于当时本期债券本金金额 10% 的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书面请求召开。任何于此类会议适当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出席此决议通过的会议）。因审议特别决

议（定义请参阅第十六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第三节“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召开的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超过 50% 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该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就任何该等会议的延期会议而言，法定人数应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任何比例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并出席会议的一名或多名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除非该等会议的内容包括以下提议：（i）修改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赎回条款或付息日，（ii）减少或取消本期债券赎回时应付的金额或溢价，（iii）降低本期债券利率，或修改计算本期债券利率或利息的方法或基础，（iv）修改计算赎回金额的方法或基础，（v）修改本期债券下的付款货币或本期债券的计值货币，（vi）对仅能通过适用特殊法定人数的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采取行动，（vii）修改关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或通过特别决议时所需多数的规定，或（viii）更改以上第（i）项至第（vii）项的任一项或者第十六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第三节“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第（二）项“会议法定人数和规则”列明的任何法定人数要求。在该等情况下，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 75% 并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该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或就该等会议的延期会议而言，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 25% 并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该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

由持有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 90%，且根据第十六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第三节“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中规定的届时有权接受会议通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署的书面决议与在适当召集和召开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特别决议具有相同效力。该等书面决议可载于形式相同的一份或多份文件中，其中每一份文件均由一个或多个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

详细条款请参阅第十六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第三节“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

二、 认购与托管

- 1、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注册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已经由主承销商发布的《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投资者申购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 每位认购人对本期债券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4、 本期债券将以实名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和登记。
- 5、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须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但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7、境内投资者应在人民银行指定的托管机构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承销商或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人民银行指定的托管机构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8、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所涉及的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以及资金的汇兑汇付，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的适用规则执行。
- 9、若上述有关本期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缴款时间：2019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1:00 前。

牵头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承销团成员应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1:00 前，将按牵头簿记管理人发送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获配面额对应的本期债券认购款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

账号：110400393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代码（CNAPS）：104100000004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纳其获配面额款项，则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四、 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根据该日已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下述各项声明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1、本行是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牌银行；
-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和能力发行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本期债券，并已就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的发行采取了一切必要行动；
- 3、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发行人有管辖权的境内或境外司法辖区的政府、政府机构或法庭的任何现行适用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或法令相抵触，除非该等冲突、违反、违约或抵触对本期债券发行及本行的偿付能力而言不属重大，或本行已经取得

有关监管机关和 / 或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任何抵触情况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适用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 4、就本期债券而言，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5、本集团和发行人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本集团和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是依据《新加坡公司法》的要求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其中包括依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 612 号通告：信贷档案、评级和计提准备修订的《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 39 号 — 金融工具：贷款损失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本集团和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以及本集团和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是根据《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及经修订的《新加坡金管局第 612 号通告》编制的；及
- 6、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本募集说明书、批准本期债券的董事会决议以及任何对本募集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每次修改或补充被称为“**募集说明书更新报告**”）（如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五、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已作出以下承诺：

- 1、投资者具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资格；
- 2、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能力和授权和权利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3、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 4、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 5、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更新报告（如有）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约定并受其约束，并已征询法律或其他专业顾问意见；
- 6、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主管审批部门事先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清偿顺序相同或清偿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事先同意；
- 7、受限于本期债券的条款，若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适用），当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披露该等变更时，投资者应被视为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及
- 8、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所涉及的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以及资金的汇兑汇付，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

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的适用规则执行。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览

发行人英文名称：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发行人中文名称：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地址：新加坡莱佛士坊 80 号大华银行广场，邮编 048624

成立日期：1935 年 8 月 6 日

集团首席财务执行官：李伟辉（Lee Wai Fai）

联系人：集团中心资金部，Koh Chin Chin（董事总经理）

电话：+65 6539 1177

网址：<https://www.uobgroup.com/>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大华银行于 1935 年 8 月 6 日成立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号：193500026Z），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联合银行，并于 1965 年更名为大华银行。大华银行于 1970 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自其新加坡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 56% 的营业收入来自其新加坡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 3,880.92 亿新加坡元，主要包括向客户发放贷款净额（2,586.27 亿新加坡元），存放同业款项（508 亿新加坡元），投资证券、政府证券与交易证券（342.97 亿新加坡元），以及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52.52 亿新加坡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来自非银行类客户的吸收存款与结余共计 2,931.86 亿新加坡元，同业存放款项共计 138.01 亿新加坡元，所有者权益共计 376.23 亿新加坡元。

三、 大华银行主要股东与主要子公司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华银行不少于 5.0% 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在大华银行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 88 条编制的《主要股东名册》所记载的持股数量如下表所示：

主要股东	以其名义登记的持股数	视为其享有权益	总权益	
		的其他持股数 (股份数)	(%)*	
Lien Ying Chow (已故) 之遗产 ...	316,516	86,099,912 ⁽¹⁾	86,416,428	5.19
Lien Ying Chow Private Limited	-	85,999,165 ⁽¹⁾	85,999,165	5.16
Wah Hin and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85,988,870	10,295 ⁽²⁾	85,999,165	5.16
Sandstone Capital Pte. Ltd.	10,295	85,988,870 ⁽³⁾	85,999,165	5.16
Wee Cho Yaw	21,599,798	287,113,587 ⁽⁴⁾	308,713,385	18.53
Wee Ee Cheong	3,056,455	173,663,415 ⁽⁴⁾	176,719,870	10.61
Wee Ee Chao	160,231	137,847,174 ⁽⁴⁾	138,007,405	8.29
Wee Ee Lim	1,831,903	173,266,519 ⁽⁴⁾	175,098,422	10.51
Wee Investments (Pte) Limited.	133,278,205	194,119	133,472,324	8.01

注：

*百分比基于大华银行已发行的股份计算，不包含库存股。

- (1) Lien Ying Chow (已故) 之遗产、Lien Ying Chow Private Limited 均视为对 Wah Hin and Company Limited 在大华银行的 85,999,165 股份享有权益。
- (2) Wah Hin and Company Limited 视为对 Sandstone Capital Pte. Ltd. 所持有大华银行的 10,295 股份享有权益。
- (3) Sandstone Capital Pte. Ltd. 视为对 Wah Hin and Company Limited 所持的大华银行 85,988,870 股份享有权益。
- (4) Wee Cho Yaw、Wee Ee Cheong、Wee Ee Chao 及 Wee Ee Lim 均视为对 Wee Investments (Pte) Limited 直接持有及视为享有权益的 133,472,324 股份享有权益。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有的有效股权权益
		(%)
商业银行		
大华银行 (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马来西亚	100.0
大华银行 (泰国) 公共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	99.7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日发行人享有的有效股权权益
		(%)
印尼大华银行 (PT Bank UOB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99.0
大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China) Limited)	中国	100.0
大华银行 (越南) 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Vietnam) Limited)	越南	100.0
融资工具		
大华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UOB Australia Limited)	澳大利亚	100.0
金融服务		
大华保险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Insurance Limited)	新加坡	58.0
大华银行黄金期货有限公司 (UOB Bullion and Futures Limited)	新加坡	1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大华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新加坡	100.0
大华银行资产管理 (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UOB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Berhad)	马来西亚	70.0
大华银行资产管理 (泰国) 有限公司 (UOB Asset Management (Thailand) Co., Ltd.) ..	泰国	100.0
大华银行另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UOB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100.0
大华银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UOB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100.0
大华银行全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UOB Global Capital LLC)	美国	70.0
大华银行控股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 (UOB Holdings (USA) Inc.)	美国	100.0
大华投资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UOB Venture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中国	100.0
大华银行投资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UOB Venture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享有的有效股权权益 (%)
地产投资持股		
工商地产有限公司 (Industrial & Commercial Property (S) Pte Ltd)	新加坡	100.0
印尼大华银行地产有限公司 (PT UOB Property)	印度尼西亚	100.0
大华银行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UOB Property Investment China Pte Ltd)	新加坡	100.0
大华银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UOB Property Investment Pte Ltd)		
大华银行不动产 (美国) 有限合伙 (UOB Realty (USA) Ltd Partnership)	美国	100.0
其他		
大华银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UO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
大华银行旅行规划有限公司 (UOB Travel Planners Pte Ltd)	新加坡	100.0

四、 发行人行业地位

大华银行是亚洲领先银行，在全球 19 个国家和地区有 500 多家分行，通过其广泛的业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华银行的区域网络横跨亚太地区、北美洲和西欧地区。大华银行总部位于新加坡，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和中国设有五家区域性子行，以及 20 多家大华银行的海外分行、代理机构、营销办公室与代表处。

五、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程序

大华银行并不知悉任何针对本集团，并可能对其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诉讼或仲裁程序。除日常经营涉及的诉讼以外，本集团目前涉及以下事件：

(一) Wincorp 索赔

若干私人原告向大华银行菲律宾 (UOB Philippines) 提出索赔，该等原告曾通过一家菲律宾投资公司 Westmon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Wincorp”) 作为代理向若干借款人出借款项，而 Wincorp 被指称与大华银行菲律宾的前任管理层和所有者存在关联关系。据称，在大华银行收购大华银行菲律宾之前，原告通过 Wincorp 并使用大华银行菲律宾的某些分支机构进行了部分贷款。原告指控 Wincorp、大华银行菲律宾及其部分高级职员存在欺诈行为。该等案件中部分已经由 Wincorp 进行和解和/或被菲律宾法院驳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案件诉状，剩余案件的赔偿风险约为 2,650 万菲律宾比索。

（二） 印度尼西亚索赔

1997年8月20日作出的一项判决(以下简称“**判决**”)要求新加坡华联银行(Overseas Union Bank, 以下简称“**OUB**”)向一家印度尼西亚公司道歉与赔偿。鉴于 OUB 与大华银行合并, 针对该项判决作出的一项执行令要求对大华银行强制执行该项判决。大华银行已得到了有关该判决在新加坡不太可能得到执行的法律意见, 大华银行目前拒绝在印度尼西亚的强制执行行为。

六、 发行人的国际信用评级

大华银行目前是全球评级最高的商业银行之一, 惠誉给予的评级为“AA-”, 穆迪给予的评级为“Aa1”, 标准普尔给予的评级为“AA-”。惠誉、穆迪和标准普尔均给予大华银行稳定的评级展望。

第七章 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一、发行人和本集团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

(一) 发行人和本集团业务概览

大华银行是亚洲领先银行，在全球 19 个国家和地区有 500 多家分行，通过其广泛的业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华银行总部位于新加坡，其三大核心业务分部分别为集团零售银行业务、集团机构银行业务与集团环球金融业务。大华银行的主要业务条线包括个人金融服务、私人银行业务、尊享理财业务、财富银行业务、商务银行业务、商业银行业务、行业解决方案、公司银行业务、跨国企业业务、金融机构业务、交易银行业务、结构性贸易与大宗商品融资、投资银行业务与集团环球金融业务。大华银行目前是全球评级最高的商业银行之一，惠誉给予的评级为“AA-”，穆迪给予的评级为“Aa1”，标准普尔给予的评级为“AA-”。惠誉、穆迪和标准普尔均给予大华银行稳定的评级展望。

大华银行于 1935 年 8 月 6 日成立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号：193500026Z），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联合银行，并于 1965 年更名为大华银行。大华银行于 1970 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自其新加坡业务。大华银行的注册地址为新加坡莱佛士坊 80 号大华银行广场，邮编为 04862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 56% 的营业收入来自其新加坡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 3,880.92 亿新加坡元，主要包括向客户发放贷款净额（2,586.27 亿新加坡元），存放同业款项（508 亿新加坡元），投资证券、政府证券与交易证券（342.97 亿新加坡元），以及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52.52 亿新加坡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来自非银行客户的吸收存款共计 2,931.86 亿新加坡元，同业存放款项共计 138.01 亿新加坡元，所有者权益共计 376.23 亿新加坡元。

(二) 本集团业务模式介绍

本集团的业务基于产品和服务类型分为三个核心业务分部：“集团零售银行业务”、“集团机构银行业务”与“集团环球金融业务”，以及归入“其他金融服务”的其他服务。

1. 集团零售银行业务

集团零售银行业务包括个人金融服务和商务银行业务。个人金融服务服务于大众市场，大众富裕阶层和高净值人群，而商务银行业务服务于小企业。

个人金融服务

个人金融服务提供广泛的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如住房贷款、信用卡/借记卡、汽车贷款、透支额度、存款账户和财富管理咨询（产品包括基金、结构性解决方案、债券、股票、外币及期权以及保险解决方案）。产品范围包括自营产品与第三方产品。客户可以通过本集团的全球网络（包括分行、ATM 及数字银行平台等）获取这些服务。

个人金融服务的目标客户是来自大众市场、财富银行业务、尊享理财、尊荣理财以及私人银行市场的个人。

广阔的分销网络和庞大的零售客户群为本集团的吸储能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在新加坡，大华银行是住房贷款和信用卡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本集团近期更新了与保诚集团（Prudential Group）的为期 15 年的银保安排。根据该安排，大华银行将向本集团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客户销售保诚人寿保险产品。

私人银行业务

大华银行私人银行服务于高净值个人和可投资资产超过 500 万新加坡元的受认可投资者。大华银行的愿景是成为跨越亚洲及跨越世代的富裕家庭值得信赖的、领先的财富顾问。大华银行私人银行通过其开放式架构产品平台提供全面的财富管理服务。此外，大华银行专注于继承和遗产规划，以保护其客户的财富。在这个竞争非常激烈的市场中，大华银行私人银行的独特之处在于其通过与商业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密切合作，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尊荣理财

尊荣理财服务于可投资资产在 200 万新加坡元至 500 万新加坡元之间的高净值个人。尊荣理财旨在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包括配备由专家团队提供支持的专职高级客户顾问、提供帮助客户管理其财务和投资组合的意见和指导，以及遗产规划需求。除了全面的财富管理服务和产品外，客户还可以获得一系列符合其身份的顶级生活方式福利。

尊享理财

尊享理财服务于可投资资产在 35 万新加坡元至 200 万新加坡元之间并希望其财富组合保值增值的富裕客户人群。该平台提供广泛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和财务咨询服务，包括配备由专家团队提供支持的专职客户顾问，以帮助尊享理财客户管理其财富以实现财务目标。客户还可以获取礼宾服务。近年来，本集团大力投入，升级基础设施以及利用数据分析和数字功能吸引客户，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

大华银行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时采用风险优先的方法，指导客户在作出策略性投资之前满足其基本投资需求。这种方法与大华银行投资解决方案业务旨在将解决方案与客户的财务目标、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相匹配的方法论相结合，以期为客户提供支持。

财富银行业务

大华银行财富银行业务针对新兴富裕人士，包括专业人士、经理、高管、商人或企业家，专注于为他们的家庭和幼儿提供服务。这类客户的可投资资产在 10 万新加坡元到 35 万新加坡元之间，该等银行业务客户群体规模庞大且不断增长，但享受到的服务不足。

大华银行财富银行业务服务旨在为该等客户提供满足其财务目标和生活方式愿望的解决方式。专职客户经理与产品专家团队一起，帮助提供市场观察和量身定制的金融解决方案以增加该等客户的财富并实现其目标。这些服务还为客户提供从财富管理解决方案、信用贷款到满足其全部金融需求的日常银行服务的全面配套产品，客户可以在专门的财富银行业务中心获取这些配套产品。客户还可享受独家生活方式的特权和福利，以满足他们的生活方式需求。

商务银行业务

中小企业板块是本集团的传统强项之一。商务银行业务通过例如 BizMoney（一项无担保、无抵押的商业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现金管理解决方案和贸易融资等广泛的产品和服务为小型商业提供服务，以支持其增长目标。本集团通过积极参与各种地方政府发起的贷款援助计划与政府机构紧密合作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同时，中小企业也得以使用商业地产和商用车贷款等资产融资工具从而为其购买资产提供资金以支持业务增长。初创企业亦被提供易于维护的经营账户（例如 eBusiness），其可以通过综合交易服务而为初创企业的业主进行现金管理提供便利。

商务银行业务还利用与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关键生态系统合作伙伴关系提高生产力，例如大华银行 BizSmart 将中小企业的经营账户与灵活的运营流程自动化云软件（包括会计、人力资源、库存和客户管理等）相结合。此外，大华银行还与全球的云电子商务和企业对企业（B2B）解决方案供应商合作，为中小企业创建虚拟市场（如 BizExchange）。BizExchange 的虚拟市场使中小企业能够查看和在线购买各种商业必需品，例如商旅、文具、普通保险以及快递和物流服务。中小企业在这一虚拟市场的主要受益在于，大华银行与供应商就批量采购进行谈判，而参与的中小企业可因此节省成本。

本集团利用其广泛的区域覆盖挖掘庞大的小型企业基础，为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以支持小型企业在东盟主要市场的增长目标。

2. 集团机构银行业务

集团机构银行业务提供全面的财务解决方案组合，客户包括在大华银行业务覆盖范围内运营的亚洲商业、企业与金融机构客户，以及在亚洲开展业务的美国和欧洲公司。集团机构银行业务的组织架构将各个细分业务的客户与来自行业解决方案团队和产品团队的支持相结合，为大华银行业务覆盖范围内的客户提供差异化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集团机构银行业务利用大华银行强大的东盟和大中华地区的业务覆盖范围，提供本地知识和地区性经验的特有组合。这一地理平台优势与来自大华银行客户业务细分的深度客户认知，行业解决方案团队形成的行业知识和见解，以及强大的本地和区域性产品能力相结合，为在亚洲经营的客户开发全方位一体化的量身定制解决方案。

集团机构银行业务的产品包括信贷与融资解决方案、现金管理与流动性解决方案、贸易融资与供应链管理，以及在固定收益、货币和大宗商品方面的全球市场解决方案。此外，本集团还提供投资银行产品，如债务及股权的承销和分销、并购相关咨询以及其他咨询服务。

在集团机构银行业务中，部分项目利用与非传统融资提供方的战略联盟，为客户提供有关非传统融资方案的最新信息。

(1) FinLab

FinLab 是大华银行和 SG Innovate 的合资企业。通过 FinLab 为期 12 周的加速器计划，大华银行帮助亚洲金融科技（FinTech）初创公司加速发展。2016 年和 2017 年 FinLab 成功帮助 16 家初创公司加速发展，其中 7 家公司被提名或获得 MAS 金融科技奖（“MAS Fintech Awards”）和 Global Hackcelerator 奖，8 家公司募集到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大华银行自身也采用了这些金融科技公司向银行提供的一些解决方案，如与社交媒体聊天工具成功融合的首款手机银行键盘 Paykey 和人工智能（AI）驱动的反洗钱交易监控预测工具 Tookitaki 等。

2018 年，FinLab 意识到中小企业所面临的挑战，即如何通过技术和数字解决方案实现业务转型，并借此机会推出新加坡首例加速器计划，帮助有志于发展和实现数字化的新加坡中小企业。这项为期四个月的计划于 2018 年 4 月启动，成功指导 11 家参与其中的中小企业识别其业务中的问题，并为他们提供自我创新的工具和技能，目标是增加收入、提高生产力和通过利用 FinLab 悉心传授的正确技术解决方案开拓新市场。继本次计划的成功，FinLab 正在扩大中小企业加速计划的区域，并于 2019 年从泰国开始。

(2) OurCrowd

大华银行与以色列初创公司 OurCrowd 合作，为客户提供全球的股权众筹机会。OurCrowd 作为一家股权众筹平台，投资于具有差异化及高度可扩展性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初创公司。OurCrowd 还协助亚洲的创新公司寻求受认可投资者的投资，并收取这些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股份作为报酬。此外，作为大华银行客户的受认可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 OurCrowd 的目标公司来扩大他们的投资范围。大华银行投资 OurCrowd 拓宽了其对初创公司和中小企业的支持网络，并且为这些公司提供非传统融资以帮助他们的业务发展。

(3) InnoVen Capital

InnoVen Capital 是大华银行与淡马锡控股 (Temasek Holdings) 合资公司。通过 InnoVen Capital，大华银行能够为该地区的企业家和初创公司提供风险债务融资，以帮助其提高商业可行性和提升商业价值。InnoVen Capital 专注于诸如科技、消费者、医疗和清洁技术等领域，旨在为高增长、创新性的亚洲初创公司提供风险债务贷款。

行业解决方案

行业解决方案团队由位于主要的东盟/中国市场的行业银行家组成，作为客户团队解决方案开发的一部分提供行业专业知识。集团机构银行业务为工业、消费品、石油与天然气、建筑与基础设施、房地产与酒店、科技、媒体与电信以及金融机构七个主要行业提供行业解决方案。行业解决方案团队审查行业特定问题，并将知识与特定客户需求相结合，以开发针对特定客户需求而量身定制的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

商业银行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区域内中小企业的机构银行业务组合。凭借为中小企业的每个子群体量身定制的覆盖模型和功能，商业银行业务开发了面向本集团客户的融资和营业资金流运转的金融解决方案。由于大华银行与商界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尽管区域竞争加剧，大华银行仍然是新加坡中小企业市场领先的银行之一，也是东南亚地区的领先外资银行之一。

商业银行业务在主要的东盟/大中华区市场（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缅甸、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开展业务，越来越多的客户从单一市场扩展到区域性运营。为了协助全球和亚洲企业将其业务扩展至本国以外，商业银行业务于 2011 年成立了其外商直接投资咨询部门。自成立以来，外商直接投资咨询部门（由 9 个外商直接投资中心组成）为超过 2,100 家公司提供了金融解决方案以支持其区域性扩张，促进的总存款流量近 1,250 亿新加坡元。

在新加坡，大华银行也是提供政府援助计划（如新加坡本地企业融资计划、贷款保险计划和国际融资计划）的金融机构之一，以满足中小企业升级和扩张的需求。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管理大型公司客户（包括上市公司、大型私营公司、政府关联公司、法定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的机构银行业务组合。公司银行业务的客户为通常在大华银行业务覆盖范围内的多个市场中经营的大型公司，且该等客户对银行业务服务和金融解决方案有着非常精细的要求。

为满足这些区域性客户的要求，公司银行业务团队与行业解决方案团队、集团机构银行业务和集团环球金融业务的产品专家密切合作，为客户提供全面和定制的金融解决方案。

虽然公司银行业务团队在大华银行所有全球子公司和国际分支机构中运营，但主要侧重点仍在东盟/大中华区的核心市场，并为全球客户的投资进出该等市场提供联系。

跨国公司业务

跨国公司业务团队服务于总部位于亚洲以外（主要在美国与欧洲）的跨国公司，客户多为在多个国家开展业务、且在亚洲设有区域性办事处的财富 1000 强企业。跨国公司业务的客户关系团队与交易银行业务和环球金融业务的产品专家以及美国与欧洲的客户关系团队密切合作，为本集团业务覆盖范围内的客户提供无缝衔接的全球支持。

金融机构业务

金融机构业务团队为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全球房地产基金和财务投资者提供金融解决方案和交易能力。金融机构业务团队的解决方案多样、以客户为导向，其业务目标是为在大华银行多个平台上运作的客户提供全面和精细的财务解决方案。金融机构业务团队通过与环球金融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行业解决方案的专家团队合作，发展强大的客户关系以实现上述目标。

金融机构团队通过大华银行全球所有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开展业务，侧重于核心东盟/大中华区市场以及纽约、伦敦与悉尼等主要金融中心。

本集团的银行类客户主要为亚洲的优秀国内银行以及在亚洲开展业务的全球性美国/欧盟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包括公共部门、主权财富基金和中央银行，以及投资者（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与货币基金）以及多元化的金融机构。全球房地产基金的目标客户为在亚洲及主要金融中心具有良好的不动产管理业绩的全球性基金。财务投资人包括在私募股权和杠杆收购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成熟客户。

交易银行业务

交易银行业务为本集团的企业客户及金融机构客户网络提供全面的运营产品解决方案，包括现金管理与流动性、贸易融资以及“端到端”式财务供应链管理等解决方案。交易银行业务通过获取专业且经验丰富的产品专家和顾问为客户提供以解决方案为导向的支持，以帮助客户管理国际贸易交易中固有的风险敞口、通过本集团在跨境现金管理和流动性解决方案的区域性业务范围最大限度地提升效率与回报，以及通过全面的供应链管理提高效率。

结构性贸易与大宗商品融资

在新加坡、香港和上海的结构性贸易和大宗商品融资团队在出口前、装运销售、库存/借贷基数的应收账款融资方面对于融资结构提供大宗商品融资的专业服务。结构性贸易和大宗商品融资团队为生产、贸易和采购诸如能源、金属和非耐用商品的客户提供这些解决方案。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企业融资业务与债务资本市场业务。企业融资业务承办并承销首次公开发行、定向增发、配股及股权连接证券发行，并在并购、公司重组和其他公司行为中提供公司咨询服务。债务资本市场业务为客户安排和/或承销融资，包括收购融资、杠杆收购融资和一般公司融资，还担任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发行的牵头经办人。企业融资业务和债务资本市场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密切合作，为客户提供有关诸如私有化交易等问题的一体化金融解决方案。

3. 集团环球金融业务

集团环球金融业务包括交易、销售、结构化以及资产与负债管理，为多种资产类别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包括外汇、信贷、利率、股权与大宗商品。集团环球金融业务与集团机构银行业务和集团零售业务团队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集团环球金融业务的客户包括金融机构、公司、跨国公司和中小企业。

集团环球金融业务在新加坡等 13 个国家拥有专业的产品覆盖团队，通过采用综合对冲解决方案为集团环球金融业务客户提供及时的管理风险建议。此外，集团环球金融业务还提供如保本型投资产品等替代性投资，以帮助集团环球金融业务客户有效利用其盈余资金。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担保融资需求，集团环球金融业务扩大了区域内的准备金逆回购业务。集团环球金融业务还利用集团在能源和基本金属方面的经验，为铁矿石和煤炭等大宗商品引入对冲解决方案。

4. 其他金融服务

(1) 大华银行资产管理 (UOB Asset Management, 以下简称“大华银行资管”)

大华银行资管是大华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大华银行资管成立于 1986 年，其在新加坡管理集合投资计划和自主基金已超过 30 年。利用其办公室网络，大华银行资管通过定制的投资组合管理服务和单位基金，为机构、公司和个人提供全球投资管理的专业知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华银行资管在新加坡管理 54 个单位基金。按管理资产计算，大华银行资管是最大的单位信托管理人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华银行资管及其区域内子公司共拥有超过 400 名员工，其中包括 42 名新加坡专业投资人士。

(2) 大华银行风险投资管理 (UOB Venture Management, 以下简称“大华银行风投”)

大华银行风投是大华银行的全资子公司。自 1992 年开始运营以来，大华银行风投通过直接股权投资为许多私有公司（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和大中华地区）提供融资。这些投资包括负“负责任心投资”，即通过大华银行风投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政策及影响力投资，使得当地社区得以富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华银行风投共管理八只基金并向其提供咨询服务，该等基金的承诺资本共计 13 亿新加坡

元。

5. 国际业务

大华银行的区域网络横跨亚太地区、北美洲和西欧地区。大华银行总部位于新加坡，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中国和越南设有五家主要的区域性子行，以及 20 多家大华银行的海外分行、代理机构、营销办公室与代表处。通过其在新加坡以外的全球网络，大华银行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包括个人金融服务、私人银行服务、商业和公司银行服务、投资银行服务、企业融资服务、资本市场活动和资金服务。

(1) 大华银行中国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中国**”）是大华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成立，总部位于上海。2006 年，大华银行成为第一家获准在上海结算资本项目资金的东南亚银行。大华银行中国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1 年获得人民币零售业务资质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会员资格。2012 年，大华银行中国获得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质，并成为四家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的外资银行之一。大华银行中国也是 2013 年首批在中国获得境内公募基金牌照的外资银行之一。2014 年，大华银行中国在上海自由贸易区设立了支行，并获得了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尝试做市商资质，以及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人民币与新加坡元直接交易的做市商资质。2015 年，大华银行中国获得了黄金进出口许可证，并且注册资本增加了人民币 25 亿元达到人民币 55 亿元。惠誉给予大华银行中国“A+”的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中国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给予大华银行中国“AAA”的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华银行中国的总资产为 634.99 亿人民币，向客户发放贷款为 271.37 亿人民币，吸收存款为 302.73 亿人民币，权益总额为 67.94 亿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华银行中国的不良贷款率为 0.8%，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58.8%，资本充足率为 17.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大华银行中国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11.72 亿人民币，净利润为 1.36 亿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华银行中国在中国 12 个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北京、广州、成都、沈阳、深圳、厦门、天津、杭州、重庆、苏州和昆明）有 16 家分支行，为客户提供多种机构银行、零售银行与资金管理服务。

(2) 大华银行马来西亚

大华银行马来西亚在马来西亚境内运营着 45 家分行，为在该国拥有最大分行网络的外资银行。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提供广泛的商业和个人金融服务，包括商业贷款、投资银行服务、资金服务、贸易服务、现金管理服务、住房贷款、信用卡、财富管理服务和保险产品。

(3) 大华银行泰国

大华银行泰国有 154 多家分行，其网络广泛而遍布全国。大华银行泰国主要提供消费金融服务、商业和企业银行业务以及资金服务。

(4) 大华银行印度尼西亚

大华银行印度尼西亚于该国拥有 178 家分支行，专注于中小企业和强大的零售

客户群。

(5) 大华银行越南

2017年9月，大华银行获得越南国家银行的原则许可在越南设立外资子行，成为第一个获得此许可的新加坡银行。该许可使得大华银行越南可以向越南的企业、消费者以及在越南投资的区域性客户提供产品和金融服务。大华银行越南于2018年7月2日全面投入运营。目前，大华银行越南通过一家分行开展业务，并预期将在胡志明市以外扩展其分行网络。

(三) 业务分部⁽¹⁾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在所示期间内本集团按业务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总资产与总负债情况。

	集团零售 银行业务	集团机 构银行 业务	环球金融 业务	其他	总计
	(百万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净收入.....	2,721	2,829	125	545	6,220
非利息收入.....	1,230	1,108	340	218	2,896
营业收入.....	3,951	3,937	465	763	9,116
营业支出.....	(1,928)	(954)	(245)	(876)	(4,003)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2)	(178)	(2)	(21)	(39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 益.....	-	14	-	92	106
税前利润总和.....	1,831	2,819	218	(42)	4,826
不含商誉的总资产.....	108,115	184,530	55,657	34,482	382,784
商誉.....	1,315	2,084	659	80	4,13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167	-	1,003	1,170
资产总计.....	109,430	186,781	56,316	35,565	388,092
分部负债.....	142,067	157,401	37,360	13,452	350,28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 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利息净收入.....	1,314	1,348	69	281	3,012
非利息收入.....	629	579	202	150	1,561
营业收入.....	1,943	1,927	271	431	4,573
营业支出.....	(927)	(445)	(127)	(510)	(2,009)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3)	(43)	(12)	(21)	(17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 益.....	-	20	-	61	81

	集团零售 银行业务	集团机 构银行 业务	环球金融 业务	其他	总计
	(百万新加坡元)				
税前利润总和	923	1,459	133	(39)	2,476
不含商誉的总资产.....	105,832	176,198	66,116	30,726	378,873
商誉.....	1,315	2,084	659	81	4,13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163	–	1,089	1,252
资产总计.....	107,147	178,445	66,775	31,895	384,263
分部负债.....	138,456	154,421	42,951	10,586	346,4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息净收入.....	2,550	2,472	237	269	5,528
非利息收入.....	1,231	1,060	203	541	3,035
营业收入.....	3,781	3,532	440	810	8,563
营业支出.....	(1,800)	(819)	(253)	(867)	(3,739)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8)	(1,280)	1	770	(72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 益.....	–	4	–	106	110
税前利润总和	1,763	1,437	188	819	4,207
不含商誉的总资产.....	103,806	161,230	59,035	29,185	353,256
商誉.....	1,316	2,086	659	81	4,14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122	–	1,072	1,194
资产总计.....	105,122	163,438	59,694	30,338	358,592
分部负债.....	134,532	142,511	33,201	11,312	321,55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息净收入.....	2,436	2,443	162	(50)	4,991
非利息收入.....	1,211	1,097	393	370	3,071
营业收入.....	3,647	3,540	555	319	8,061
营业支出.....	(1,827)	(793)	(291)	(785)	(3,696)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9)	(826)	3	418	(59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 益.....	–	2	–	4	6
税前利润总和	1,631	1,923	267	(44)	3,777
不含商誉的总资产.....	97,788	153,258	48,455	35,267	334,768
商誉.....	1,319	2,090	661	81	4,15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79	–	1,030	1,109
资产总计.....	99,107	155,427	49,116	36,378	340,028

	集团零售 银行业务	集团机 构银行 业务	环球金融 业务	其他	总计
	(百万新加坡元)				
分部负债.....	127,114	127,485	33,571	18,816	306,9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息净收入.....	2,157	2,332	230	207	4,926
非利息收入.....	1,201	1,101	299	521	3,122
营业收入.....	3,358	3,433	529	728	8,048
营业支出.....	(1,785)	(773)	(249)	(790)	(3,597)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6)	(270)	—	(226)	(67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 益.....	—	(2)	—	92	90
税前利润总和.....	1,397	2,389	280	(197)	3,869
不含商誉的总资产.....	90,971	135,115	45,723	38,952	310,761
商誉.....	1,317	2,087	660	80	4,14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7	—	1,099	1,106
资产总计.....	92,288	137,209	46,383	40,131	316,011
分部负债.....	116,121	125,232	25,487	18,247	285,087

注:

(1) 之前期间的可比较分部信息已根据组织架构和管理报告方式的变化进行了调整。

分部报告是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编制的。本集团的银行业务分为三个主要业务分部：集团零售银行业务、集团机构银行业务和环球金融业务，以及“其他”分部（包括非银行业务活动与企业职能）。每个业务分部列示的金额已经分配了若干集中成本及资金收入，并适用了转让定价（如适用）。

分部间交易在分部内作为第三方交易记录，并在合并时被抵消。

（四）地理分部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内本集团按地理分部划分的营业收入总额、税前利润与总资产。以下数据为根据本集团对交易与资产进行会计确认的地点分类，该地点与客户及资产所在地近似。以下数据已消除分部间交易。

营业收入总额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²⁾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²⁾	2018 年 ⁽²⁾	2017 年	2018 年
	(百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4,658	4,590	4,913	5,123	2,390	2,596
马来西亚.....	1,006	986	985	1,068	480	528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²⁾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²⁾	2018 年 ⁽²⁾	2017 年	2018 年
	(百万新加坡元)					
泰国.....	790	830	871	964	413	468
印度尼西亚.....	410	476	461	444	235	217
大中华地区 ⁽¹⁾	706	648	751	864	366	442
其他.....	478	531	582	653	282	322
总额.....	8,048	8,061	8,563	9,116	4,167	4,573

税前利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百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2,363	2,364	2,491	2,917	1,148	1,449
马来西亚.....	537	548	581	600	308	304
泰国.....	175	193	218	282	97	137
印度尼西亚.....	61	71	29	77	44	51
大中华地区 ⁽¹⁾	366	300	419	443	214	242
其他.....	367	301	469	507	235	292
总额.....	3,869	3,777	4,207	4,826	2,047	2,476

总资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百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197,929	210,937	217,979	228,478	211,025	225,965
马来西亚.....	32,669	33,845	35,373	40,620	35,335	40,110
泰国.....	16,643	18,031	20,988	21,946	18,595	21,365
印度尼西亚.....	8,550	9,840	9,105	9,256	9,546	8,666
大中华地区 ⁽¹⁾	32,982	40,233	46,298	55,021	39,816	55,229
其他.....	23,094	22,991	24,707	28,633	25,950	28,790
	311,867	335,877	354,450	383,954	340,268	380,125
无形资产.....	4,144	4,151	4,142	4,138	4,147	4,138
总额.....	316,011	340,028	358,592	388,092	344,414	384,263

注:

- (1) 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与中国台湾地区。
-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扣除直接可归属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后以净额列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口径因此已经调整以与当前列示相符。

(五) 物业

本集团拥有其总部所在地的建筑, 位于新加坡莱佛士坊 80 号大华银行大厦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自用物业价值为 6.96 亿新加坡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综合全球网络包括 500 多个分行及办事处，以及近百万台自动取款机（包括共用自动取款机和现金存款、硬币及支票机）。

（六） 雇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 25,137 名雇员。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内，本集团不同级别的员工的数量和百分比（按性别划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女性	男性	总计	女性	男性	总计
高级管理人员	168 (35.9%)	300 (64.1%)	468	178 (36.4%)	311 (63.6%)	489
中级管理人员	2,748 (52.1%)	2,527 (47.9%)	5,275	2,984 (51.6%)	2,795 (48.4%)	5,779
主管	7,501 (62.4%)	4,478 (37.6%)	11,979	7,876 (62.7%)	4,685 (37.3%)	12,561
行政人员	4,887 (68.8%)	2,244 (31.2%)	7,131	4,463 (70.8%)	1,845 (29.2%)	6,308
总计			24,853			25,137

本集团尊重员工的自由结社权和集体谈判权，具体方式体现在与员工工会保持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关系。本集团定期与工会代表会面，以了解和处理他们的关切和期望。

在新加坡，本集团参与三个工会，即新加坡银行高级职员协会、新加坡银行雇员工会和 新加坡手工及商业工人工会。本集团还参与到马来西亚的四个工会和印度尼西亚的一个工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工会组织与非工会组织员工比例分别为 33.4%，87.4% 和 29.2%。

二、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发行人致力于遵守高标准的公司治理。请参阅第十章“发行人的监管和治理情况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

三、 发行人的资本充足情况与风险管理

（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是维持最佳资本充足水平及资本组合，以能支持其业务、战略增长和投资机会，同时满足监管要求并保持较强的信用评级。

本集团需遵守《巴塞尔协议 III》所规定的资本充足标准，该标准载于《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本集团的普通股一级资本（CET1）主要包括实缴普通股股本和公开

储备。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合格非累积不可转换永续证券，二级资本包括次级票据和超过《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所规定预期损失的超额准备金。风险加权资产包括经信用、市场和运营风险进行调整的资产负债表内与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维持在审慎水平，重点保持高水平的普通股一级资本组合。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的资本构成、资本充足率以及杠杆率。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以百万新加坡元计算, 百分比除外)					
股本.....	3,704	4,257	4,792	4,888	4,711	4,993
公开储备/其他.....	24,762	26,384	28,922	30,445	27,696	29,530
监管调整.....	(2,448)	(2,685)	(3,580)	(4,583)	(3,586)	(4,602)
普通股一级资本.....	26,018	27,956	30,134	30,750	28,821	29,921
永续资本债券/其他.....	2,179	2,096	2,976	2,129	2,096	2,976
监管调整.....	(2,179)	(1,772)	(890)	-	(891)	-
一级资本.....	26,018	28,280	32,220	32,879	30,026	32,897
次级票据.....	4,505	5,546	4,150	4,186	6,158	4,150
准备/其他.....	1,028	1,122	983	477	1,113	755
监管调整.....	(201)	(22)	(5)	-	(5)	-
二级资本.....	5,332	6,646	5,128	4,663	7,266	4,905
合格资本总额.....	31,350	34,926	37,348	37,542	37,292	37,803
风险加权资产.....	200,654	215,559	199,481	220,568	209,276	205,704
资本充足率 (%)						
普通股一级资本.....	13.0	13.0	15.1	13.9	13.8	14.5
一级.....	13.0	13.1	16.2	14.9	14.3	16.0
总计.....	15.6	16.2	18.7	17.0	17.8	18.4
全面适用资本缓冲要求的普通股一级资本(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规则已完成过渡期).....	11.7	12.1	14.7	13.9	13.3	14.5
杠杆风险.....	355,932	380,238	400,803	434,732	385,816	428,845
杠杆率 (%).....	7.3	7.4	8.0	7.6	7.8	7.7

(二)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大华银行业务战略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旨在培养期望的风险文化以促进持续有效的风险识别，并有效地预留足够资金来应对风险。风险管理级别由管理层各委员会划分并由大华银行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及其委员会批准。董事会负责审核并批准整体风险管理策略（包括确定大华银行的风险偏好），并在此方面得到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协助。总裁与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实施风险管理策略并制定集团的风险政策、控制措施、流程与程序。这些流程有助于本集团作出有

关资本管理、战略规划及预算以及业绩管理的关键决定，以确保适当和充分地考虑风险维度。尤其是，包含压力测试的本集团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考虑了本集团的风险偏好，以确保本集团的资本、风险和回报在压力情景下处于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团在制定针对业绩考评中与风险相关的业绩指标时，同样会考虑其风险偏好，其有助于在整个大华银行组织内引入风险管理的意识与文化。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包括以下部分：

- **管理层监督和控制：**管理各委员会协助总裁维持本集团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框架及政策的相关性和有效性。管理层委员会包括：管理执行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交流与品牌委员会、信贷委员会、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信息技术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运营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与资本委员会。
- **风险识别、监控和评估：**集团风险管理部识别、监控和评估本集团的风险，并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整体风险状况的独立风险评估。集团风险管理部与业务部分、支持部门和相关管理层委员会合作，制定和实施适当的风险管理策略、框架、政策和流程。集团风险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整体风险前景，包括集团内任何新出现的风险和主要进展。
- **监管合规：**集团合规部为本集团提供监督、职能领导和指导以建立强有力的合规文化与框架。它与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合作，以识别、评估、监测和管理监管合规风险，并高度重视针对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预防措施。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在商业行为中遵循合规政策、程序、指南、道德标准和业内最佳实践。集团合规部通过定期报告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示重点合规问题和监管发展。集团合规部还提供针对关键合规风险的评估、纠正措施建议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发表建议。
- **审计：**本集团由内部和外部审计师进行基于风险的审计，覆盖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线的所有方面，为总裁、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供有关本集团现有风险管理及控制的结构、政策、框架、体系和流程有效性的独立保证。

大华银行已采纳巴塞尔框架并遵守《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本集团继续采取审慎和积极主动的方法来应对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并着重强调健全的风险管理原则，以提供可持续回报。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大华银行针对其非零售风险敞口采用了“基于内部评级的基础方法”，针对其零售风险敞口采用了“基于内部评级的高级方法”。就市场风险和运营风险而言，本集团已分别采纳了标准化方法。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的固有风险。该等风险源自本集团进行的借贷、交易与投资活动。

本集团已设立风险敏感程序，以定期检查、管理和报告信贷集中度和投资组合质量。风险敏感程序包括由债务人团体、投资组合、借款人、行业和国家设置的集中度限制。限额通常设定为本集团合格资本的某一百分比。

信用风险管理和组织

本集团的信贷委员会是信用风险的主要监督委员会，其支持总裁和董事会风险管理

委员会管理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敞口。信贷委员会以管理层论坛的形式，为讨论所有信贷相关议题（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框架、政策、流程、基础设施、方法论和体系）而服务。信贷委员会还审查和评估本集团的信贷组合与信用风险概况。集团风险管理部下的国家和信用风险管理处制定全集团范围的信贷政策和指引，并专注于在促进审慎、一致和高效的信用风险管理的框架内促进业务发展。信用风险管理处负责向信贷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分析和管理信用风险的所有因素。全面的信用风险报告从各个维度在整体组合层面覆盖各业务分部，包括行业、产品、国家和子行。

信用风险政策和流程

本集团在以下主要领域建立了信贷政策和流程，以管理信用风险：

信贷审批流程

为维持信贷审批程序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集团的信贷发放和信贷审批职能明确分离。根据员工的经验、资历和表现记录，授予其不同的信贷审批职权。所有信贷审批人员都遵循信贷政策和信贷受理准则，这些政策和准则定期接受审查，以确保其与本集团的业务策略和商业环境持续相关。信贷审批根据基于借款人信用评级的风险调整量表而作出。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在正常借贷的合同期内，风险敞口名义金额可以高度确定。与正常借贷不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随市场变量而波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当前盯市价值总额，并考虑潜在未来风险的适当增量来确定。潜在未来风险是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剩余存续期内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估测，用于限额设定和内部风险管理。

本集团还制定了管理错向风险的政策与程序，即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与违约风险正相关的情况。具有此类特征的交易将被识别并定期报告给高级管理层委员会。此外，具有特定错向风险的交易通常在承诺阶段即被否决。

外汇、衍生品和证券融资交易产生的风险通常通过《国际互换和衍生工具协会主协议》、《信用支持附件》与《全球主回购协议》得到缓释。此类协议允许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违约的情况下以其对交易对手方的应付抵消交易对手方的应付，从而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信用风险。此外，衍生品交易均尽可能通过中央交易对手方清算，以通过多边净额结算和每日保证金流程进一步减少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通过参与“持续联系结算”系统，本集团的外汇相关结算风险显著降低。该系统支持交易以不可撤销的同步支付方式（即 payment-versus-payment）结算。

信用集中风险

信贷工具和风险限额

新加坡《银行法》（新加坡法律第 19 章）（以下称“《新加坡银行法》”）第 29 条和根据《新加坡银行法》第 29（1）条发布的新加坡金管局第 639 号《关于单一交易对手集团风险敞口的公告》（以下简称“《金管局第 639 号通告》”）设置了本集团对单一交易对手集团的风险敞口限额、该等限额所包括或排除的风险敞口种类、计算风险敞口的方式、对银行构成单一风险的交易对手方风险敞口的加总方法、信用风险缓释的确认以及在银行集团层面敞口汇总的确认等。

《新加坡金管局第 639 号通告》对“单一交易对手集团”设置了“大额风险敞口限额”和“重大风险敞口限额”（定义见《新加坡金管局第 639 号通告》）。银行对任何单一交易对手集团的风险敞口总额不得超过其所适用的合格总资本的 25%。此外，单笔超过所适用合格总资本 10% 的风险敞口之和不得超过全部适用风险敞口总额的 50%（或经新加坡金管局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信用集中风险可能来自单个大额风险敞口，亦可能来自于密切相关的多个风险敞口。信用集中风险通过针对债务人集团、投资组合、借款人、行业和国家设置风险敞口限额加以管理，该等限额通常表示为本集团合格资本的百分比。本集团通过强健的信用承诺、结构化及监控程序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虽然本集团积极减少其信贷组合中过度集中的风险敞口，但其信贷组合仍集中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随着中国与东南亚贸易流量的增加，近年来本集团对中国的跨境风险敞口有所增加。除新加坡房地产行业较为集中（主要由于较高的房屋拥有率）以外，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在各行业间充分分散。本集团对房地产业的风险保持警惕，并以采取积极措施管理其风险敞口，同时继续维持审批房地产相关贷款的审慎立场。本集团定期评估新出现的风险并且对行业趋势进行深入分析，以就可能影响本集团信贷组合的动向提供前瞻性观点。此外，本集团还进行频繁的压力测试，以评估在经营状况明显恶化的情况下信贷组合的恢复力。

信贷压力测试

信贷压力测试是本集团信贷组合管理程序的核心组成部分。压力测试的三大目标是：（1）评估业务战略的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影响；（2）量化各种宏观经济和业务规划情景下各业绩驱动因素的敏感性；（3）评估管理决策对资本、资金和杠杆的影响。在诸如严重衰退等压力情景下，信贷组合可能会出现重大损失。压力测试用于评估本集团的资本是否能够承受此类损失，以及该等损失对盈利能力和资产负债表质量的影响。压力测试还有助于本集团识别各业务部门的脆弱性，并使其能够在此后制定适当的风险缓释措施。本集团的压力测试情景考虑了多种可能性和严重性的潜在与可能宏观经济和地缘政治事件。本集团还考虑不同的战略规划情景，评估不同的业务情景和拟进行管理行动的影响。上述战略规划情景在与相关业务部门协商后制定，并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

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的潜在信贷损失通过抵质押品、衍生品、保证担保和净额结算安排等多种工具得以缓释。作为一项基本信贷原则，本集团一般不会仅根据所提供的抵质押品即授予信贷。所有信贷均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还款来源和偿债能力而授予。本集团要求尽可能提供抵质押品以缓释信用风险，并定期监控抵质押品的价值。估值频率取决于抵质押品价值的类型、流动性和价值波动性。本集团接受的大部分抵质押品均为不动产，其他类型的抵质押品包括现金、有价证券、设备、存货及应收款项。本集团已制定监控抵质押品集中度的政策及程序。在抵质押品的市场价值基础上，本集团会采用适当的折扣，反映抵质押品的基本性质、质量、波动性和流动性。此外，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必须达到特定标准（例如在各相关司法辖区的法律确定性）以符合“基于内部评级的方法”的目的。

在向中小企业提供信贷便利展期时，大华银行还经常接受个人保证担保，以道德支持的形式确保主要股东和董事的道德承诺。就基于内部评级的方法而言，本集团不将个人保证担保确认为合格的信用风险保障。当借款人的信用不足以发放信贷时，本集团通常会要求提供公司保证担保。在基于内部评级的基础方法中，本集团采用违约概率替代

法反映保证担保的效果，根据风险敞口的合格担保人的违约概率计算资本要求。

信用监控与补救管理

本集团定期监控可能影响本集团信用风险状况的信用风险敞口、信贷组合表现及新风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委员会通过内部风险报告了解信贷趋势的更新。报告还针对主要信贷组合和国家提供重要经济、政治和环境发展的警报，以便在必要时采取风险缓释行动。

逾期监控

本集团密切监控借贷账户逾期情况这一信贷质量的重要指标。在付款到期日未收到付款时账户即被视为逾期。任何逾期账户，包括超过限额的循环信贷（例如透支额度），均由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人员通过严格的程序进行密切监控和管理。在适当的情况下，此类账户也会受到更频繁的信用审查。

分类与贷款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借款人从其正常收入来源偿还信贷融资的能力对其信贷组合进行分类。本集团设有独立的信贷审查程序，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12 号通告》确保贷款评级和分类的适当性。

借款账户分为“正常”、“关注”及“不良”三个类别。不良类或已减值账户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12 号通告》进一步分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任何逾期（或对于透支额度等循环信贷而言，超出已批准的限额）超过 90 天的账户将自动分类为“不良”。此外，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借款人根据现有条款进行还款的事项的任何账户均可能分类为“不良”。会计定义的“减值”和监管定义的“违约”通常是一致的。“不良”类账户升级为“正常”或“关注”类必须有针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现金流与财务状况的信用评估作为基础。本集团还必须确信一旦该账户被升级，其在近期被再次降级为不良类的可能性较低。

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在原定还款时间还款，导致银行向其提供宽限（通常为非商业性）时，该等信贷即为重组信贷。重组后的账户归为不良类，并根据本集团对借款人财务状况及其根据重组条款还款能力的评估，赋予其适当的分类。重组账户必须完全符合《新加坡金管局第 612 号通告》的要求方可升级分类。本集团对其海外业务的减值拨备均为根据当地对于报告义务的监管要求作出。必要时，本集团亦将作出额外减值拨备，以符合本集团的减值政策及新加坡金管局的要求。

集团特殊资产管理

集团特殊资产管理是一个独立的部门，负责管理本集团不良资产投资组合的重组、制定和恢复。其主要目标是 (i) 尽可能使不良资产重新恢复财务健康状况，以便转回业务部门进行管理；以及 (ii) 最大限度地恢复本集团拟退出的不良资产。

核销政策

若不良账户被认为回收可能不大，或已穷尽所有可行的收款途径，则该等不良账户将被核销。

2、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已设有国别风险管理框架以管理国别风险敞口，包括根据风险评级、经济潜力（以国内生产总值衡量）以及本集团的业务战略而为每个国家设定的限额。

3、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IRRBB**”）的定义为由于利率环境变化而导致的潜在资本损失或收益减少的风险。本集团在其核心银行业务中致力于满足客户对具有不同利率结构和到期日产品的需求和偏好。重新定价的不匹配以及资产和负债的其他特征会导致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随着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随时间变化，这些不匹配可能导致本集团经济净值的变化和/或收益下降。本集团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目标是在广泛可能的经济条件下，通过净利息收入充分、稳定和可靠的增长来保护和增强资本或经济净值。

资产与负债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包括政策批准、控制和限制在内的利率风险管理结构的有效性。资产负债表风险管理处为资产与负债委员会监督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状况提供支持。使用的行为模型经过批准的政策独立验证和管理。通过对冲工具和活动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管理和缓释受本集团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政策的约束，同时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政策将接受定期审查。对于经相关委员会批准并委托给相关业务部门的授权、限制和触发，可以通过对上述事项的监控来提供警报从而进行及时讨论以控制潜在风险。

集团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敞口使用动态模拟技术进行每月量化。本集团采用整体方法进行资产负债表风险管理，利用内部企业风险管理（**ERM**）系统将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整合到一个单一平台，以便及时在各实体间进行集团报告。

利率风险因不同的重新定价期、货币、嵌入期权和利率基础而异。嵌入期权可以采用贷款预付款和定期存款提前取款的形式。在使用权益经济价值法的敏感性模拟中，本集团计算重新定价现金流的现值，并将重点放在权益经济价值于不同利率情景中的变化。这种经济视角衡量资产负债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在整个存续期内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模拟未来可能的利率和业务活动随着时间的预期变化，估计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在权益经济价值法中，较长期的不匹配相较于类似情况下短期不匹配将经历更大的变化，而较短期的不匹配将对净利息收入产生更大的影响。模拟中使用的利率情景包括巴塞尔规定的六种标准情景，以及涵盖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内部情景（包括正和负倾斜）。

本集团也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来确定是否有充足的资本应对极端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所造成的影响。该测试也可以对潜在的极端亏损做出早期警告，增强在金融市场高速变化的环境中对利率风险的积极管理。交易账户的风险（如利率、汇率和股权价格风险）在市场风险管理框架下进行管理和控制。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流动性政策、控制与限额管理，旨在确保本集团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均有足够的资金来源。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分散资金来源与期限多元化以减少资金来源过度集中，以及持有高质量与流动性强的债务证券。这些政策和控制还包括建立现金流错配限额和流动比率、监控流动性预警指标、在流动性危机情景中的现金流压力测试分析以及建立应急资金计划。

本集团在流动性管理问题上采取保守的立场，持续收取核心存款，确保严格遵守流动性限制且拥有充足的流动资产以应对现金短缺。本集团积极管理存款的配置，以确保在成本效益、持续的资金保障与资金来源多样性之间取得平衡。保证流动性的重要因素

包括有竞争力的定价、对本集团的核心存款进行积极管理以及维持客户信心。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以预测性现金流的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测量及管理，与监管要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相一致。本集团对正常业务情景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均进行监控，并设有现金流错配限额以限制流动性风险敞口。另外，本集团也利用流动性预警指标与触发点来提示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就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监管要求而言，对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第四季度的新加坡元和全币种的平均流动性覆盖比率分别为 220% 和 127%，远超出 2018 年应达到 100% 和 90% 的最终监管要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本集团新加坡元和全币种的平均流动覆盖比率分别为 191% 和 135%。

本集团设有应急资金计划，通过一系列警示指标来识别潜在的流动性危机。本集团已建立包括资金与通讯在内的危机管理流程与多种策略，以将流动性紧缩的影响减至最低。

5、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由资产与负债委员会负责。资产与负债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市场风险事宜并提出指导建议。市场风险管理部和资产负债表风险管理处通过对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状况进行独立评估，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与资本委员会以及资产与负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包括市场风险政策与实践、估值与风险模型验证、适当授权控制与市场风险限额。该框架管理和控制由外汇、股权、商品和交易利率敞口带来的市场风险。本集团采用的评估方法与市场优良惯例一致，并且独立验证估值和风险模型。此外，该框架下的产品/服务计划流程确保在新产品/服务推出前已有充分措施应对已识别的市场风险。本集团持续审查和加强对衍生品风险的管理，确保衍生品业务的复杂性得到适当控制。整体市场风险偏好与目标收入在集团、大华银行与各业务部门级别均加以平衡，并考虑集团和大华银行的资本金情况，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本集团和大华银行仍然有充足的资本金。本集团根据风险偏好设置风险限额，并将其分配给各业务部门。风险限额应具有与所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

本集团针对所有交易风险敞口和非交易外汇风险敞口均设有市场风险偏好。大部分的非交易外汇风险敞口来源于本集团对亚洲的境外子公司的投资。

标准化方法

本集团目前采用“标准化方法”计算市场风险监管资本金，采用“内部模型方法”衡量和控制交易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方法存储、衡量和控制的金融产品包括外汇和外汇期权、普通利率合约和利率期权、政府和公司债券、股权和股权期权、大宗商品合同和大宗商品期权。

内部模型方法

自 2019 年 2 月起，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估计置信区间为 97.5% 的每日预期损失，以控制市场风险。该方法假定已观察到的历史市场波动可以反映市场利率的潜在未来变化。

6、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设有汇率风险限额及政策，监控外汇交易部门承担的外汇风险敞口。

本集团其它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来自对海外业务的投资和各年度内以外币计价的利润所产生的结构性汇兑风险敞口。本集团的总体政策是使用同种货币为外汇风险敞口提供资金，同时该等外汇风险敞口也可能通过表外工具（例如外汇远期合同和期权等）进行对冲。

7、运营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运营风险管理框架包括多种政策、技术与程序，各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通过该框架识别、评估、监控与控制/缓释其运营风险。本集团已经建立运营风险事件与损失数据库，帮助分析损失趋势和找寻原因。此外，本集团设有主要控制风险自测以及主要运营风险因素项目，以加强本集团的内控环境。推出新产品或服务以及将本集团的服务或其它行为外包产生的风险均根据本集团的政策和程序识别、控制和管理。本集团亦建立了欺诈风险、外包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的管理框架，包括建立政策、举报程序、重大风险通报程序、培训项目以及本集团的行为准则。

本集团设有业务持续性和危机管理程序，确保在发生不可预见的突发情形时能够及时恢复关键业务功能。这些计划经过测试以确保在出现重大业务和/或系统中断时能够及时恢复关键业务功能。大华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向董事会就本集团经营持续性的落实情况做出认证。

本集团建立了技术风险管理框架，确保本集团能够系统性地持续管理技术和网络风险。本集团的“技术风险管理框架”由安全政策、标准及指引支持，以保护客户和大华银行数据和资产。本集团与新加坡银行协会共同合作，并且参与金融服务—信息分享与分析中心，与行业参与者分享有关潜在风险和预防网络袭击的最佳实践。本集团还聘请了安全操作专家小组来监控、探测和应对网络安全隐患以及为全体员工提供网络安全风险持续培训。

声誉风险是指客户、员工、交易对手、股东、投资者、债务持有人、市场分析师以及其他相关方或监管机构产生的对银行维持现有业务关系或建立新业务关系并持续获取资金来源（例如通过银行间或证券化市场）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负面看法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意识到声誉风险的影响，并制定了一项政策，以识别和管理整个集团的风险。

本集团的保险计划涵盖犯罪、欺诈、民事责任、财产损失、公众责任以及董事和高级职员责任，这使本集团能够减轻重大风险事件造成的经营损失。本集团董事及高级职员的责任保险为董事及高级职员因其职务身份所进行的任何不当行为而受到的来自第三方的索赔进行保险覆盖。本集团的犯罪和民事责任保险为员工不诚实行为、有形损失、文件伪造、计算机和电话滥用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于其员工在提供财务或专业服务方面的疏忽错误或疏忽不作为造成的财产损失而引起的赔偿损失的索赔从而对第三方承担的法律风险提供保险。本集团的网络安全保险为任何网络恶意行为引起的索赔和费用提供保险。

8、其他风险管理

监管风险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行为准则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由合规政策、程序和指引组成的结构化治理框架来识别、控制和管理此类风险。该框架同时也管理违规风险和与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制裁风险。本集团开发了包括举

报程序、重大风险通报程序和欺诈风险意识培训等项目与政策，积极管理欺诈和贿赂风险。本集团行为准则包括反贿赂和反腐败条款，所有员工均受该行为准则的约束。

法律风险源于无法强制执行、不利、有缺陷或无意签订的合同，诉讼或索赔，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对适用法律法规的违反。业务部门与大华银行内部与外部法律顾问共同努力，确保有效管理法律风险。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而编制，在若干重大方面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有所不同。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援引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时，应结合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及本集团于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和 2018 年 2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有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并非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而单独编制。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业绩进行了审计，该合并财务业绩并非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而单独编制。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未对发行人和本集团于 2017 年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合并财务业绩进行审计，该合并财务业绩并非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而单独编制。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信息来自可比较的经审计财务报表、2018 年财务业绩和已披露的本集团于 2017 年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截止 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来自 2018 年财务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扣除直接可归属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后以净额列示。列示方式的变动导致分类为非利息收入和其他支出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减少。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列示已作出相应重述，以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列示情况相符。使用该等项目计算的相关比率亦作类似重述。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可比较的经审计财务业绩无法进行直接比较。

二、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利润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年度				六个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除每股数据, 百万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7,826	8,291	9,077	11,141	4,370	5,183
利息支出.....	(2,900)	(3,300)	(3,548)	(4,921)	(1,711)	(2,171)
利息净收入.....	4,926	4,991	5,528	6,220	2,659	3,0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83	1,931	1,873	1,967	887	1,015
股息收入.....	34	31	23	27	18	21
租金收入.....	117	118	119	119	60	60

交易净收入.....	641	776	775	683	426	390
证券投资净收益.....	313	101	127	(35)	57	13
其他收益.....	132	114	117	136	60	61
非利息收入.....	3,122	3,071	3,035	2,896	1,508	1,561
营业收入合计.....	8,048	8,061	8,563	9,116	4,167	4,573
员工费用.....	(2,064)	(2,050)	(2,224)	(2,447)	(1,073)	(1,224)
其他营业支出.....	(1,533)	(1,646)	(1,515)	(1,556)	(739)	(785)
营业支出合计.....	(3,597)	(3,696)	(3,739)	(4,003)	(1,812)	(2,009)
计提减值损失前的营业利润....	4,451	4,365	4,824	5,113	2,355	2,564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72)	(594)	(727)	(393)	(366)	(170)
计提减值损失后的营业利润....	3,779	3,771	4,097	4,720	1,988	2,39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投资收益.....	90	6	110	106	59	81
税前利润总和.....	3,869	3,777	4,207	4,826	2,047	2,476
税项.....	(649)	(669)	(800)	(805)	(387)	(414)
财务年度/期间净利润.....	3,220	3,108	3,407	4,021	1,660	2,061
少数股东损益.....	(11)	(12)	(16)	(13)	(8)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3,209	3,096	3,390	4,008	1,652	2,055
每股收益（新加坡元）						
基本每股收益.....	1.94	1.86	1.99	2.34	1.96	2.39
摊薄每股收益.....	1.93	1.85	1.98	2.33	1.95	2.38
每股股息.....	0.90	0.70	1.00	1.20	0.35	0.50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12 月 31 日				于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百万新加坡元)					
所有者权益						
股本及其他资本.....	5,881	6,351	7,766	7,014	6,805	7,967
未分配利润.....	15,463	17,334	19,707	21,716	18,367	20,681
其他储备.....	9,424	9,189	9,377	8,893	9,480	9,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68	32,873	36,850	37,623	34,652	37,660
少数股东权益.....	155	169	187	190	178	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24	33,042	37,037	37,813	34,830	37,850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1,986	11,855	11,440	13,801	11,660	17,161
吸收存款.....	240,524	255,314	272,765	293,186	259,920	287,515
应付票据和汇票.....	435	522	702	638	796	873
其他负债.....	11,854	13,152	11,469	12,050	10,583	13,108
应付债券.....	20,288	26,143	25,178	30,606	26,625	27,756
负债合计.....	285,087	306,986	321,556	350,280	309,584	346,413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总计.....	316,011	340,028	358,592	388,092	344,414	384,26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306	24,322	26,625	25,252	27,387	29,450
新加坡政府国债和债券.....	6,865	6,877	4,267	5,615	3,527	5,864
其他政府国债和债券.....	12,644	10,638	11,709	13,201	10,290	11,066
交易证券.....	1,277	3,127	1,766	1,929	1,741	2,174
存放同业款项.....	28,646	40,033	52,181	50,800	48,032	57,929
向客户发放贷款.....	203,611	221,734	232,212	258,627	223,792	246,392
证券投资.....	10,562	11,640	11,273	13,553	11,448	11,784
其他资产.....	12,004	13,407	10,164	10,530	9,884	11,05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1,106	1,109	1,194	1,170	1,154	1,252
投资性房地产.....	1,108	1,105	1,088	1,012	1,051	1,046
固定资产.....	1,739	1,885	1,971	2,266	1,962	2,114
无形资产.....	4,144	4,151	4,142	4,138	4,147	4,138
资产总计.....	316,011	340,028	358,592	388,092	344,414	384,263

表外项目

或有负债.....	19,026	24,617	26,415	31,003	23,130	30,998
金融衍生工具.....	677,475	814,650	961,880	922,170	910,246	1,001,268
承诺.....	143,312	136,348	136,664	151,494	137,264	140,924

每股净资产（新加坡元）.....	17.84	18.82	20.37	21.31	19.63	20.77
-------------------------	--------------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年度			六个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百万新加坡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年度/期间利润总额.....	3,220	3,108	3,407	4,021	1,660	2,061
就下列各项作出调整: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72	594	727	393	366	17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90)	(6)	(110)	(106)	(59)	(81)
税项	649	669	800	805	387	414
资产折旧	182	222	258	273	125	131
处置资产净损益	(342)	(192)	(200)	14	(108)	7
股份支付	41	41	41	40	23	19
营运资本变动前的经营利润.....	4,332	4,436	4,923	5,439	2,394	2,722
营运资本变动:						
同业存放款项	760	(131)	(351)	2,457	(195)	5,705
吸收存款	6,775	14,789	18,539	21,168	4,606	14,177
应付票据和汇票	(516)	87	177	(68)	274	166
其他负债	1,355	1,582	(212)	337	(2,542)	1,174
存放中央银行限制性款项	301	(844)	272	(19)	20	129
政府国债和债券	(1,583)	1,997	1,479	(2,930)	3,682	(931)
交易证券	(532)	(1,759)	1,429	(168)	1,434	(396)
存放同业款项	46	(11,387)	(12,662)	1,280	(7,999)	(5,602)
对客户发放贷款	(8,364)	(18,815)	(12,907)	(27,032)	(2,426)	(13,512)
证券投资	1,391	(1,307)	986	(2,852)	694	(844)
其他资产	(2,759)	(1,339)	2,897	(512)	3,423	(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206	(12,691)	4,571	(2,898)	3,365	1,841
支付所得税.....	(545)	(623)	(662)	(809)	(324)	(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	(13,313)	3,909	(3,707)	3,041	1,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支付 的现金	(4)	(34)	(48)	(47)	(15)	(19)
收购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支付 的现金	(9)	(47)	(0)	-	(0)	-
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收到 的现金	-	-	-	110	-	-
取得投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 益的现金	167	59	43	51	19	31
购建房地产和其他固定资产所支 付的现金	(692)	(383)	(349)	(516)	(167)	(234)

处置房地产和其他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1	22	13	35	11	12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2	-	0	4	-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	(382)	(341)	(362)	(153)	(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资本债券收到的现金.....	-	748	879	-	-	-
赎回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	(689)	-	-	-	-
赎回永续资本债券支付的现金	-	-	-	(850)	-	-
发行债务收到的现金.....	18,187	34,374	44,601	40,411	22,931	23,866
赎回应付债券使用的现金.....	(19,258)	(28,694)	(45,067)	(34,904)	(22,212)	(21,247)
股份回购—持作库存使用的现金..	(37)	-	-	(212)	-	(105)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85)	2	0	(2)	-	-
分配普通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1,442)	(912)	(665)	(1,647)	(135)	(812)
分配优先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41)	(20)	-	-	-	-
赎回永续资本债券支付的现金.....	(65)	(81)	(95)	(129)	(48)	(64)
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6)	(6)	(6)	(9)	(4)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	4,722	(352)	2,658	532	1,6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94	146	(641)	31	(335)	(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76)	(8,827)	2,574	(1,380)	3,085	2,923
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4	27,228	18,401	20,975	18,401	20,975
期初采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9—金融工具》的影响	-	-	-	22	-	-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28	18,401	20,975	19,617	21,486	23,89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于 12 月 31 日				于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					
净息差.....	1.77	1.71	1.77	1.82	1.74 ⁽⁴⁾	1.83 ⁽⁴⁾
非利息收入/总收入.....	38.8	38.1	35.4	31.8	36.2	34.1
成本收入比.....	44.7	45.9	43.7	43.9	43.5	43.9
缴税前海外利润.....	38.9	37.4	40.8	39.6	43.9	41.5
信贷成本（基点）						
已减值.....	19	45	61	15	39	11

总计.....	32	32	28	16	32	12
不良贷款率 ⁽¹⁾	1.4	1.5	1.8	1.5	1.5	1.7
平均普通所有者权益回报率 ⁽²⁾ ..	11.0	10.2	10.2	11.3	10.2 ⁽⁴⁾	11.6 ⁽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3	0.95	0.98	1.07	0.97 ⁽⁴⁾	1.12 ⁽⁴⁾
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	N/A	1.51	1.63	1.93	1.56 ⁽⁴⁾	2.04 ⁽⁴⁾
贷存比 ⁽³⁾	84.7	86.8	85.1	88.2	86.1	85.7

注:

- (1) 指不良贷款占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 (2) 以扣除优先股股息和永续资本债券分派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计算。
- (3) 以向客户发放贷款净额和吸收存款计算。
- (4) 按年化比率计算。

(五) 监管资本、杠杆比率与流动性标准主要指标

	最低要求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							
流动性覆盖率⁽¹⁾							
全币种.....	100 ⁽¹⁾	143	154	147	135	156	135
新加坡元.....	100	179	221	200	209	218	191
净稳定资金比率⁽²⁾.....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7	不适用	110
资本充足率⁽³⁾							
普通股一级资本.....	6.5	13.0	13.0	15.1	13.9	13.8	14.5
一级资本.....	8.0	13.0	13.1	16.2	14.9	14.3	16.0
总资本.....	10.0	15.6	16.2	18.7	17.0	17.8	18.4
杠杆比率⁽⁴⁾.....	3.0	7.3	7.4	8.0	7.6	7.8	7.7

注:

- (1) 该数据为当期的平均流动性覆盖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新加坡元流动性覆盖率应保持不低于 100%, 全币种流动性覆盖率应保持不低于 60%, 且全币种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要求每年增长 10% 直至 2019 年达到 100%。
- (2) 净稳定资金比率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按照《新加坡金管局第 652 号通告》计算。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52 号通告》,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率最少应维持在 100%。
- (3)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例如发行人)必须在《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规定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无论是在未并表口径还是合并口径下(在《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中被称为“单独”(Solo)和“集团”(Group)口径), 均应满足以下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 (a) 普通股一级资本(CET1)充足率不低于 6.5%;

- (b)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及
 - (c) 总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 (4) 杠杆比率按《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计算。《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要求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的杠杆比率在单独和集团口径下均不低于 3%。

三、合并财务报表分析

(一) 概览

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分别为 3,160.11 亿新加坡元、3,400.28 亿新加坡元、3,585.92 亿新加坡元及 3,880.92 亿新加坡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的增加。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的增加及存放同业款项的增加。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总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的增加及存放同业款项的增加。于 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资产分别为 3,444.14 亿新加坡元及 3,842.63 亿新加坡元。

本集团 2018 年的净利润为 40.21 亿新加坡元，较 2017 年的 34.07 亿新加坡元增加了 18%，2017 年的净利润较 2016 年的 31.08 亿新加坡元增长了 10%，2016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的 32.20 亿新加坡元减少了 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净利润为 20.61 亿新加坡元，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2017 年上半年”）的 16.60 亿新加坡元增长了 24%。

(二) 合并利润表分析

1、利息净收入和净息差

本集团 2018 年利息净收入为 62.2 亿新加坡元，较 2017 年的 55.28 亿新加坡元增长了 13%，是由于贷款普遍增加和更高的净息差。本集团 2018 年净息差为 1.82%，较 2017 年的 1.77% 增长了 5 个基点。2018 年利息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68%，2017 年利息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65%。

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30.12 亿新加坡元，较 2017 年上半年的 26.59 亿新加坡元增长了 13%，是由于净息差增长和贷款普遍增加。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净息差为 1.83%，较 2017 年上半年的 1.74% 增长了 9 个基点。2018 年上半年利息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66%，2017 年上半年利息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64%。

本集团 2017 年利息净收入为 55.28 亿新加坡元，较 2016 年的 49.91 亿新加坡元增长了 11%，是由于贷款的稳健增长和资产负债表的积极管理产生更高的利润。本集团 2017 年净息差为 1.77%，较 2016 年的 1.71% 增长了 6 个基点。2017 年利息收入净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65%，2016 年利息收入净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62%。

本集团 2016 年利息净收入额为 49.91 亿新加坡元，较 2015 年的 49.26 亿新加坡元增长了 1%，是由于发放予消费者的贷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板块的贷款的增加。2016 年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2%，2015 年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1%。本集团 2016 年净息差为 1.71%，较 2015 年的 1.77% 减少了 6 个基点。

2、非利息收入

2018 年非利息收入总额为 28.96 亿新加坡元，较 2017 年的 30.35 亿新加坡元减少了

5%。2018年上半年非利息收入总额为15.61亿新加坡元，较2017年上半年的15.08亿新加坡元增长了4%。扣除冲销费用的影响，2017年非利息收入总额为33.23亿新加坡元，较2016年的30.71亿新加坡元增长了8%。2016年非利息收入总额为30.71亿新加坡元，较2015年的31.22亿新加坡元减少了2%。2018年、2017年、2016年和2015年，非利息收入总额分别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32%、35%、38%和39%。2018年上半年和2017年上半年，非利息收入总额分别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34%和36%。2018年非利息收入总额的减少主要由于交易和投资收入减少。2018年上半年和2017年扣除冲销费用影响的非利息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2016年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出售投资证券收益减少导致交易和投资收入减少了8%，但部分被交易收入的增加所抵消。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9.67亿新加坡元，较2017年的18.73亿新加坡元增长了5%，主要是由于贷款相关、信用卡、交易相关和基金管理费方面的强劲表现。

2018年上半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10.15亿新加坡元，较2017年上半年的8.87亿新加坡元增加了15%，是由于贷款相关、理财、基金管理和信用卡业务表现良好。扣除冲销费用的影响，2017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21.61亿新加坡元，较2016年的19.31亿新加坡元增长了12%，主要是由于理财、基金管理和信用卡业务的增长。2016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19.31亿新加坡元，较2015年的18.83亿新加坡元新增了3%，是由于2016年信用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增长。2018年上半年和2017年上半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22%和21%。2018年、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22%、22%、24%和23%。

4、其他非利息收入

2018年上半年其他非利息收入为5.46亿新加坡元，较2017年上半年的6.21亿新加坡元减少了12%，主要是由于2018年第一季度结构头寸对冲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净交易收入的减少，以及证券投资净收益的减少。2018年其他非利息收入为9.3亿新加坡元，较2017年的11.62亿新加坡元减少了20%，2017年其他非利息收入较2016年的11.40亿新加坡元增长了2%，2016年其他非利息收入较2015年的12.38亿新加坡元减少了8%。2018年其他非利息收入较2017年减少是由于投资证券未按市价进行变现，以及出售投资证券的收益减少。2017年其他非利息收入较2016年增长是由于出售投资证券收益净额的增长。2016年其他非利息收入较2015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出售投资证券收益的减少导致交易和投资收入减少，但部分被交易收入的增加所抵消。

5、营业支出

2018年营业支出为40.03亿新加坡元，较2017年的37.39亿新加坡元增长了7%，是由于员工绩效成本和信息科技相关的支出增加。

2018年上半年营业支出为20.09亿新加坡元，较2017年上半年的18.12亿新加坡元增长了11%，是由于本集团为持续在人才及基础设施方面投入，以支持其数字化计划，并无缝地在所有接触点上提高生产力、产品能力和客户体验，导致员工绩效成本和计划的信息科技相关投资增长。扣除冲销费用的影响，2017年营业支出为40.27亿新加坡元，较2016年的36.96亿新加坡元增长了9%，是由于员工成本、信息科技相关支出和收入相关支出的增长。2016年营业支出为36.96亿新加坡元，较2015年的35.97亿新加坡元增长了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续投资于科技和基础设施导致收入相关支出和信息科

技相关支出增长。

6、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上半年减值准备总额为 1.70 亿新加坡元，较一年前减少了 54%，主要是由于石油和燃气行业和航运行业的贷款组合较去年有所恢复，剩余风险较去年减低，因而本行经营环境有所好转。2018 年上半年不良贷款信贷成本为 11 个基点。

2018 年减值准备为 3.93 亿新加坡元，较 2017 年 7.27 亿新加坡元减少了 46%，这是由于 2018 年大部分时间的信贷环境良好，以及前几年石油及天然气和航运业的剩余风险较低，2017 年减值准备较 2016 年的 5.94 亿新加坡元增长了 23%，主要是由于一次性加速确认本集团对石油和燃气行业以及航运行业的不良贷款，导致就贷款和其他资产单独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

2016 年单独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由 5.77 亿新加坡元增长至 9.69 亿新加坡元，主要是由于石油和燃气行业和航运行业的不良贷款增加。减值准备总额减少 12% 至 5.94 亿新加坡元，是由于就其他资产单独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和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2016 年年末，本集团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27 亿新加坡元。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为 1.2%。

7、向客户发放贷款

于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客户发放贷款是本集团总资产的最大组成部分，分别占总资产的 67%、65%、65% 和 64%。于 2018 年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客户发放贷款分别占总资产的 64% 和 65%。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向客户发放贷款同比增长 10% 至 2,497.39 亿新加坡元，是由于向大部分地区和行业发放的贷款普遍增长。向客户发放贷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073.71 亿新加坡元增长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256.62 亿新加坡元，再增长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2,360.28 亿新加坡元，2018 年增长 11% 至 2,617.07 亿新加坡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客户发放贷款增长 256.79 亿，主要是由于向大部分地区和行业发放的贷款普遍增长。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客户发放贷款增长了 103.66 亿新加坡元，主要是由于向大部分地区和行业向客户发放贷款普遍增长。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客户发放贷款增长了 182.91 亿新加坡元，主要是由于在新加坡发放的贷款录得 8% 的同比增长。

下表载列按行业、货币、地区和剩余期限划分的本集团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的情况。

	于 12 月 31 日				于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百万新加坡元)					
按行业划分的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						
运输、仓储和通讯.....	10,019	9,780	9,388	10,185	9,487	9,575
建筑和工程.....	45,211	52,281	53,646	63,139	53,063	57,861
制造.....	15,803	15,747	18,615	21,112	16,794	21,809
金融机构、投资和控股公司.....	14,282	15,519	19,090	23,199	16,328	21,558

	于 12 月 31 日				于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百万新加坡元)					
一般商业.....	28,302	30,269	30,664	32,928	30,145	31,470
专业人士和个人.....	25,950	26,950	28,182	29,288	27,314	28,851
住房贷款.....	56,385	61,451	65,569	68,387	62,922	66,983
其他.....	11,419	13,665	10,874	13,469	11,687	11,633
总计.....	207,371	225,662	236,028	261,707	227,740	249,739

**按货币划分的向客户发放贷款
总额**

新加坡元.....	108,323	112,160	115,750	123,347	113,610	118,168
美元.....	35,953	45,079	44,507	50,674	42,330	49,367
马来西亚林吉特.....	22,375	22,993	24,000	25,328	23,270	25,100
泰铢.....	10,935	12,423	14,006	15,600	12,946	14,487
印尼卢比.....	5,157	5,401	4,853	5,288	5,363	5,044
其他.....	24,628	27,606	32,912	41,471	30,220	37,572
总计.....	207,371	225,662	236,028	261,707	227,740	249,739

**按地区划分的向客户发放贷款
总额⁽¹⁾**

新加坡.....	116,087	125,529	127,602	137,176	125,441	130,503
马来西亚.....	24,605	25,767	26,948	29,315	26,143	29,009
泰国.....	11,481	13,226	14,977	16,813	13,895	15,685
印度尼西亚.....	11,543	11,857	10,718	11,289	11,533	10,892
大中华区 ⁽²⁾	25,217	27,232	32,301	40,081	27,903	38,190
其他.....	18,438	22,051	23,482	27,033	22,825	25,460
总计.....	207,371	225,662	236,028	261,707	227,740	249,739

按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前剩余期限划分的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

1 年以内.....	70,864	80,940 ⁽³⁾	92,969	104,686	86,002	104,084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40,335	43,665	42,828	48,826	40,648	43,553
3 年以上 4 年以内.....	26,194	27,655	24,851	30,452	28,317	26,626
5 年以上.....	69,979	73,402 ⁽³⁾	75,379	77,744	72,773	75,476
总计.....	207,371	225,662	236,028	261,707	227,740	249,739

注:

- (1)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是根据信用风险敞口所在地进行分类，主要是基于（对于非个人客户而言）借款人的公司注册成立/经营所在国家和（对于个人客户而言）借款人的居住国家而定。
- (2) 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
- (3) 经重述，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口径一致。

8、不良资产

若管理层确认不良资产回收可能不大，或已穷尽所有可行的回收途径，则该不良贷款会被核销。下表载列按评级、担保情况和账龄划分的有关本集团不良资产的情况。

	于 12 月 31 日				于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百万新加坡元)					
不良资产						
不良贷款.....	2,882	3,328	4,211	3,994	3,466	4,208
不良债券和其他.....	184	152	178	172	121	196
总计.....	3,066	3,480	4,389	4,166	3,587	4,404
按评级划分						
次级.....	2,255	2,185	2,411	2,512	2,154	2,467
可疑.....	160	270	128	230	254	260
损失.....	651	1,025	1,850	1,424	1,179	1,677
总计.....	3,066	3,480	4,389	4,166	3,587	4,404
按担保情况划分						
由以下财产提供抵质押:						
房地产.....	1,145	1,177	1,771	1,897	1,357	1,896
股份和债权证.....	26	39	8	6	38	7
定期存款.....	6	11	12	13	6	15
其他 ⁽¹⁾	520	613	467	453	434	416
	1,697	1,840	2,258	2,369	1,835	2,334
无抵质押.....	1,369	1,640	2,131	1,797	1,752	2,070
总计.....	3,066	3,480	4,389	4,166	3,587	4,404
按账龄划分						
未逾期.....	462	343	936	885	518	713

	于 12 月 31 日				于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百万新加坡元)					
90 日以内	370	285	600	581	239	400
90 日以上 180 日以内	417	646	735	379	351	422
180 日以上	1,817	2,206	2,118	2,321	2,479	2,869
总计	3,066	3,480	4,389	4,166	3,587	4,404

注:

(1) 主要包括运输船舶/海船。

本集团不良贷款分布在不同行业，如运输、仓储和通信业，建筑和工程业，制造业，金融机构、投资和控股公司，一般商业，专业人士和个人，住房贷款和其他。总体而言，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本集团不良贷款的情况。

	于 12 月 31 日								于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百 万新 加坡 元)	(%)	(百 万新 加坡 元)	(%)	(百 万新 加坡 元)	(%)	(百 万新 加坡 元)	(%)	(百 万新 加坡 元)	(%)	(百 万新 加坡 元)	(%)
按行业划分的 不良贷款												
运输、仓储和通 信	977	9.8	965	9.9	1,209	12.9	813	8.0	1,000	10.5	1,131	11.8
建筑和工程	250	0.6	210	0.4	428	0.8	497	0.8	242	0.5	474	0.8
制造	287	1.8	316	2.0	638	3.4	709	3.4	358	2.1	589	2.7
金融机构、投资 和控股公司	102	0.7	76	0.5	92	0.5	41	0.2	74	0.5	66	0.3
一般商业	388	1.4	451	1.5	485	1.6	511	1.6	594	2.0	586	1.9
专业人士和个 人	287	1.1	284	1.1	295	1.0	320	1.1	283	1.0	296	1.0
住房贷款	550	1.0	618	1.0	677	1.0	739	1.1	666	1.1	736	1.1
其他	41	0.4	408	3.0	387	3.6	364	2.7	249	2.1	330	2.8

	于 12 月 31 日				于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计	<u>2,882</u>	<u>1.4</u>	<u>3,328</u>	<u>1.5</u>	<u>4,211</u>	<u>1.8</u>	<u>3,994</u>	<u>1.5</u>	<u>4,208</u>	<u>1.7</u>

9、吸收存款

大华银行提供多种存款账户，包括无息活期存款和付息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款利率一般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利率根据不同存款期限、规模和货币会有所不同。定期存款以固定利率支付利息。若定期存款到期后续存，则适用续存日的当日存款利率。

吸收存款是本集团总负债中最大的组成部分，于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占总负债的 84%、85%、83%和 84%。于 2018 年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吸收存款分别占本集团总负债的 83%和 84%。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为 2,875.15 亿新加坡元，同比增长了 11%，主要是由于美元存款的增加。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为 2,931.86 亿新加坡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2,727.65 亿新加坡元增加了 7%，与贷款增长同步。根据存款类型，上述吸收存款增加主要由于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的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553.14 亿新加坡元增长了 7%，主要是由于美元存款的增加。从存款类型分析，该增长主要是由于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的增长。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吸收存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405.24 新加坡元增长了 6%，主要是由于新加坡元和美元存款的增加。从存款类型分析，该增长主要是由于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的增加。

下表载列所示日期内按存款类型、货币和合同约定到期日前的剩余期限划分的向客户发放贷款。

	于 12 月 31 日				于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百万新加坡元)					
吸收存款	240,524	255,314	272,765	293,186	259,920	287,515
按存款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定期存款	125,486	133,966	139,257	150,071	136,817	148,755
储蓄存款	55,966	61,951	66,404	71,601	63,059	69,513
活期账户	51,221	51,690	57,570	58,858	51,945	56,817
其他	7,852	7,707	9,534	12,656	8,099	12,430
总计	<u>240,524</u>	<u>255,314</u>	<u>272,765</u>	<u>293,186</u>	<u>259,920</u>	<u>287,515</u>
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存款						
新加坡元	115,650	122,736	123,806	130,981	124,141	123,671
美元	54,236	59,425	67,739	71,704	62,530	75,874
马来西亚林吉特	24,122	25,295	26,475	28,312	25,526	28,649
泰铢	11,782	13,049	15,317	17,148	13,881	16,383
印度尼西亚卢比	5,252	5,741	5,119	5,148	5,432	5,151

	于 12 月 31 日				于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百万新加坡元)					
其他.....	29,483	29,068	34,308	39,894	28,411	37,787
总计.....	240,524	255,314	272,765	293,186	259,920	287,515

按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前的剩余 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

1 年以内.....	234,414	249,750	268,233	289,448	254,452	282,021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4,130	3,589	2,545	2,085	3,180	3,692
3 年以上 5 年以内.....	723	978	1,174	833	1,145	1,094
5 年以上.....	1,258	997	813	819	1,142	708
总计.....	240,524	255,314	272,765	293,186	259,920	287,515

集团贷款/存款比率 (%)	84.7	86.8	85.1	88.2	86.1	85.7
新加坡元贷款/存款比率 (%) ..	91.7	89.7	92.3	93.5	89.9	94.8
美元贷款/存款比率 (%)	65.6	74.6	63.9	69.5	66.5	63.5

尽管本集团存款主要由短期存款组成，但该等存款由历史上一直保持稳定的储蓄存款和活期存款，以及就本行经验而言通常会到期续存的非银行类客户定期存款组成。该等存款历史上一直为本集团提供了稳定长期的资金来源。

四、 会计政策的变更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可比性

可比较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由发行人的独立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和列报。2018 年财务业绩则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编制及列报。

结合《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的适用，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在编制时采用了新的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 1 号 — 首次采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 15 号 — 来自客户合同的收入》，《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诠释第 22 号 — 外币交易和预付对价》，以及纳入《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中对《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包括有关《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 40 号 — 投资性房地产转移》、《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 102 号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类和计量》以及《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 104 号 — 同时采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 109 号金融工具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 104 号保险合同》的修订。2018 年财务业绩中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业绩在编制时采用了《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 9 号— 金融工具》。

由于《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已实质上趋同于《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因此采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对本集团截至转换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未产生任何重大影响。然而，由于本集团适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 1 号 — 首次采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中的过渡条款，该等

条款不要求对《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9号 — 金融工具》中的项目（包括《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7号 — 金融工具：披露》中的相关披露）进行比较重述，因此本集团可比较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包含在2018年财务业绩中的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较合并财务业绩与包含在2018年财务业绩中的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业绩不具备直接可比性。因此，在将本集团2018年1月1日之后的任何财务数据与2018年1月1日之前的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及评估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时，投资者仍应谨慎。

第九章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计划按照本期债券的条款履行其支付义务，本章将对其履行支付义务的履行能力进行分析。

一、本行偿付能力分析

（一）盈利能力

2018年，本集团实现财务年度净利润40.21亿新加坡元，较2017年度的34.07亿新加坡元增长18%。

2017年，本集团实现财务年度净利润34.07亿新加坡元，较2016年度的31.08亿新加坡元增长10%；2016年，本集团财务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的32.20亿新加坡元下降4%。

（二）财务实力

资产质量比率

大华银行具有强有力的资金状况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处于健康水平的88.2%的贷存比，同时其维持着多元的贷款组合。资产质量保持弹性，有充足的减值准备覆盖率和远高于最低监管要求的流动性覆盖率。充裕的资金水平和强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证本行在不断变化的经济周期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并把握战略机遇支持业务增长和投资。

流动性

当储户支取存款、偿还到期筹措资金、对外授信和产生营运资金需求时，本行即产生流动性需求。本集团寻求在常规甚至不利的环境下预测、监控和管理其流动性需求。下行的市场和经济环境可能会对本集团获取资金的能力产生限制或负面影响。

经济下行还会对本集团吸收公众存款、及时按照商业可接受的利率置换到期债务、满足法定流动性比率要求和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造成限制或负面影响。

截至2018年、2017年、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存款负债比分别为84%、85%、83%和84%，同业市场负债比分别为4%、4%、4%和4%。于2018年、2017年、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和同业负债总额分别为3,069.86亿新加坡元、2,842.05亿新加坡元、2,671.69亿新加坡元和2,525.11亿新加坡元，贷存比分别为88.2%、85.1%、86.8%和84.7%。本集团绝大部分存款为新加坡元、美元和马来西亚令吉存款。本集团还通过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担保债券和次级债券等债券来提供资金补充。于2018年、2017年、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债务证券发行总额分别为306.06亿新加坡元、251.78亿新加坡元、261.43亿新加坡元和202.88亿新加坡元，各占同日负债总额的9%、8%、9%和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第四季度的新加坡元平均流动性覆盖率和全币种平均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220%和127%，远高于该年100%和90%的监管最终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也已满足于2018年生效的净稳定资金比率要求。

资本管理

大华银行始终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充裕的资本和筹资渠道。大华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充分满足最低监管要求，包括新加坡金管局采纳的《巴塞尔协议 III》的资本要求和针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的更为严格的要求。新加坡金管局要求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普通股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始终分别不低于 6.5%、8% 和 1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华银行的普通股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总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9%、14.9% 和 17.0%。

本集团的普通股一级资本主要包括实缴普通股股本和公开储备。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合格非累积不可转换永续证券，二级资本包括次级票据和超过《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所规定预期损失的超额准备金。风险加权资产包括经信用、市场和经营风险进行调整的资产负债表内与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维持在审慎水平，重点保持高水平的一级普通股本组合。

2018 年，本集团的普通股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总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9%、14.9% 和 17.0%，远高于 2018 年最低监管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三） 积极的风险管理

本集团持续加强风险应对能力，致力于吸取优秀风险管理实践作为本集团业务核心。为支持本集团维持良好业绩和资本状况以最终提升股东权益的目标，风险管理始终是战略决策的重要考量。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本集团提供统一的风险管理方案，有助于树立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并作为本集团治理和风险管理实践的基础和动力。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七章“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四） 强健的信用评级

大华银行目前是全球评级最高的商业银行之一，标准普尔给予的评级为“AA-”，惠誉给予的长期发行人评级为“AA-”，穆迪给予的评级为“Aa1”，上述评级机构给予的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境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偿债计划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

本行将根据其内部规章制度和流程管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和实施计划。

（二） 偿债保障措施

本行相信有能力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偿付义务。偿付本期债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本行内部资金，其次为本行通过再融资活动获取的资金。

本集团根据既定的政策、流程和限额定期监测流动性状况。管理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形式包括：维持足额的优质无负担流动性资产缓冲以抵御无法预测的现金流短缺、多样化资金来源以确保适当的资金组合、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以及维持稳健的应急资金计划。

第十章 发行人的监管和治理情况

一、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

本行的公司治理遵守 2005 年《新加坡银行业（公司治理）条例》，经 2007 年《新加坡银行业（公司治理）条例修正案》的修订和 2010 年《新加坡银行业（公司治理）条例修正案》的进一步修订（合称“《银行业公司治理条例》”），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新加坡金管局发布的《关于在新加坡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银行、直接保险人、再保险人及专属保险公司在公司治理的指引》（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指引》”）。《新加坡金管局指引》包括适用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新加坡金管局的补充原则和指引。

（一） 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五个委员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人力资本委员会。为保证良好的沟通协调并受益于所有董事的意见，各董事会委员会每次召开会议之后均向董事会呈送工作报告和会议纪要。

各董事会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明确规定了其各自的角色和责任，并每年进行审核以确保其持续的相关性。上述职责范围还包括各董事会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及决策机制。

（二） 主要程序

董事会会议、各董事会委员会会议及年度股东大会均事先确定日期，并于每日历年开始前提前通知全体董事。视情况而定，也会召开临时会议。为便于董事随时查阅，会议材料将上传至保密服务器，以备董事随时通过移动设备进行审阅。大华银行的公司章程规定，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可通过电话和/或视频会议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或公司秘书传达其意见。

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尽量一致同意通过决议。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以多数票作出决议。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也可以通过传签的方式形成书面决议。所有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的审议记录和决议均形成纪要并进行归档。

（三） 董事会委员会的组成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及人力资本委员会是根据 2005 年《新加坡银行业（公司治理）条例》之要求组建。执行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由原策略委员会重组，其不属于法律强制要求组建的董事会委员会。

（四）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以下四名委员组成：郑有强（Willie Cheng Jue Hiang，主席）、许慈祥（James Koh Cher Siang）、王耀发（Ong Yew Huat）、杨康海（Alvin Yeo Khirn Hai）。审计委员会承担与以下事项相关的监督职责：

- 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及实践的质量和重大变化；

- 内部会计控制系统和重大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 外部审计师的任命、续聘、评估和薪酬以及外部审计的计划、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
- 集团总审计师的任免、评估和薪酬；
- 内部审计职能（包括内部审计的计划、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的适当性、有效性、独立性，职能范围和结果；
- 处理欺诈和举报事项的政策与流程；及
- 综合欺诈管理。

审计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包括主席）为专业的会计从业人员，全体委员均具有在大型公司和其他组织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经历。

内部和外部审计师独立于大华银行的高级管理层，其审计报告、发现和建议将直接汇报给审计委员会，并至少每季度一次在高级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分别与审计委员会进行约谈。

每季度，在财务报表提交给董事会批准之前，审计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财务报表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所适用的会计政策与实践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判断。为提高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效率，财务部门、内部和外部审计师在会议前均提前向审计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简报。审计委员会委员也可在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另行讨论。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讨论内容包括会计标准、会计实践及发展，特别是其中对大华银行的业务和报告义务具有影响的部分。

（五）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以下五名委员组成：王耀发（Ong Yew Huat，主席）、黄根成（Wong Kan Seng）、黄一宗（Wee Ee Cheong）、杨康海（Alvin Yeo Khim Hai）、黄一林（Wee Ee Lim）。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以下风险管理事务：

- 建立和运行独立且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对企业范围内的关键和新兴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
- 风险管理职能资源的充分性；
- 风险管理系统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 审核整体风险状况，判断其是否符合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和风险回报策略；
- 建立风险计量模型和方法；
- 薪酬和激励机制的适当性；
- 首席风险执行员的任免和薪酬；
- 信贷政策、信贷酌情限额架构和大额信贷敞口；及
- 关联方及利益相关人交易。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监督风险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首席风险执行

员负责集团风险管理职能的日常运行，风险管理职能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行政职能向总裁汇报。

（六）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由以下六名委员组成：黄根成（Wong Kan Seng，主席）、黄一宗（Wee Ee Cheong）、雷文凯（Franklin Leo Lavin）、陈惠华（Lim Hwee Hua）、连宗廉（Michael Lien Jown Leam）、王耀发（Ong Yew Huat）。

执行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提供战略指导和对大华银行的策略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审查中长期策略目标，监督管理层在策略方面的表现；
- 对本行的年度业务计划、预算和与战略有关的资本和债务结构进行审查、认可和提出建议；
- 审查与已批准预算目标有关的本行财务和经营业绩；
- 审查人力资源事项（不包括薪酬和人力资本开发事项）；
- 在制定战略方案时评估其可持续性，在向对于业务具有重要意义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进行监控和管理时加以监督；
-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审议须由董事会审批的战略性事项。

（七）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以下六名委员组成：陈惠华（Lim Hwee Hua，主席）、黄根成（Wong Kan Seng）、黄一宗（Wee Ee Cheong）、郑有强（Willie Cheng Jue Hiang）、许慈祥（James Koh Cher Siang）、连宗廉（Michael Lien Jown Leam）。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评估董事的独立性；
- 审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的人数及人员组成；
- 评估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及各董事的履职情况；
- 就董事的任命和续任提供意见；
- 推行董事的持续性专业发展计划；
- 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 审核总裁、首席财务执行官和首席风险执行官等具有重大人事任免权的管理人员的任命和辞职理由；及
- 执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接任方案。

任命提名委员会委员须经新加坡金管局核准。

提名委员会每年协助董事会评估各个董事的独立性是否符合《银行业公司治理条例》的标准。根据该条例，董事的独立性是指：

- 该董事独立于大华银行的主要股东；

- 该董事不在大华银行担任管理人员，与大华银行不存在业务往来；及
- 未连续九年以上担任董事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通过审查各个董事披露的兼职情况、利害关系及个人情况、各董事和大华银行的业务及财务往来（如有）和各董事的问卷调查回复等形式评估董事的独立性。

（八） 薪酬及人力资本委员会

薪酬及人力资本委员会由以下四名委员组成：许慈祥（James Koh Cher Siang, 主席）、黄根成（Wong Kan Seng）、陈惠华（Lim Hwee Hua）、洪纪元（Alexander Charles Hungate）。薪酬及人力资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监督大华银行绩效相关的薪酬政策和框架的设计及运作，促进长期成功，以确保与股东利益相一致；
- 确定适当并与大华银行的持续业绩和价值创造成比例的薪酬水平和架构，同时考虑到大华银行的战略目标、企业价值观和审慎风险承担；
- 审查并建议董事和管理层的薪酬；及
- 为下列事项落实合适的架构及政策：
 - 审查人力资本的组成和优势，以支持整体业务战略；
 - 员工绩效评估；及
 - 员工招聘和保留、才能管理和继任计划。

终止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协议时，薪酬及人力资本委员会将评估大华银行在解聘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时的义务，以保证该等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且不至于过于慷慨、繁重或不利于大华银行。薪酬及人力资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政策，综合考虑大华银行的业绩，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奖金、股权激励计划和薪酬。薪酬及人力资本委员会根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和贡献程度核准其薪酬方案。首席风险执行官和集团总审计师的绩效和薪酬分别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二、 本行资本及流动性水平

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须满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 637 号《关于新加坡注册银行风险基准资本充足率的公告》（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规定的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该规定的要求相较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要求更加严格。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无论以未并表口径或以合并口径计算（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称为“单独”和“集团”口径）均应在《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规定的期限内始终满足以下资本充足率要求：

- 普通股一级资本（CET1）充足率不低于 6.5%；
-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及
- 总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本行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被指定为新加坡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本集团须满足《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规定的《巴塞尔协议 III》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标准。本集团的普通股一级资本主要包括实缴普通股股本和公开储备。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合格非累积不可转换永续证券，二级资本包括次级票据和超过《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所规定预期损失的超额准备金。风险加权资产包括经信用、市场和运营风险进行调整的资产负债表内与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维持在审慎水平，重点保持高水平的普通股一级资本组合。

(一) 资本充足比率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以及杠杆率。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以百万新加坡元计算, 百分比除外)					
股本	3,704	4,257	4,792	4,888	4,711	4,993
公开储备/其他	24,762	26,384	28,922	30,445	27,696	29,530
监管调整	(2,448)	(2,685)	(3,580)	(4,583)	(3,586)	(4,602)
普通股一级资本	26,018	27,956	30,134	30,750	28,821	29,921
永续资本债券 /其他	2,179	2,096	2,976	2,129	2,096	2,976
监管调整	(2,179)	(1,772)	(890)	-	(891)	-
一级资本	26,018	28,280	32,220	32,879	30,026	32,897
次级票据	4,505	5,546	4,150	4,186	6,158	4,150
准备/其他	1,028	1,122	983	477	1,113	755
监管调整	(201)	(22)	(5)	-	(5)	-
二级资本	5,332	6,646	5,128	4,663	7,266	4,905
合格资本总额	31,350	34,926	37,348	37,542	37,292	37,803
风险加权资产	200,654	215,559	199,481	220,568	209,276	205,704
资本充足率 (%)						
普通股一级资本	13.0	13.0	15.1	13.9	13.8	14.5
一级	13.0	13.1	16.2	14.9	14.3	16.0
总计	15.6	16.2	18.7	17.0	17.8	18.4
全面适用资本缓冲要求的普通股一级资本 (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规则已完成过渡期)	11.7	12.1	14.7	13.9	13.3	14.5
杠杆风险	355,932	380,238	400,803	434,732	385,816	428,845
杠杆率 (%)	7.3	7.4	8.0	7.6	7.8	7.7

(二) 流动性比率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第 649 号《关于最低流动性资产及流动性覆盖率的公告》(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 规定了最低流动性资产框架及流动性覆盖率框架。《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除若干特例之外,

适用于在新加坡注册并设立总部的银行。根据《新加坡金管局 649 号通告》，发行人新加坡元流动性覆盖率应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币种流动性覆盖率应达到 100%。就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监管要求而言，对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第四季度的新加坡元和全币种的平均流动性覆盖比率分别为 220%和 127%，远超出 2018 年应达到 100%和 90%的最终监管要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本集团新加坡元和全币种的平均流动覆盖比率分别为 191%和 135%。

三、 在新加坡执行中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新加坡承认和执行 1958 年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大会《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作出的仲裁裁决，视同新加坡法院所作的判决或裁定，除非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规定的情形应拒绝执行。如果认为不具有上述情形，新加坡法院应当承认其效力。因此，位于北京的中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通常经新加坡法院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承认效力即可执行。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29 条，一经准许，法院可根据该仲裁裁决作出判决承认并执行该仲裁裁决，当事人可也据此提起诉讼要求承认并执行该等仲裁裁决。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境内，以支持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发展和银行业务。

二、 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偿还债券的发行细节，请参阅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2 “应付债券”。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下表载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董事会

姓名	职位
黄根成 (Wong Kan Seng)	主席
黄一宗 (Wee Ee Cheong)	副主席兼总裁
雷文凯 (Franklin Leo Lavin)	董事
郑有强 (Willie Cheng Jue Hiang)	董事
许慈祥 (James Koh Cher Siang)	董事
王耀发 (Ong Yew Huat)	董事
陈惠华 (Lim Hwee Hua)	董事
洪纪元 (Alexander Charles Hungate)	董事
连宗廉 (Michael Lien Jown Leam)	董事
杨康海 (Alvin Yeo Khirn Hai)	董事
黄一林 (Wee Ee Lim)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黄一宗 (Wee Ee Cheong)	董事会副主席兼集团总裁
陈国常 (Chan Kok Seong)	集团首席风险执行官
陈文发 (Chin Voon Fat Frederick)	集团机构银行服务主管
叶杨诗明 (Christine Yeung See Ming)	大华银行大中华区及大华银行香港分行行政总裁
符懋赞 (Foo Moo Tan Peter)	大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许慧贞 (Hwee Wai Cheng Susan)	集团科技与营运主管
林世约 (Kevin Lam Sai Yoke)	大华银行 (印尼) 有限公司董事行长
邱武仁 (Khoo Boo Jin Eddie)	集团零售银行业务主管
李志斌 (Lee Chee Pin)	集团环球金融主管
李振荣 (Lee Chin Yong Francis)	集团零售银行业务顾问
李伟辉 (Lee Wai Fai)	集团首席财务执行官
黄明添 (Ng Ming Thiam Daniel)	集团审计部主管
谢明娟 (Sia Ming Kuang Joyce)	集团法律与秘书处主管

陈俊兴 (Tan Choon Hin)	大华银行 (泰国) 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Tong Chee Kion Dean	集团人力资源主管
吴永智 (Victor Ngo)	集团合规主管
黄金松 (Wong Kim Choong)	大华银行 (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黄美龄 (Wong Mei Leng Jenny)	集团人力资源顾问
黄华彦 (Wong Wah Yan Ian)	集团策略与国际业务管理主管
杨毓文 (Young Yoke Mun Janet)	集团渠道部及数码策略主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一) 董事会

董事会现由十一名董事组成，下设五个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人力资本委员会。各董事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其职权范围。

董事会现任各董事的简要介绍（包括其年龄和主要职称等级）如下。

黄根成 (Wong Kan Seng), 72 岁

董事会主席

非执行及独立董事

首次获委任为董事: 2017 年 7 月 27 日

上一次获重选为董事: 2018 年 4 月 20 日

获委任为董事会主席: 2018 年 2 月 15 日

黄先生在新加坡政府任职长达 26 年，历任通讯及新闻部、社会发展部、外交部及内政部以及国家人口及人才署（隶属总理公署）多个内阁职位。他于 2011 年以副总理兼国家安全统筹部长身份从内阁引退，但仍任国会议员至 2015 年。自黄先生于 2011 年加入私营领域以来，担任房地产、城镇发展/城市化、基金管理、房地产投资信托/信托等领域多家公司的主席及董事。他的其他主要任命包括星桥腾飞 (Ascendas-Singbridge) 董事长、淡马锡联系基金会顾问委员会主席和博鳌亚洲论坛理事。

Wee Ee Cheong (黄一宗), 66 岁

董事会副主席兼总裁

执行及非独立董事

首次获委任为董事: 1990 年 1 月 3 日

上一次获重选为董事: 2017 年 4 月 20 日

获委任为总裁: 2007 年 4 月 27 日

身为有超过 40 年经验的职业银行家，黄先生也积极参与银行和金融服务业以及社会活动。他是新加坡银行公会和银行金融协会的理事会成员，也是 Visa APCEMEA 高级客户委员会的成员。他曾担任建屋发展局的副主席以及新加坡港务局、华业集团（UOL Group）及泛太平洋酒店集团（Pan Pacific Hotels Group）的董事。

雷文凯（Franklin Leo Lavin），61 岁

非执行及独立董事

首次获委任为董事: 2010 年 7 月 15 日

上一次获重选为董事: 2016 年 4 月 21 日

Lavin 先生是一名拥有广泛的公共管理工作经验的前外交官，曾任美国驻新加坡大使，其间协助了具有重大意义的美国与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Lavin 先生曾在其职业生涯前期于花旗银行（Citibank）和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担任高级财务和管理职务。

郑有强（Willie Cheng Jue Hiang），65 岁

非执行及独立董事

首次获委任为董事: 2010 年 7 月 15 日

上一次获重选为董事: 2017 年 4 月 20 日

郑先生是经过培训的会计师，在商界及非营利事业领域广受尊重。他在埃森哲公司（Accenture）工作 26 年后退休，作为新加坡董事协会（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的会长及新加坡交易所多样化行动委员会（Singapore Exchange's Diversity Action Committee）成员，他对推动新加坡的董事会发展和公司治理做出积极贡献。他于近期以新加坡董事协会会长身份退休，现任 FEO 酒店资产管理和 FEO 酒店信托管理的董事。他还是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的会员及新加坡电脑学会（Singapore Computer Society）的荣誉会员。

许慈祥（James Koh Cher Siang），73 岁

非执行及独立董事

首次获委任为董事: 2012 年 9 月 1 日

上一次获重选为董事: 2016 年 4 月 21 日

在之前长达 35 年且辉煌的公共部门服务生涯里，许先生曾担任多项职务，包括国家发展部、社会发展部及教育部的常任秘书。退休前任国内税务局局长，同时担任慈善总监。2007 年至 2016 年，他曾担任建屋发展局（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主席。他也曾担任泛太平洋酒店集团、华业集团、新加坡航空（Singapore Airlines）和凯德集团（CapitaLand）的董事。他目前是凯德集团希望基金（CapitaLand Hope Foundation）和太和观道德慈善机构（Thye Hua Kwan Moral Charities）的董事。

王耀发（Ong Yew Huat），63 岁

非执行及独立董事

首次获委任为董事: 2013 年1月2日

上一次获重选为董事: 2016 年4月21日

王先生是一名特许会计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 33 年后退休。作为知名的艺术支持者，他是新加坡泰勒版画研究院（Singapore Tyler Print Institute）的主席，曾担任国家文物局的主席以及新加坡美术馆和国家美术馆的董事。他目前是新加坡税务学院的主席、星桥腾飞董事和新加坡电力有限公司的董事。

陈惠华 (Lim Hwee Hua), 60 岁

非执行及独立董事

首次获委任为董事: 2014 年7月1日

上一次获重选为董事: 2018 年4月20日

陈女士于 1996 年至 2011 年间当选国会议员，此前有多种金融服务业职业经验。她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最后任职是担任总理公署部长，并兼任财政部和交通部第二部长。她在离开国会后再次投入金融业，目前是亚太交易所主席兼怡和合发（Jardine Cycle&Carriage）的董事。

洪纪元 (Alexander Charles Hungate), 52 岁

非执行及独立董事

首次获委任为董事: 2017 年7月27日

上一次获重选为董事: 2018 年4月20日

Hungate 先生在金融服务、营销、客户服务及策略规划与发展等领域有超过 25 年的全球领导经验，曾经在汇丰银行（HSBC）及路透社（Reuters）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他是许多商业及社区组织的成员，通过分享他的知识协助贸易发展和加强社区。他是新翔集团（SATS）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同时他还任职于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董事会，也是未来经济委员会的成员。

连宗廉 (Michael Lien Jown Leam), 55 岁

非执行及非独立董事

获委任为董事: 2017 年7月27日

上一次获重选为董事: 2018 年4月20日

连先生有广泛的金融业经验，目前担任 Wah Hin & Company 的执行主席。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的常务董事，并负责其企业融资业务直至 2002 年，在此之前曾在 Standard Chartered Merchant Bank Asia 和新加坡贸易和工业部任职。

连先生是新加坡国立大学校董会及其投资委员会的成员。2012 年他创办了 Leap 慈善机构，支持中南半岛的早期慈善项目。他曾于 2005 年至 2009 年担任大华银行董事。连先生还曾担任淡马锡控股（Temasek Holdings）的董事。

杨康海 (Alvin Yeo Khirn Hai), 56 岁

非执行及独立董事

首次获委任为董事: 2017 年 7 月 27 日

上一次获重选为董事: 2018 年 4 月 20 日

杨先生在 37 岁时获委任成为最年轻的高级律师 (Senior Counsel)，目前担任王律师事务所 (WongPartnership LLP) 的主席及高级合伙人。他于 2006 年至 2015 年获选担任国会议员，并曾任政府国会内政及律政委员会主席。目前，他还担任吉宝企业 (Keppel Corporation) 和联合工业公司 (United Industrial Corporation) 董事会董事。他是新加坡仲裁员协会的成员。

黄一林 (Wee Ee Lim), 57 岁

非执行及独立董事

首次获委任为董事: 2018 年 7 月 1 日

黄先生现任虎豹集团 (Haw Par Corporation) 首席执行官和主席。在过去超过 30 年里，他密切关注并参与虎豹集团的管理及发展。他对于包括投资，医疗保健，休闲娱乐和房地产等各种行业都有着丰富的经验。他还是华业集团 (UOL Group) 和联合工业公司 (United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的董事。

(二) 高级管理人员

大华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介绍 (包括其主要职称等级) 如下。

黄一宗 (Wee Ee Cheong)

副主席兼集团总裁

见“一董事”。

陈国常 (Chan Kok Seong)

集团首席风险执行官

陈先生于 1998 年加入大华银行。他是集团信贷及风险管理部的主管。在 2012 年 9 月担任新加坡的职务之前，陈先生是大华银行 (马来西亚) (UOB (Malaysia)) 的首席执行官。他拥有马来西亚马来亚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是马来西亚注册会计师协会 (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他有超过 30 年的银行业务经验。

陈文发 (Chin Voon Fat Frederick)

集团机构银行服务主管

陈先生于 2013 年加入大华银行。他主管本集团的机构银行服务，包括商业银行、企业银行、交易银行、结构性贸易及商品融资、特别资产支持融资、金融机构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他拥有澳洲墨尔本大学商学士 (会计与计量经济学) 学位。陈先生有超过 30 年的银行营运及风险管理经验。

叶杨诗明 (叶女士) (Christine Yeung See Ming (Mrs Christine Ip))

大华银行大中华区及大华银行香港分行行政总裁

叶女士于 2011 年获委任为大华银行香港分行行政总裁，并于 2016 年 7 月获委任为大华银行大中华区的行政总裁。她拥有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香港大学文学士学位。她有超过 20 年的个人银行及企业银行业务经验。

符懋赞 (Foo Moo Tan Peter)

大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符先生于 2011 年加入大华银行。他于 2016 年 12 月获委任为大华银行 (中国) 的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在这之前，他从 2012 年起担任大华银行 (泰国) 的行长兼首席执行官。此前他也曾主管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及海外附属银行及分行的环球金融业务。他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学士 (房地产管理) 荣誉学位，是特许金融分析师。他有超过 30 年的管理银行及金融市场业务的经验。

许慧贞 (Hwee Wai Cheng Susan)

集团科技与营运主管

许女士于 2001 年加入大华银行。作为集团科技与营运主管，她负责本集团全球科技基础设施和营运。许女士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并有超过 30 年的银行科技及营运经验。

林世约 (Kevin Lam Sai Yoke)

大华银行 (印尼) 有限公司董事行长

林先生于 2005 年加入大华银行。他在 2016 年 5 月获委任为大华银行 (印尼) 的首席执行官。在这之前，他担任大华银行 (马来西亚) 的副首席执行官，负责机构银行业务。此前他在集团担任的职位包括新加坡及区域个人银行贷款业务及销售与分销主管以及马来西亚个人金融服务主管。他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有超过 20 年的金融业服务经验。

邱武仁 (Khoo Boo Jin Eddie)

集团零售银行业务主管

邱先生于 2005 年加入大华银行，于 2018 年 9 月获委任为集团零售银行业务主管。在此之前，他担任集团零售银行业务副主管以及集团个人金融服务和私人银行业务主管。他拥有美国俄勒冈大学工商管理 (金融与管理) 学士学位，有超过 30 年的个人银行服务经验。

李志斌 (Lee Chee Pin)

集团环球金融主管

李先生于 2016 年 5 月加入大华银行。他主管集团的环球金融业务，包括做市、销售与结构化、组合及流动性管理以及黄金、经纪及清算。他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学士 (建筑) 学位，是一名特许金融分析师。李先生有超过 25 年的金融业服务经验。

李振荣 (Lee Chin Yong Francis)

集团零售银行业务顾问

李先生于 1980 年加入大华银行。他目前担任集团零售银行业务顾问。在 2018 年 9 月担任该职务之前，李先生是集团零售银行业务主管。在 2003 年开始担任在新加坡的职务之前，他是大华银行（马来西亚）的首席执行官。他拥有马来西亚教育证书，有超过 35 年的金融业服务经验。

李伟辉 (Lee Wai Fai)

集团首席财务执行官

李先生于 1989 年加入大华银行。他主管本集团的财务及管理会计、投资者关系及企业服务部门。他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会计学士荣誉学位以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银行与金融）硕士学位。李先生有超过 30 年的银行业务经验。

黄明添 (Ng Ming Thiam Daniel)

集团审计部主管

黄先生于 2006 年加入大华银行。在 2017 年 4 月获委任为集团审计部主管之前，黄先生担任集团零售银行业务投资组合与监管管理主管。黄先生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士和英国伦敦商学院领导力与战略管理硕士学位。他有超过 20 年的金融风险管理、商业合规与业绩管理的业务经验。

谢明娟 (Sia Ming Kuang Joyce)

集团法律与秘书处主管

谢女士于 2003 年加入大华银行，并于 2016 年 1 月获委任为集团法律与秘书处主管。谢女士负责大华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法律与秘书事务。谢女士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的法学学士学位并且有超过 20 年的法律从业经验。

陈俊兴 (Tan Choon Hin)

大华银行 (泰国) 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陈先生于 2012 年加入大华银行，担任集团零售银行业务信贷主管，他于 2016 年 11 月获委任为大华银行 (泰国) 的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在这之前，他担任集团业务银行服务主管。陈先生拥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学士荣誉学位，有超过 20 年的个人银行、风险管理及信贷管理业务经验。

Tong Chee Kion Dean

集团人力资源主管

Dean 于 2018 年 8 月加入大华银行，于 2018 年 11 月获委任为集团人力资源主管。在这之前，他主要负责帮助推动集团的员工队伍转型。Dean 拥有美国沃顿商学院 (宾夕法尼亚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马来西亚科技大学商业管理 (市场营销) 学士学位 (一等荣誉)。在加入大华银行之前，Dean 已在波士顿咨询集团工作 22 年，是波士顿咨询集团的合伙人兼管理董事。他曾在亚洲、欧洲和美洲为金融服务、工业和消费品以及电信等行业的众多客户提供服务，引领了多个有关领导、人才以及转型的项目。

吴永智 (Victor Ngo)

集团合规主管

吴先生于 2004 年加入大华银行，2017 年 4 月获委任为集团合规部主管。此前他自 2006 年起担任集团内部审计部主管。吴先生拥有悉尼科技大学应用科学（营运管理）学士学位、澳大利亚南昆士兰大学工商管理毕业证书（会计本科文凭）、纽约城市大学理学硕士（金融）学位以及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有超过 30 年的银行业服务经验。

黄金松（Wong Kim Choong）

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黄先生于 2012 年获委任为大华银行（马来西亚）的首席执行官。之前他自 2004 年起担任大华银行（泰国）的行长兼首席执行官。黄先生拥有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商学学士学位。他有超过 30 年的银行业务经验。

黄美龄（Wong Mei Leng Jenny）

集团人力资源顾问

黄女士于 2005 年加入大华银行。她目前是集团人力资源顾问。她在于 2018 年 11 月担任当前顾问职位之前，曾担任集团人力资源部的主管。她拥有新加坡大学文学士荣誉学位和新加坡管理学院人事管理本科文凭。黄女士拥有超过 30 年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

黄华彦（Wong Wah Yan Ian）

集团策略与国际业务管理主管

黄先生于 2012 年加入大华银行。他主管集团策略与国际业务部，负责本集团海外附属银行及分行。他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美国凯洛格管理学院与香港科技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他有超过 25 年的企业、机构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杨毓文（Young Yoke Mun Janet）

集团渠道部及数码策略主管

杨女士于 2014 年加入大华银行，主管集团渠道部及数码策略。她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她有超过 25 年的银行业务和企业经验。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考虑

以下针对税收方面的说明为基于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和惯例，并受限于日后对该等法律或惯例的变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然而，下列说明并未包含投资者在决定是否购买、拥有或处置本期债券时应考虑的所有税务因素，也并非同等地适用于所有投资者。建议本期债券的潜在投资者向其税务顾问咨询关于持有本期债券可能产生的税务后果。

一、中国内地税务

（一） 增值税及其附加

1、 境内投资人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在境内销售服务，是指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从而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利息，应以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此外，对于金融商品转让，包括转让有价证券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对于上述应税项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按照销售额和 6% 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应付增值税额，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小规模纳税人则应按照销售额和 3% 的增值税征收率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同时，增值税纳税人均须按照其增值税应纳税额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3%）和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2%）以及其他不同地区可能适用的地方附加。因此，境内投资人通过转让或出售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所得其应依据上述规定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

2、 境外投资人

根据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可能被理解为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从而无须缴纳增值税。因此，如果境外投资人在持有本期债券期间取得利息收入被认定为其向境外债券发行方提供贷款服务，而该服务不属于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则境外投资人在持有债券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无须在中国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此外，对于金融商品转让，财税[2016]36 号将其归为销售服务-金融服务中的一类。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人民币债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因此，如果境外投资人转让或出售本期债券的收入被认定为属于上述收入，则免于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

（二） 企业所得税

1、 中国居民企业

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本期债券及其利息不能被豁免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债券投资人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应就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或出售本期债券取得的利得并入当期其他所得合并计算缴纳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一般为 25%。

2、 非中国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利息所得的来源，按照负担、支付利息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对于动产转让所得的来源，则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如果债券投资人为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并且债券利息由境外债券发行方负担、支付，则该债券利息收入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该等债券投资人在持有债券期间无须就该项利息收入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如果投资人为所在地位于境外的非居民企业，则其转让或出售债券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其无须就该项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财产转让书据的人应缴纳印花税。目前根据印花税法，债券的转让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是，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以及如果征收，债券交易将会适用的印花税率水平如何。

二、新加坡税务

以下内容是基于截止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有效的新加坡税收法律、行政指引以及新加坡税务局和新加坡金管局发布的通告的特定方面作出的一般性概述，并受限于本募集说明书签署后上述税收法律、行政指引和通告的内容或相应解释可能会发生的变更，且该等变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另外，上述法律、指引和通告可以有多种解读，故无法保证以下解读或结论与新加坡税务机关或法院的解读或结论一致。以下内容及本募集说明书的其他任何部分均未意图且不应被视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及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本期债券的任何人士提供税务建议，或对购买、出售或交易本期债券而产生的税务影响进行分析。以下内容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人提供税务建议，请谨慎阅读。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应向各自的税务顾问咨询关于购买、持有或处置本期债券的新加坡税务

影响或其他税务影响，特别是对其适用的境外国家或地方税法对他们的影响。值得强调的是，发行人、承销商和其他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任何人士对认购、购买、持有或处置本期债券而产生的税务影响或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1、利息和其他付款

受限于下述内容，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新加坡法律第 134 章）（以下简称“《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12(6)条，以下付款被视为来源于新加坡：

- (a) 与任何贷款或负债或与任何贷款或负债相关的安排、管理、担保或服务有关的利息、佣金、费用或其他付款，该等支付 (i) 由住所在新加坡的人士或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直接或间接承担（但上述人士或机构通过新加坡境外的常设机构或不动产经营的业务除外），或 (ii) 可从在新加坡产生或来源于新加坡的任何收入中扣减；
- (b) 因贷款产生的任何收益，前提是贷款提供的资金汇入新加坡或在新加坡使用。

若上述款项的付款方不知晓收款方为新加坡税务居民，则上述款项一般应就新加坡税项进行预扣。上述对非新加坡居民（自然人除外）的付款适用的预扣税率目前为 17%（享受下述 15% 最终预扣税率的主体除外），而对非居民自然人适用 22% 的预扣税率。然而，如果上述付款源自于非新加坡居民在新加坡进行的除任何交易、商业往来、专业或职业活动以外的来源，且该付款与收款方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如有）没有关联，则该等付款应适用 15% 的最终预扣税率，并且这一税率可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予以减免。

但是，自然人取得的某些来源于新加坡的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可予以免税，包括：

- (i)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取得的债务证券利息；
- (ii) 2006 年 2 月 17 日或之后取得的债务证券贴现收入（不包括二级市场交易取得的贴现收入）；及
- (iii) 2007 年 2 月 15 日或之后取得的债务证券产生的任何提前支付费用、赎回溢价或违约金。

通过新加坡的合伙企业取得的上述收益及通过进行交易、商业往来或从事职业而取得的上述收益不享有该等税收豁免。

2、特定主体符合条件的付款豁免预扣税

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45I 条，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12(6)条视为来源于新加坡且由特定主体支付的收入，若该等付款为该特定主体根据其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均含当日）之间发行的债务证券下的任何交易或业务须支付的，上述特定主体支付的款项免于预扣税。上述“特定主体”包括根据《新加坡银行法》获准的银行（如发行人）及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法》（新加坡法律第 186 章）设立的商人银行。尽管如此，非新加坡居民的新加坡常设机构应在其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申报该等付款，该等付款会被进行税务评估（除非已明确免征）。

3、资本利得

新加坡对出售债券取得的资本性质的利得不征税。但是，如果出售债券的行为属于任何人在新加坡从事的交易或经营业务，则该人士由此获得的利得将作为其收入而可能

需要缴税。

如果本期债券持有人为缴纳新加坡所得税之目的适用或被要求适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 39 号 —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以下简称“**FRS 39**”）、《财务报告准则第 109 号 — 金融工具》（以下简称“**FRS 109**”）或《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 9 号》（以下简称“**SFRS(I) 9**”）（视情况而定），则尽管其没有实际出售或处置本期债券，也可能被要求根据 FRS 39、FRS 109 或 SFRS(I) 9（视情况而定）（经新加坡所得税法律的适用条款修订）确认其利得和损失（但并非资本性质的利得与损失）。详情请参阅下文“为新加坡所得税之目的采用 FRS 39、FRS 109 或 SFRS(I) 9 会计处理”。

4、为新加坡所得税之目的采用 FRS 39、FRS 109 或 SFRS(I) 9 会计处理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34A 条规定，需适用 FRS 39 编制财务报告的纳税义务人对金融工具的税务处理应根据 FRS 39 执行（受限于特定例外情况和“选择性不适用”的规定）。新加坡税务局已发布名为《采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 39 号 39 —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所得税影响》的公告。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FRS 109 或 SFRS(I) 9（视情况而定）已取代 FRS 39，并强制适用于之后的年度。《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34A 条规定，为新加坡所得税之目的，适用或需要适用 FRS 109 或 SFRS(I) 9（视情况而定）编制财务报告的纳税义务人应根据 FRS 109 或 SFRS(I) 9（视情况而定）计算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损失或支出（受限于特定例外情况）。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发布了名为《所得税：采用<FRS 109 — 金融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处理方式》的公告。

可能适用《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34A 条或第 34AA 条税收处理方式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向其会计及税务顾问咨询有关购买、持有或处置本期债券而产生的新加坡所得税影响。

5、遗产税

新加坡对发生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或之后的死亡不再征收遗产税。

三、根据境外账户税务合规条款（“FATCA”条款）的预提

根据美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通常被称为“境外账户税务合规条款”或“FATCA 条款”），其定义的“**境外金融机构**”可能被要求就其向没有满足特定认证、报告或其他相关要求的个人支付的特定款项（即“**境外转付款项**”）进行预扣。发行人认为，为该等目的，其属于境外金融机构。包括新加坡在内的若干司法辖区已就执行 FATCA 条款与美国签订了政府间协定或就政府间协定达成实质一致，改变了 FATCA 条款在其司法辖区内的适用方式。上述规则对本期债券等工具的适用，包括是否会被要求根据 FATCA 条款或任何政府间协定对本期债券等工具的付款进行预扣，目前尚不明晰。即使根据 FATCA 条款或任何政府间协定，本期债券等工具的付款应进行预扣，该等预扣也不会适用于对“境外转付款项”作出定义的最终法规在美国联邦公报公布之日起两年之内的境外转付款项，且为美国联邦所得税之目的发行日为对“境外转付款项”作出定义的最终法规在美国联邦公报备案之日后六个月之前（但在此日期后发生重大修改的除外）的被视为债务（或不被视为权益类且包含固定期限）的债券，一般将为 FATCA 预扣之目的被排除。投资者应就该等规则对其投资本期债券的适用问题咨询自己的税务顾问。如果需根据 FATCA 条款或政府间协定就本期债券的付款进行预扣，则任何人不会因该等预扣而被要求支付额外

金额。

第十四章 认购与销售

一、总则

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发售资料的分发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销售或交付均需遵循限制性规定，除非经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注册或授权或者获得豁免，否则不得进行。因此，建议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发行资料的潜在接收人向其法律顾问咨询其适用何等限制性规定，并且建议该等接收人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不构成在任何未经许可情况下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期债券仅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除为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业而取得的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外，为在中国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司法辖区内公开发行业本期债券，或者为持有或分发本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的修订文件或补充文件或其它与发行有关的文件或公告而需采取一定行动的，均未在有关司法辖区采取该等行动且将来也不会采取该等行动。

二、中国

本期债券仅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所载销售限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或销售，并且仅可在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所载销售限制禁止购买者除外）之间交易。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认购的，所涉及的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以及资金的汇兑汇付，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的适用规则执行。

三、美国

本期债券尚未根据《美国证券法》进行注册，并且将来也不会根据《美国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期债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除非根据《美国证券法》豁免了相关注册要求，或者用于不受《美国证券法》限制的交易中。每一主承销商声明其未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本期债券中向其分配的部分，且同意其将来不会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本期债券中向其分配的部分，除非根据《美国证券法》S 条例（以下简称“S 条例”）第 903 条发售或销售。相应的，每一主承销商或其关联企业或代表该等机构行事的任何人均未参与任何本期债券的定向销售行为，且将来也不会参与该等定向销售行为。本段所使用的术语和 S 条例中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期债券根据 S 条例仅在美国境外的离岸交易中向非美国人士发售。本期债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美国境内、其领土或领地内发售、出售或交付，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美国人士（S 条例中的定义）或为任何美国人士的利益而发售、出售或交付本期债券，除非获得《美国证券法》对注册要求的豁免并遵守美国任何州和任何其他司法辖区所有适用的证券法。

各承销商同意：

- (1) 除承销协议许可外，其将不会 (x) 在任何时间作为其分销工作的一部分发售、出售或交付本期债券，或 (y) 在本期债券分销完成后 40 天内（以下简称“**分销合规期**”），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或为美国人士的利益而发售、出售或交付本期债券；及
- (2) 其将在分销合规期内对于其出售债券的每个交易商发送确认书或其他通知，载明限制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或为美国人士的利益而发售或出售本期债券。

此外，在分销合规期结束之前，任何承销商（无论其是否参与发售）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本期债券可能违反《美国证券法》的注册要求。

四、新加坡

本募集说明书未被作为募集说明书向新加坡金管局注册且未来也不会注册。因此，每一主承销商声明、保证并同意，其未曾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向位于新加坡的人士发售或销售本期债券，将本期债券作为向该等人士发出的认购或购买邀请的内容，或向该等人士分发本募集说明书或与发售、销售、邀请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除非 (i) 根据不时修改或修订的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274 条向机构投资者（定义见《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4A 条）作出上述行为，(ii) 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1)条向有关人士（定义见《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2)条），或者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1A)条向任何人作出上述行为，并符合《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 条所列的条件，或 (iii) 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的适用规定或其所载条件作出上述行为。

当下列有关人士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 条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时：

- (a) 任何公司——该公司不是《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定义的合格投资者，其唯一业务为持有投资，且该公司的全部股本由一个或多个作为合格投资者的个人持有；或
- (b) 任何信托——该信托不是合格投资者，其唯一业务为持有投资，并且该信托的每位受益人均作为合格投资者的个人，

上述公司的证券或基于证券的衍生品合约（各自定义见《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或者上述信托中的受益人的权利和利益（无论以何种形式描述）在该公司或该信托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 条下的要约买入本期债券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非：

- (1) 转让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或者《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2)条定义的有关人士，或者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1A)条或第 276(4)(i)(B)条所述的要约而转让给任何人士；
- (2) 转让未支付对价且不会支付对价；
- (3) 因法定事由而转让；
- (4) 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276(7)条进行转让；或
- (5) 根据《2018 年证券及期货（投资要约）（证券及基于证券的衍生品合约）条例》第 37A 条的规定进行转让。

《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309B(1)(c)条下的通知

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309B 条和《新加坡 2018 年资本市场产品法规》，发行人已确定将本期债券归为“指定资本市场产品（prescribed capital market products）”（定义见《新加坡 2018 年资本市场产品法规》）和“非特定投资产品（Excluded Investment Products）”（定义见新加坡金管局第 SFA 04-N12 号《关于销售投资产品的公告》和新加坡金管局第 FAA-N16 号《关于推荐投资产品的公告》）。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大华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以上等级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基于对大华银行经营区域的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大华银行自身财务实力及本期债券条款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之上确定的，肯定了大华银行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的区域业务网络、较为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安全性及流动性较好的证券投资组合以及较强的资本实力等信用优势；该评级同时反映了全球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其业务增长、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以及贷款行业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等信用挑战，但大华银行仍符合新加坡当地监管对于单一借款人的限额要求。

作为新加坡三大银行之一，大华银行在新加坡金融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影响力。同时考虑到新加坡监管当局对银行业较强的监督和管理力度，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认为，政府有较大可能在有需要时对大华银行给予支持，并将该因素纳入此次人民币债券的评级考虑。

二、信用优势

1. 拥有亚洲区域广泛布局的业务网络、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领先的信息技术实力，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持；
2. 对客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较高，收入来源较为多元化；
3. 证券投资组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
4. 资本管理水平较高，资本较为充足。

三、信用挑战

1. 全球经济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使大华银行在资产质量、业务及盈利增长等方面面临潜在压力；
2. 房地产及相关行业贷款集中度较高，风险敞口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易受单一行业或客户情况波动的影响。

四、结论

综合前述对大华银行在市场定位、管理及战略、业务运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财务基本面和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等方面的分析，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大华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人民币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六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后续管理人及相关责任

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本行对本期债券在多方面有持续的义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担任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之持续义务的后续管理人（以下简称“后续管理人”）。后续管理人的职责包括：

- 1、及时提示、指导和协助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见第十八章“信息披露安排”）；
- 2、及时提示、指导和协助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公告中指明债券利率（见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第一部分“主要发行条款”第13条“本期债券利率”）；
- 3、(i)在相关支付日期前至少提前一个月提醒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ii)及时提示、指导和协助发行人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见第十八章“信息披露安排”的第四部分“本息兑付”）；
- 4、及时提示、指导和协助发行人公告任何提前赎回的安排（见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第一部分“主要发行条款”第24条“提前赎回”），并协助发行人作出上述公告以履行发行人在中国的披露义务；
- 5、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见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第一部分“主要发行条款”第36条“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六章“投资人保护机制”第三部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
- 6、及时提示、指导和协助发行人披露有关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重大变化或重大事件（见第十八章“信息披露安排”第三部分“重大事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包括违约事件（见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第一部分“主要发行条款”第26条“违约事件”以及以下第二部分“违约事件及责任”）。

二、违约事件及责任

如果下列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书面通知发行人本期债券应按其本金及应计利息金额立即到期应付：

- (1) 发行人到期未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或本金，且未支付状态持续超过十四（14）日。但是发行人因以下原因未支付或拒绝支付的不构成违约事件：（1）是为了遵守适用于该等付款的任何金融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是因执行适用于该等付款的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签发的命令所致；或者（2）如果对于任何该等法律、法规或命令的有效性或是否适用存在疑问，发行人已在前述十四（14）日期间的任何时间就其有效性或是否适用向独立法律顾问进行咨询，而后因遵循该法律顾问由此给出的建议而未支付或拒绝支付该款项；或
- (2) 有权法院针对发行人作出了清算指令或有通过关于公司清算的有效决议。

除非发生本期债券发行条款明确约定的违约事件，无论发行人是否违反本期债券的任何义务、条件或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无权要求获得任何救济或采取任何救济措施

(无论该等救济措施是否为要求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在发生本期债券发行条款明确约定的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持有人仅有权以书面通知发行人的形式宣布本期债券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届时已累计的利息立即到期应付,除此之外,其无权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为避免疑问,本发行条款并不限制本期债券持有人根据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第一部分“主要发行条款”第 34 条“争议解决”的规定将因本期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贸仲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权利)。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召集和召开会议

- 1、任何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形式(以下简称“**代理委托书**”)委任任何人(以下简称“**代理人**”)代表其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委托书格式在发行人指定的后续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提供,并应经本期债券持有人签字,如登记持有人为公司,则应加盖其公章或由该公司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字,且代理委托书须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48 小时前送交指定的后续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为避免产生疑义,未按照本条规定任命为代理人的任何人或其委任事宜未及时通知后续管理人的任何人,无权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行事。
- 2、在上述委任的有效期内并在有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根据上述第 1 条委任的代理人,应视为做出该委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就上述委托所涉及的事项而言,该本期债券持有人自身将不再被视为持有人。
- 3、发行人可指定确认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期(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但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天。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日期应在会议通知中载明。受限于上文第 2 条的规定,于债权登记日在上海清算所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就相关会议之目的应被视为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 4、发行人有权随时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收到总计持有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 10% 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提出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请求,后续管理人应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如后续管理人自收到本期债券持有人书面请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时间和地点须经后续管理人同意。
- 5、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至少提前 21 天(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和会议召开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载明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召集会议的一方(发行人除外)应至少提前 35 天(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和会议召开日)向后续管理人发出会议通知。收到会议通知后,后续管理人应根据本条规定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公布及披露会议事宜。通知应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及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或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此外,通知应载明拟在会议上处理的事项的一般性质,但除特别决议外,无须载明拟通过的任何决议的具体条款。通知须载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至少 48 小时以前将其签署的中文代理书交至后续管理人的指定办公室，以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副本应以邮寄方式发给发行人（除非发行人召集会议）。

- 6、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主席应为发行人书面指定的人士（无论该人是否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若发行人未书面指定主席，或发行人指定的主席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定召开时间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未出席会议，则与会的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委任的代理人）应从他们中间选任一名会议主席。如果本期债券持有人未能选任一名会议主席，则发行人有权指定一名会议主席。如会议延期，则延期会议的主席无须与原定会议的主席为同一人。

(二)会议法定人数和规则

- 1、 会议进行任何事项（通过的特别决议除外）的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 10% 的一名或一名以上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除非在会议开始时有所需的法定人数出席，否则会议不得进行任何事项（选任主席除外）。拟通过特别决议（定义见下文第 11 条）的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 50% 以上并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拟通过关于下文第 11 条规定的任何事项的决议的会议法定人数（以下简称“**特殊法定人数**”）应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 75% 并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
- 2、 “**特别决议**”指在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规定适当召集和召开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经不少于四分之三的所投表决票数通过的决议。以下事项只能由特别决议通过：
 - (a). 批准发行人与任何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任何妥协或安排；
 - (b). 批准本期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期债券针对发行人所享有的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在本期债券项下产生的还是从其他方面产生的）进行任何废除、修改、和解、豁免或作出相关安排；
 - (c). 同意发行人或任何本期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对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任何修订；
 - (d). 授予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须由特别决议授予的任何授权获批准；
 - (e). 委任任何人士（不论其是否为本期债券持有人）成立一个或多个委员会以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授予任何该等委员会本期债券持有人自身可通过特别决议行使的任何权利或酌情决定权；
 - (f). 批准出售或取消本期债券并收取现金对价的任何计划和提议；及除非另有说明，特别决议以外的决议需在适当召集和召开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经超过 50% 的所投表决票数通过。
- 3、 由持有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不少于 90%，且根据本节规定届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经适当召集和召开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特别决议具有同等效力。该等书面决议可为

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且均由一位或多位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的多份文件。

- 4、如在会议原定召开时间开始后 15 分钟内，出席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则（i）如果该会议是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该会议应被取消；（ii）在其他情况下，将在下一个星期的同一天（或如果该日是中国或新加坡的法定假日，则为下一个营业日）在同一时间和地点延期召开，但拟通过特别决议的会议在此情况下应延期不少于 14 天且不超过 42 天，会议地点由会议主席指定并由后续管理人批准）。
- 5、延期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任何金额的本期债券并出席会议的一名或一名以上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该等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通过任何特别决议或其他决议，并有权决定倘原定会议具备法定人数时该等原定会议可以适当处置的事项，但拟议事项包括下文第 11 条所载任何事项的延期会议，其法定人数应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 25% 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
- 6、经会议同意，主席有权延期会议及更改会议地点（如果会议发出指示，要求延期会议或更改会议地点的，主席应按该会议指示行事），但在延期会议上，除原定会议上可以合法进行的事项以外（但由于原定会议出席人数不足会议法定人数而无法进行的除外）的决议外，在任何延期会议上不得进行其他市场。
- 7、任何拟通过特别决议的延期会议应至少提前 10 日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该通知需载明该等延期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持有或代表任何金额本期债券的一名或一名以上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任命的代理人）（但就拟议事项包括下文第 11 条所载任何事项的延期会议，通知须载明有关法定人数）。除此之外，无须就该延期会议发出任何其他通知。
- 8、会议拟议事项应通过投票决定。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就每一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 9、主席在会议上宣布投票之后，应宣布决议通过、经特别多数票通过、未通过或未经特别多数票通过。主席宣布的结果即为投票结果的最终证据，无须提供证明赞成或反对该决议的票数或比例的任何证据。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主席除了有权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或代表的投票权（如有）外，还享有一票决定性投票权。
- 10、发行人的董事、职员及其各自律师和财务顾问可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上发言。除了上述人员以及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之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上发言，投票，或与他人联合要求召集会议。后续管理人在其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规定召集会议的情况下，可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上发言，但其仅可就与其作为会议召集人有关的管理性事项发言。
- 11、受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规定，除本章规定的权利外，下列事务亦可通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的特别决议决定：

- (a). 修改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赎回条款或付息日；
- (b). 减少或取消本期债券赎回时应付的金额或溢价；
- (c). 降低本期债券利率，或修改计算本期债券利率或利息的方法或基础；
- (d). 修改计算赎回金额的方法或基础；
- (e). 修改本期债券下的付款货币或本期债券的计值货币；
- (f). 对仅能通过适用特殊法定人数的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采取行动；
- (g). 修改关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或通过特别决议时所需多数的规定；或
- (h). 更改以上第(a)项至第(g)项的任一项或者本节第（二）部分“会议法定人数和规则”。

本节第（二）部分“会议法定人数和规则”第 1 条至第 5 条有关特殊法定人数的规定适用于本第 11 条所列事项。该等事项只有在根据本条规定经过特别决议批准之后方能生效。

- 12、 在根据本章的规定适当召集和召开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包括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对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出席会议，且每一位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义务承认该决议的效力。决议通过即为该决议正当性的最终证明。发行人应在知道结果的 14 日内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或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告该等决议，或以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任何决议的投票结果通知。发行人未按本条规定公告或通知决议内容的，不影响决议效力。
- 13、 每次会议上的决议与议事程序均应予以记录，并不时妥为记载在发行人为此目的提供的记录册中。由会议主席签署的会议记录上记载的任何通过的决议或议事程序，应为其记载之事项的最终证据。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若已根据本条所述方式做出记录的会议均应视为已适当召集、召开，且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或进行的程序亦应视为已经适当通过或进行。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和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Allen & Overy LLP）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受限于其中的假设及限制条件）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可按照人民银行批复、《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人民银行的有关要求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具备《暂行办法》规定的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条件；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本期债券在依法发行且认购款项获足额缴付后，将构成发行人在中国法下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本期债券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二、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Allen & Overy LLP）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若干事项（包括发行人的权限与行为能力）出具了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安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若干假设条件和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义务的可强制执行性受限于在新加坡法院可获得的补救措施的性质、法律原则、一般适用程序以及其他事项。本节中，“本期债券”指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交易文件”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以及发行人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受限于其中的假设条件及限制条件）如下：

- (a) **地位：**发行人系一家依照新加坡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可以自身名义应诉。根据银行许可证（定义见《安理法律意见书》）和新加坡金管局查询（定义见《安理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一家依照《新加坡银行法》经新加坡金管局许可的新加坡当地银行。
- (b) **权力和权限：**发行人具备以下法人权力 (i) 签署和交付以其为签约方的交易文件、(ii) 发行本期债券、以及 (iii) 履行以其为签约方的交易文件和本期债券项下义务，并且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法人行为 (A) 指定相关人员签署和交付以其为签约方的交易文件、以及 (B) 从而在上文 (A) 项所述人员签署和交付以其为签约方的交易文件后，以其为签约方的交易文件和本期债券项下义务将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但须受制于《安理法律意见书》对可强制执行性列明的限制性条件）。
- (c) **无冲突：**发行人签署和交付以其为签约方的交易文件、发行本期债券、以及履行以其为签约方的交易文件和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不会违背 (i) 一般适用于公司和银行的新加坡现行法律、以及 (ii) 组织文件（定义见《安理法律意见书》）。

- (d) **授权：**依照已公布一般适用于公司和银行的新加坡法律，对于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合法性、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或证据能力，本期债券发行，和/或发行人履行在交易文件和本期债券项下义务，均不需要发行人按新加坡法律取得新加坡任何政府、公共机构、机关或法院的同意、授权、许可或批准、也不需要按新加坡法律向新加坡任何政府、公共机构、机关或法院办理任何登记或备案手续。
- (e) **可强制执行性：**交易文件和本期债券明确规定适用中国法。从新加坡法律角度而言，不存在交易文件（包括争议解决条款（定义见《安理法律意见书》））和本期债券（当按交易文件所述方式发行时）不可构成发行人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的理由。
- (f) **印花税：**在新加坡，交易文件的签署或本期债券的发行和交付不需要缴纳登记税、印花税和其他类似税费。
- (g) **公允概述：**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标题为“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考虑 — 二、新加坡税务”章节（简称“**新加坡税款章节**”）中，就本募集说明书所列新加坡法律事务的概述的，在受制于本募集说明书所列假设条件的各项声明的前提下，均公允反映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等法律事项涉及的信息，并且均公允概述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募集说明书提及的事项。
- (h) **仲裁裁决的执行：**就仲裁庭在中国按所适用法律和相关仲裁协议恰当出具的仲裁裁决，受制于无《国际仲裁法》（新加坡法律第 143A 章）规定的仲裁裁决可拒绝承认的情形，通常新加坡法院会承认和执行该等仲裁裁决，而不再对该等仲裁裁决的实质问题进行任何审查。

投资者可在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发行期间内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二十章“备查文件”中所列的地址查阅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及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全文。

第十八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及其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方式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

一、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发行人将在不晚于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前三（3）个工作日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发行境内金融债券的批复（银函[2019]4号）副本；
- 2、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任何补充募集说明书（如有）；
- 3、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Allen & Overy LLP）就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副本（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 4、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副本；
-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副本；
- 6、本集团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 7、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英文版本及中文摘要）；
- 8、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 9、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期债券出具的同意函副本（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及
- 10、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二、定期报告

在任何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披露：

- 1、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三（3）个月内披露其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业绩的英文版本，并于英文版本披露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文译本；
- 2、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披露其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相关附注）的英文版本，并于英文版本披露后一（1）个月内披露其中文译本；及
- 3、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天内披露其未经审计中期或季度合并财务业绩的英文版本，并于英文版本披露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文摘要。

三、重大事件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及时向监管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并在其向其他国际监管机构或境外证券交易所报告或披露该等情况的同时（或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投资者披露该等情况。该等信息应以中文披露。

四、本息兑付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5）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和付息信息。该等信息应以中文披露。

五、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及信用评级变化

在本期债券注册并交易后，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每年出具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将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一期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并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不晚于 7 月 31 日公布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将本期债券或发行人的信用评级下调或将评级展望调至负面，发行人应在该等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披露该跟踪信用评级结果。

第十九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及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各方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地址：新加坡莱佛士坊 80 号大华银行大厦（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联系人：集团总资金部 Koh Chin Chin（董事总经理）
联系电话：+65 6539 1177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苏博、王彤
联系电话：+86 10 66592142/66593176
传真：+86 10 66592730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和 E 座 2 楼
邮政编码：100010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
联系电话：+86 10 6560 8367
传真：+86 10 6560 8445

联席主承销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张晓蕾

联系人：王燕萍

联系电话：+86 21 3851 8153

传真：+86 21 3896 3041

**承销团成员（不分先后
顺序）**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
大楼 3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廖宜建

联系人：杨朝

联系电话：+86 21 3888 2847

传真：+86 21 2320 8533

发行人中国律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
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陈已昕

联系电话：+86 21 2208 1166

传真：+86 21 5298 5599

主承销商中国律师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5

法定代表人：刘劲荣

联系人：张昕、朱莉

联系电话：+86 10 6584 6688

传真：+86 10 6584 6666

发行人新加坡律师: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Allen & Overy LLP)**
地址: 新加坡哥烈码头 50 号华联海湾大厦 09-01 号
邮政编码: 049321
法定代表人: Yin Mei Lock
联系电话: +65 6671 6000
传真: +65 6671 6499

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
地址: 新加坡莱佛士码头一号北楼 18 层
邮政编码: 048583
联系人: Winston Ngan
联系电话: +65 6309 6918
传真: +65 6532 7662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 200002
联系人: 发行岗
联系电话: +86 21 2319 8888
传真: +86 21 2319 8866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发行境内金融债券的批复（银函[2019]4号）；
- 2、 董事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摘录；
- 3、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募集说明书；
- 4、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Allen & Overy LLP）就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7、 本集团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英文版本和中文译文）；
- 8、 本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英文版本和中文摘要）；
- 9、 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英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及
- 10、 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副本：

发行人：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地址：新加坡莱佛士坊 80 号大华银行大厦（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联系人：集团总资金部 Koh Chin Chin（董事总经理）

联系电话：+65 6539 1177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苏博、王彤

联系电话：+86 10 66592142/66593176

传真：+86 10 66592730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和 E 座 2 楼

邮政编码：100010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

联系电话：+86 10 6560 8367

传真：+86 10 6560 8445

联席主承销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张晓蕾

联系人：王燕萍

联系电话：+86 21 3851 8153

传真：+86 21 3896 3041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shclearing.com>

<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述网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提及的任何网站均仅为有关如何免费获取关于发行人的公开信息的指引。上述网站显示的信息不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及雇员以及主承销商均不就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即时性承担任何责任。上述任何信息均不应作为投资者做出购买本期债券或就本期债券进行交易的投资决定的基础。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Koh Chin Ch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Koh Chin Chin

职位：董事总经理（Managing Director）